

2008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2008 年高等法院規則 (修訂) 規則》****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2402
第 2 部	
目標及案件管理權力	
第 2、3、4、81 及 82 項提議	
2. 定義	B2402
3. 加入命令	
第 1A 號命令	
目標	
1. 基本目標	B2402
2. 法庭對基本目標的實行	B2404
3. 各方及其法律代表的責任	B2404
4. 法院管理案件的責任	B2404
第 1B 號命令	
案件管理權力	
1. 法院在管理方面的一般權力	B2406
2. 法庭主動作出命令的權力	B2408
3. 法庭以暫准命令形式作出程序指示的權力	B2410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不遵從規則及法院命令

第 84 項提議

4. 加入規則	
3. 不遵從規則及法院命令	B2410
4. 除非失責方取得寬免，否則懲罰條款具有效力	B2412
5. 懲罰條款的寬免	B2412

第 4 部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第 9 項提議

5. 原訴傳票、動議通知書或呈請書的送達	B2414
6. 准許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令狀的主要情況	B2414
7. 送達認收書	B2414
8. 適用範圍	B2414
9. 加入規則	
11A.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展開	B2414
10. 訟費評定官評定訟費的權力	B2416
11. 表格	B2416

第 5 部

法律程序的展開

第 11 至 16 項提議

12. 適用範圍	B2420
13. 定義	B2422

條次		頁次
14.	不遵從規則	B2422
15.	以不符合規定為理由而提出的作廢申請	B2422
16.	開展民事法律程序的方式	B2422
17.	廢除規則	B2422
18.	可藉令狀或原訴傳票開展的法律程序	B2422
19.	藉動議或呈請書開展的法律程序	B2422
20.	加入規則	
	7. 關乎《2008 年修訂規則》第 16 條的過渡性條文	B2424
21.	傳票的格式等	B2424
22.	單方面原訴傳票	B2424
23.	取代規則	
	1. 適用範圍	B2424
24.	加入規則	
	6. 關乎原訴及其他動議的過渡性條文	B2426
25.	取代規則	
	1. 適用範圍	B2426
26.	根據第 1 條規則提出申請可採用的方法	B2426
27.	被告人與第三方之間的判決	B2426
28.	申請方式	B2426
29.	欠缺抗辯書：其他申索	B2426
30.	對判決及命令的修訂	B2428
31.	經許可而中止訴訟等	B2428
32.	擱置後繼的訴訟直至訟費獲得支付為止	B2428
33.	基於承認作出的判決	B2428
34.	加入規則	
	3A. 原訴傳票須在公開法庭聆訊	B2428

條次	頁次
35. 申請強制令	B2428
36. 要求委任接管人並授予強制令的申請	B2428
37. 被扣管的文件	B2428
38. 申請許可發出暫時扣押令狀	B2430
39. 禁止保證物的轉讓等的命令	B2430
40. 在獲批予申請許可後申請作出命令	B2430
41. 關於聆訊的條文	B2430
42. 申請司法覆核的方式	B2430
43. 陳述書及誓章	B2432
44. 申請司法覆核的聆訊	B2432
45. 單方面申請向其提出的法庭的權力	B2434
46. 應另一方之請將律師從紀錄上除名	B2434
47. 由在法庭的法官處理的事宜	B2434
48. 由在內庭的法官或由聆案官處理的事宜	B2436
49. 關於根據《仲裁條例》提出的上訴及申請的時限及其他特別條文	B2436
50. 加入規則	
6A. 原訴傳票須在內庭聆訊	B2438
51.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傳票、通知書等	B2438
52. 根據《1966 年仲裁 (國際投資爭議) 法令》登記裁決	B2438
53. 根據《仲裁條例》第 2C 條強制執行和解協議或根據該條例第 2GG 條強制執行裁決	B2438
54. 令狀及送達認收書的發出	B2440
55. 關於發出令狀的規定	B2440
56. 中止及撤銷	B2440
57. 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B2440
58. 根據《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25 條提出的申請	B2440

條次	頁次
59. 對和解的批准	B2440
60. 展開放債人訴訟	B2440
61. 在贖回訴訟中的止贖	B2440
62. 關於財產的問題的裁定	B2440
63. 關於侵權行為訴訟的條文	B2442
64. 申請使未成年人成為受法院監護的人	B2442
65.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提出的申請	B2442
66. 將監護程序自區域法院轉移	B2442
67. 根據《商標條例》提出的上訴及申請	B2442
68. 申請須藉原訴傳票提出	B2442
69. 磨除規則	B2444
70. 法律程序的標題	B2444
71. 申請更正在香港的專利註冊紀錄冊	B2444
72. 法律程序的分派	B2444
73. 在某人已死亡或潛逃的情況下要求作出沒收令的申請	B2444
74. 要求作出限制令或押記令的申請	B2444
75. 財產的變現	B2446
76. 申請將經扣押的財產繼續扣留	B2446
77. 要求作出限制令或押記令的申請	B2446
78. 財產的變現	B2446
79. 財產的變現	B2448
80. 根據第 84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	B2448
81. 根據第 85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	B2448
82. 申請表格	B2448
83. 取用文件等的限制	B2448
84. 申請方式	B2448
85. 表格	B2448

條次

頁次

第 6 部

對司法管轄權的爭議

第 17 項提議

86.	關於司法管轄權的爭議	B2456
87.	加入規則	
	11. 關乎《2008 年修訂規則》第 86 條的過渡性條文	B2458
88.	抗辯書的送達	B2458
89.	表格	B2458

第 7 部

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及承認

第 18 項提議

90.	申索的註明	B2460
91.	加入命令	

第 13A 號命令

就要求支付款項而提出的申索中的承認

1.	釋義	B2460
2.	作出承認	B2462
3.	作出承認的限期	B2462
4.	承認就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整項申索	B2464
5.	承認就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申索的部分	B2466
6.	承認支付就未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整項申索的法律責任 ...	B2468

條次	頁次
7. 在被告人提議支付款項以了結申索的情況下，承認支付就未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申索的法律責任	B2468
8. 法庭作出指示的權力	B2470
9. 請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	B2472
10. 由法庭裁定付款的數額	B2472
11. 重新裁定的權利	B2474
12. 利息	B2474
13. 承認的表格須與令狀或原訴傳票一併送達	B2476
14. 適用範圍	B2476
92. 表格	B2478

第 8 部

狀書

第 1 分部——第 22 至 24 項提議

93. 承認及否認	B2516
94. 藉有爭論點提出而作出的否認	B2518
95. 加入規則	
23. 關乎《2008 年修訂規則》第 93 條的過渡性條文	B2518

第 2 分部——第 26 至 32 及 35 項建議

96. 抗辯書的送達	B2518
97. 答覆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的送達	B2518
98. 加入規則	
12A. 具有不一致的交替形式的狀書	B2520
99. 狀書提交期的結束	B2520

條次		頁次
100.	加入規則	
	20A. 狀書等須以屬實申述核實	B2520
101.	加入規則	
	24. 關乎《2008 年修訂規則》第 96 及 97 條的過渡性條文	B2520
102.	加入規則	
	13. 對狀書或狀書詳情的修訂須以屬實申述核實	B2522
103.	證人陳述書的交換	B2522
104.	加入規則	
	37A. 專家報告須以屬實申述核實	B2522
105.	加入命令	

第 41A 號命令

屬實申述

1.	釋義	B2524
2.	文件須以屬實申述核實	B2524
3.	屬實申述的簽署	B2526
4.	屬實申述的效力	B2528
5.	屬實申述的格式	B2530
6.	沒有核實狀書	B2532
7.	沒有核實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	B2532
8.	法庭要求文件須予核實的權力	B2532
9.	虛假陳述	B2532
10.	過渡性條文	B2534
106.	表格	B2534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第 33 及 34 項提議

107.	狀書的詳情	B2534
108.	對某些其他文件的修訂	B2534
109.	沒有在命令之後作出修訂	B2536

第 9 部**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第 1 分部——第 38 、 39 、 41 、 42 及 43 項提議**

110.	定義	B2536
111.	取代命令	

第 22 號命令**和解提議及款項繳存法院****I. 導言**

1.	釋義	B2536
2.	具有指明後果的和解提議	B2538

**II. 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
條款付款的方式**

3.	被告人的和解提議	B2538
4.	原告人的和解提議	B2540
5.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格式及內容	B2540
6.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送達	B2542
7.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撤回或削減	B2542
8.	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	B2542
9.	附帶條款付款的送達	B2544
10.	附帶條款付款的撤回或削減	B2544

條次	頁次
11. 就暫定損害賠償申索作出的和解提議	B2544
12. 作出和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時限	B2546
13. 接受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通知書的送達	B2548
14.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的澄清	B2548

III.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 付款的接受

15. 接受被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時限 ...	B2550
16. 接受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時限	B2550
17. 在附帶條款付款被接受的情況下將存於法院的款項支出 ...	B2552
18. 接受由一名或多於一名(但非所有)被告人作出的附帶條款 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	B2552
19. 其他需要法庭命令才能夠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 款付款的情況	B2554

IV.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 條款付款的後果

20. 接受被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訟費後 果	B2554
21. 接受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訟費後果	B2556
22. 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其他後果	B2556
23. 原告人未能取得比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更佳 的結果時的訟費後果	B2558
24. 原告人取得比他在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中所建議者更佳的結 果時的訟費及其他後果	B2560

條次

頁次

V. 雜項事宜

25. 對披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限制	B2562
26. 利息	B2564
27. 根據命令繳存法院的款項	B2564
28. 關乎《2008 年修訂規則》第 9 部的過渡性條文	B2566
112. 將款項繳存法院以了結訴訟因由	B2566
113. 關於排期的通知	B2566
114. 款項繳存法院一事不得予以披露	B2566
115. 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情況	B2566
116. 行使酌情決定權時須予考慮的特別事宜	B2568
117. 一方可無需命令而簽署關於訟費的判決的情況	B2568
118. 將款項繳存法院及自法院支出	B2568
119.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由法庭作出分配	B2568
120. 關於款項繳存法院的條文	B2570
121. 關於存於法院的儲存金的申請	B2570
122. 表格	B2570
123. 加入命令	

第 22A 號命令

關於款項繳存法院的雜項條文

1. 留存在法院的款項	B2584
2. 支付款項的對象	B2584
3. 支出款項：無遺囑的小額遺產	B2584
4. 存於法院的款項的投資	B2586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第 132 項提議

124. 加入命令

第 62A 號命令**訟費提議及款項繳存法院****I. 導言**

- | | |
|----------------------|-------|
| 1. 釋義及適用範圍 | B2586 |
| 2. 具有指明後果的和解提議 | B2588 |

**II. 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
條款付款的方式**

- | | |
|-----------------------------------|-------|
| 3. 支付方的訟費提議需要附帶條款付款 | B2588 |
| 4. 收取方的訟費提議需要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 B2588 |
| 5.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格式及內容 | B2590 |
| 6.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送達 | B2590 |
| 7.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撤回或削減 | B2590 |
| 8. 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 | B2590 |
| 9. 附帶條款付款的送達 | B2592 |
| 10. 附帶條款付款的撤回或削減 | B2592 |
| 11. 作出和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時限 | B2594 |
| 12.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的澄清 | B2594 |

**III.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
的接受**

- | | |
|-----------------------------|-------|
| 13. 接受支付方的附帶條款付款的時限 | B2594 |
| 14. 接受收取方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時限 | B2596 |

條次	頁次
15. 在附帶條款付款被接受的情況下將存於法院的款項支出 ...	B2596
16. 接受由一名或多於一名 (但非所有) 支付方作出的附帶條款 付款	B2598
17. 需要法庭命令才能夠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 款的情況	B2598

IV.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後果

18. 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後果	B2600
19. 收取方未能取得比附帶條款付款更佳的結果時的訟費後果	B2600
20. 收取方取得比他在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中所建議者更佳的結 果時的訟費及其他後果	B2602

V. 雜項事宜

21. 對披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限制	B2604
22. 利息	B2606
125. 表格	B2606

第 10 部

有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的臨時補救及 資產凍結強制令

第 49 項提議

126. 准許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令狀的主要情況	B2616
----------------------------------	-------

條次		頁次
127.	加入規則	
	8A.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21M(1) 條批予臨時濟助的申請	B2616
128.	加入規則	
	9.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21M(1) 條委任接管人的申請	B2616
129.	加入規則	
	4. 要求根據《仲裁條例》第 2GC(1) 條批給臨時強制令的申請	B2618
130.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傳票及命令	B2618

第 11 部

案件管理時間表的編定及進度指標

第 1 分部——第 52 至 60 及 62 項提議

131.	指示	B2620
132.	在無狀書的情況下進行的審訊	B2620
133.	各方無須命令而作出的文件透露	B2620
134.	在文件透露前就爭論點等作出裁定的命令	B2620
135.	修訂標題	B2620
136.	要求作指示的傳票	B2620
137.	加入規則	
	1A. 案件管理時間表	B2624
	1B. 案件管理時間表的更改	B2626
	1C. 沒有出席案件管理會議或審訊前的覆核	B2626
138.	須考慮所有事宜的責任	B2628
139.	須予考慮的特別事宜	B2630
140.	要作出的承認及協議	B2630
141.	對上訴權利的限制	B2630

條次	頁次
142. 在聆訊時提供所有資料的責任	B2632
143. 就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提出所有非正審申請的責任	B2632
144. 藉同意而作出的標準指示	B2634
145. 加入規則	
10. 對特定案件類別的訴訟的適用	B2634
11. 關乎《2008 年修訂規則》第 11 部的過渡性條文	B2634
146. 法庭的指示等	B2634
147. 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猶如訟案或事宜是藉令狀開展一樣	B2634
148. 關於聆訊或審訊的命令	B2636
149. 指示	B2636
150. 應根據第 10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指示	B2636
151. 決定審訊的地點及方式	B2636
152. 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的審訊	B2636
153. 將訴訟排期的時限	B2636
154. 在排期時遞交文件	B2636
155. 命令在審訊中作出評估的權力	B2638
156. 要求作出進一步損害賠償裁決的申請	B2638
157. 證人陳述書的交換	B2638
158. 關於就外國法律作出的裁斷的證據	B2638
159. 釋義	B2638
160. 在特定法律程序中的指示	B2638
161. 預備文件	B2640
162. 要求作指示的傳票	B2640
163. 為審訊編定日期等	B2640
164. 局限法律責任的訴訟：要求作判令或指示的傳票	B2640
165. 局限法律責任的訴訟：將判令作廢的法律程序	B2640

條次		頁次
166.	轉交司法常務官的申索	B2640
167.	要求作指示的傳票或簡易判決	B2640
168.	指示	B2642
169.	要求作指示的傳票	B2642
170.	就侵犯專利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要求作指示的傳票	B2642
171.	接管人	B2642
172.	接管人	B2642
173.	接管人	B2642

第 2 分部——雜項條文

174.	案件管理傳票及會議	B2644
175.	須予考慮的特別事宜	B2644
176.	在人身傷害訴訟中的自動指示	B2644

第 12 部

無理纏擾的訴訟人

第 69 項提議

177.	剔除狀書及註明	B2644
178.	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的司法管轄權	B2644
179.	加入命令	

第 32A 號命令

無理纏擾的訴訟人

1.	本條例第 27(1) 條所指的申請	B2646
2.	要求批予許可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等的申請	B2646
3.	聆訊及裁定要求批予許可的申請	B2646

條次	頁次
4. 命令的送達	B2648
5. 將批予許可作廢	B2648
6. 需要許可方可查閱關乎本條例第 27A 條所指的許可申請的文件	B2650
7. 過渡性條文	B2650
180. 表格	B2650

第 13 部

文件透露

第 1 分部——第 76 及 79 項提議

181. 根據本條例第 41 或 42(1) 條提出的申請	B2654
182. 只在有必要時才命令作出文件透露	B2654

第 2 分部——第 80 項提議

183. 加入規則	
15A. 限制文件透露的命令	B2656

第 14 部

非正審申請

第 1 分部——第 83 、 85 及 86 項提議

184. 加入規則	
11A. 非正審申請	B2656
11B. 法庭指明沒有遵從應非正審申請而作出的法庭命令的後果的權力	B2658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的司法管轄權

185. 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的司法管轄權 B2660

第 15 部**非正審申請及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第 88 、 89 及 92 項提議**

186. 以零碎款項或整筆款項代替經評定的訟費 B2660

187. 取代規則

- 9A. 以簡易程序評估非正審申請的訟費 B2662

- 9B. 遵從簡易程序評估的指示或命令的時限 B2664

- 9C. 不容許作簡易程序評估的情況 B2664

- 9D. 於何時評定訟費 B2666

188. 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訟費 B2666

第 16 部**虛耗訟費****第 94 至 97 項提議**

189. 釋義 B2668

190. 取代規則

8. 法律代表對訟費的個人法律責任——虛耗訟費命令 B2668

- 8A. 法庭可主動或應申請作出虛耗訟費命令 B2670

- 8B. 考慮是否作出虛耗訟費命令的階段 B2672

條次	頁次
8C. 虛耗訟費命令的申請不得用作恐嚇手段	B2674
8D. 法律代表對訟費的個人法律責任——補充條文	B2674
8E. 考慮是否根據第 8D(1) 條規則作出指示的階段	B2676

191. 加入規則

過渡性條文

36. 關乎《2008 年修訂規則》第 16 部的過渡性條文	B2678
--------------------------------------	-------

第 17 部

證人陳述書及證據

第 100 項提議

192. 證人陳述書的交換	B2678
---------------------	-------

第 18 部

專家證據

第 102 、 103 及 107 項提議

193. 加入規則

4A. 由單一共聘專家提供證據	B2680
-----------------------	-------

194. 釋義	B2682
---------------	-------

195. 加入規則

35A. 專家證人對法庭負有凌駕性的責任	B2682
----------------------------	-------

196. 加入規則

37B. 向專家證人提供行為守則的文本的責任	B2684
------------------------------	-------

條次	頁次
37C. 專家證人對法庭的責任的聲明	B2684
197. 載於陳述書的專家證據	B2686
198. 提出專家報告作為證據的時間	B2686
199. 加入附錄 D 附錄 D 專家證人的行為守則	B2686

第 19 部

案件管理審訊

第 108 項提議

200. 加入規則 3A. 審訊時的時間等限制	B2690
----------------------------------	-------

第 20 部

上訴許可

第 1 分部——第 109 項提議

201. 向在內庭的法官提出的來自聆案官的某些決定的上訴	B2692
------------------------------------	-------

第 2 分部——第 110 及 112 項提議

202. 加入規則 非正審上訴無須上訴許可的情況 21. 本條例第 14AA(1) 條不適用的判決及命令	B2694
203. 加入規則 2A.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B2696

條次	頁次
2B. 針對法庭的非正審或其他判決或命令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B2698
2C. 上訴許可申請遭單一法官拒絕	B2700
204. 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請	B2700

第 21 部

上訴

第 1 分部——第 120 項提議

205. 加入規則	
14A. 非正審申請的裁定	B2702

第 2 分部——雜項條文

206. 來自法官在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等的上訴	B2702
207. 本命令對上訴的適用範圍	B2702
208. 上訴時限	B2702
209. 排期上訴	B2704
210. 須由上訴人遞交的文件	B2706
211. 法院的一般權力	B2706
212. 擱置執行等	B2706
213. 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請	B2706
214. 針對暫准判令的上訴	B2706
215. 來自區域法院的上訴	B2708
216. 上訴期限	B2708
217. 將上訴排期	B2708
218. 由審裁處呈述案件	B2708
219. 就案件呈述而進行的程序	B2708

條次

頁次

第 22 部

各方之間訟費的一般處理方式

第 122 項提議

220.	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情況	B2710
221.	行使酌情決定權時須予考慮的特別事宜	B2710
222.	因不當行為或疏忽而引致的訟費	B2712

第 23 部

評定對方的訟費

第 1 分部——第 131 項提議

223.	修訂附表 1	B2712
------	--------------	-------

第 2 分部——第 134 項提議

224.	釋義	B2712
225.	適用範圍	B2714
226.	某些司法書記評定訟費的權力	B2714
227.	取代規則	
	21. 展開訟費評定法律程序的方式	B2716
	21A. 申請排期進行訟費評定	B2718
	21B. 暫定訟費評定	B2718
	21C. 經聆訊作出訟費評定	B2720
	21D. 訟費單的撤回	B2720
228.	取代規則	
	24. 訟費評定	B2720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第 135 及 136 項建議

229.	加入規則	
	13A. 訟費評定官可作出指示	B2722
230.	文件及憑單的存放	B2722
231.	關於訟費單的規定	B2722
232.	押後的權力	B2724
233.	加入規則	
	32A. 訟費評定的訟費的法律責任	B2724
234.	加入規則	
	32C. 法庭對於不當行為的權力	B2724

第 4 分部——雜項事宜

235.	釋義	B2726
236.	處理訟費的法律程序階段	B2726
237.	因不當行為或疏忽而引致的訟費	B2728
238.	取代規則	
	22. 延遲送達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或進行訟費評定	B2728
239.	訟費收費表	B2732
240.	加入規則	
	17A. 最終證明書	B2734
	17B. 訟費評定官可將其決定作廢	B2734
241.	取代小標題	B2734
242.	須由另一方付給一方的訟費或須由某筆款項撥付的訟費	B2734
243.	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訟費	B2734
244.	加入規則	
	32B. 評定費的償付	B2736
245.	向訟費評定官申請覆核	B2736

條次	頁次
246. 由法官覆核訟費評定官的證明書	B2736
247. 修訂附表 1	B2736
248. 定額訟費	B2738

第 5 分部——過渡性安排

249. 加入規則	
37. 關乎《2008 年修訂規則》第 23 部的過渡性條文	B2742

第 24 部

司法覆核

第 144 、 145 及 148 項提議

250. 加入規則	
1A. 釋義	B2744
251. 取代規則	
1. 適宜司法覆核申請的案件	B2744
252. 批予許可以申請司法覆核	B2746
253. 加入規則	
4A. 批予許可的命令的送達	B2746
254. 加入規則	
5A. 誓章證據	B2748
5B. 法庭聽取任何人陳詞的權力	B2748
255. 陳述書及誓章	B2748
256. 申請司法覆核的聆訊	B2748
257. 加入規則	
15. 關乎《2008 年修訂規則》第 24 部的過渡性條文	B2750
258. 表格	B2750

條次

頁次

第 25 部

針對並非訴訟一方的訟費

259.	准許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令狀的主要情況	B2754
260.	加入規則	
	6A. 有利於或針對並非訴訟一方的訟費命令	B2754

第 26 部

雜項事宜

261.	適用範圍	B2754
262.	定義	B2756
263.	在人身傷害訴訟中的自動指示	B2756
264.	由聆案官評估損害賠償	B2756
265.	願服從裁決的提議	B2756
266.	證人陳述書的交換	B2756
267.	對援引專家證據的限制	B2756
268.	在同意下作出的判決及命令	B2756
269.	修訂小標題	B2758
270.	登記的申請	B2758
271.	支持申請的證據	B2758
272.	登記的命令	B2758
273.	建議等的登記冊	B2758
274.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令狀	B2758
275.	扣押令	B2760
276.	適用範圍及釋義	B2760
277.	人員的職責	B2760
278.	認收送達	B2760

條次	頁次
279. 因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而作出的判決	B2762
280. 案件管理傳票或簡易判決	B2762
281. 以“成文法律”取代“成文法”	B2762
282. 以“送達認收”取代“認收送達”	B2764

《2008 年高等法院規則 (修訂) 規則》

(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
(第 4 章) 第 54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8 年民事司法制度 (雜項修訂) 條例》(2008 年第 3 號)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目標及案件管理權力

第 2 、 3 、 4 、 81 及 82 項提議

2. 定義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1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 “實務指示” (practice direction) 指——

- (a)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關於法院的實務及程序的指示；或
- (b) 由特定案件類別法官就其特定案件類別發出的指示；”。

3. 加入命令

在緊接第 1 號命令之後加入——

“第 1A 號命令

目標

1. 基本目標 (第 1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本規則的基本目標為——

- (a) 提高須就在法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依循的常規及程序的成本效益；
- (b) 確保案件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有效處理；
- (c) 提倡在進行法律程序中舉措與案情相稱及程序精簡的意識；
- (d) 確保在訴訟各方達致公平；
- (e) 利便解決爭議；及
- (f) 確保法庭資源分配公平。

2. 法庭對基本目標的實行

(第 1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 (1) 法庭在進行下述事情時，須謀求達致本規則的基本目標——
 - (a) 行使其任何權力 (不論該權力是根據其固有的司法管轄權或是否由本規則給予)；或
 - (b) 解釋本規則中的任何規則或任何實務指示。
- (2) 法庭在達致本規則的基本目標時，須時刻體認行使法庭權力的主要目的，是確保爭議是按照各方的實質權利而公正地解決的。

3. 各方及其法律代表的責任

(第 1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任何法律程序中的各方及其法律代表，須協助法庭達成本規則的基本目標。

4. 法院管理案件的責任

(第 1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 (1) 法院須藉積極管理案件以達成本規則的基本目標。
- (2) 積極管理案件包括——
 - (a) 鼓勵各方在進行法律程序中互相合作；
 - (b) 及早識別爭論點；
 - (c) 從速決定哪些爭論點需要全面調查和審訊，並據此而循簡易程序處置其他爭論點；
 - (d) 決定爭論點的解決次序；

- (e) 在法院認為採用另類排解程序屬適當的情況下，鼓勵各方採用該等程序，並利便採用該等程序；
- (f) 幫助各方全面或局部和解案件；
- (g) 編定時間表，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案件的進度；
- (h) 衡量採取某特定步驟所相當可能得到的利益，是否令採取該步驟的成本物有所值；
- (i)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同場處理同一案件的最多環節；
- (j) 處理案件而無需各方出庭；
- (k) 利用科技；及
- (l) 作出指示，以確保案件的審訊得以快速及有效率地進行。

第 1B 號命令

案件管理權力

1. 法院在管理方面的一般權力

(第 1B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本條規則列出的權力，是增補而非取代以下權力：由任何其他規則或實務指示或由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給予法院的任何權力，或法院以其他方式具有的任何權力。

(2) 除本規則另有訂定外，法庭可藉命令——

- (a) 延展或縮短遵從任何規則、法院命令或實務指示的時限 (即使延展時限的申請是在遵從時限屆滿後才提出亦然)；
- (b) 押後或提前任何聆訊；
- (c) 規定某一方或某一方的法律代表出庭；
- (d) 指示將法律程序的某部分 (例如反申索) 作為分開的法律程序處理；
- (e) 將法律程序或判決的全部或部分作一般性擱置，或擱置至某指明日期或事件；
- (f) 將法律程序合併；
- (g) 同場審訊兩宗或多於兩宗申索；
- (h) 指示對任何爭論點進行分開審訊；

- (i) 決定爭論點的審訊次序；
 - (j) 將某項爭論點摒除於考慮範圍以外；
 - (k) 在就初步爭論點有決定後，撤銷申索或就申索作出判決；
 - (l) 為管理案件和達成第 1A 號命令所列的基本目標，採取其他步驟或作出其他命令。
- (3) 法庭作出命令時，可——
- (a) 在有附帶條件下作出，包括須向法院繳存一筆款項的條件；及
 - (b) 指明沒有遵從該命令或某條件的後果。
- (4) 凡某一方依循第 (3) 款所指的命令，向法院繳存款項，該筆款項為該方須向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一方支付的款項的保證。

2. 法庭主動作出命令的權力

(第 1B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 (1) 除規則或其他成文法則另有規定外，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行使其權力。
- (2) 凡法庭擬主動作出命令——
 - (a) 法庭可向任何相當可能受該命令影響的人，給予作出申述的機會；及
 - (b) 法庭如作出此舉，須指明必須作出該申述的時限及方式。
- (3) 凡法庭擬——
 - (a) 主動作出命令；及
 - (b) 舉行聆訊，以決定是否作出該命令，

法庭須向相當可能受該命令影響的每一方，給予最少 3 天的聆訊通知。
- (4) 法庭可在沒有聽取各方陳詞或沒有給予各方申述機會的情況下，主動作出命令。
- (5) 凡法庭根據第 (4) 款作出命令——
 - (a) 受該命令影響的一方可申請將該命令作廢、更改或擱置；及
 - (b) 該命令必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提出上述申請的權利。
- (6) 第 (5)(a) 款所指的申請必須——
 - (a) 在法庭指明的限期內提出；或

(b) (如法庭沒有指明限期) 在有關命令的通知送交提出申請的一方的日期後 14 天內提出。

3. 法庭以暫准命令形式作出程序指示的權力

(第 1B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凡法庭認為有需要或適宜就法庭的程序作出某指示，而各方亦相當可能不會反對該指示，則法庭可主動地並在沒有聽取各方陳詞的情況下，以暫准命令的形式作出該指示。

(2) 除非某一方向法庭申請，要求更改暫准命令，否則該暫准命令在作出後 14 天，即成為絕對命令。”。

第 3 部

不遵從規則及法院命令

第 84 項提議

4. 加入規則

第 2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3. 不遵從規則及法院命令

(第 2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如某一方在沒有良好的理由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某規則或法院命令，法庭可命令該方向法院繳存一筆款項。

(2) 法庭根據第 (1) 款行使其權力時，須顧及——

(a) 爭議所涉及的款額；及

(b) 各方已經或可能會招致的訟費。

(3) 凡某一方依循第 (1) 款所指的命令，向法院繳存款項，該筆款項為該方須向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一方支付的款項的保證。

4. 除非失責方取得寬免，否則懲罰**條款具有效力 (第 2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凡某一方沒有遵從某規則或法院命令，除非該失責方在上述沒有遵從事項發生 14 天內，向法庭申請並就懲罰條款取得寬免，否則該規則或法院命令就上述沒有遵從事項而施加的任何懲罰條款具有效力。

5. 懲罰條款的寬免 (第 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寬免因沒有遵從任何規則或法院命令而施加的任何懲罰條款，法庭須應有關申請考慮整體情況，包括——

- (a) 是否符合秉行公正的原則；
 - (b) 要求寬免的申請是否已迅速提出；
 - (c) 沒有遵從一事是否蓄意的；
 - (d) 對於沒有遵從一事是否有良好的解釋；
 - (e) 失責方對其他規則及法院命令的遵從程度；
 - (f) 沒有遵從一事是否由失責方或其法律代表所導致；
 - (g) (如失責方沒有法律代表) 當時他是否不知悉該規則或法院命令，或 (如他知悉) 他能否在沒有法律協助的情況下遵從該規則或法院命令；
 - (h) (如批予寬免) 審訊能否如期在審訊日期或相當可能的審訊日期進行；
 - (i) 沒有遵從一事對每一方造成的影響；及
 - (j) 批予寬免會對每一方造成的影響。
- (2) 申請寬免必須有證據支持。”。

第 4 部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第 9 項提議

5. 原訴傳票、動議通知書或呈請書的送達

第 10 號命令第 5(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的格式”而代以“或 15A 的格式(以適用者為準)”。

6. 准許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令狀的主要情況

第 11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ob) 申索是為了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52B(2) 條就某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作出命令；”。

7. 送達認收書

第 12 號命令第 3(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或 15”而代以“、 15 或 15A”。

8. 適用範圍

第 62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在“及根據”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4) 法庭根據本條例第 52A 及 52B 條”。

9. 加入規則

第 62 號命令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11 條規則之後加入——

“11A.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展開
(第 62 號命令第 11A 條規則)

- (1) 根據本條例第 52B(2)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可藉採用附錄 A 表格 10 格式的原訴傳票展開。
- (2) 有關原訴傳票必須附同——
 - (a) 附有本條例第 52B(1) 條提述的協議的誓章；及

- (b) 原告人的訟費單或訟費陳述書。
- (3) 原訴傳票送達認收書必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15A 的格式。
- (4) 聽案官可對屬按照第 (1) 款展開的法律程序的標的之訟費作簡易評估，或就該等訟費作出訟費評定命令。
- (5)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第 13A 、 22 及 27 號命令以及第 28 號命令第 1A 、 4(3) 至 (5) 及 7 至 9 條規則並不就按照第 (1) 款展開的法律程序而適用。”。

10. 訟費評定官評定訟費的權力

第 62 號命令第 12(1)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廢除“訟案或事宜的訟費或該訟案或事宜所引致的訟費”而代以“法律程序的訟費或附帶訟費”；
- (b) 加入——
“(aa) 屬按照第 11A(1) 條規則展開的法律程序的標的之訟費；”。

11. 表格

- (1)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10 中——
- (a) 在緊接標題下的括號中的“第 7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之後加入“；第 29 號命令第 8A 條規則；第 30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11A 條規則；第 73 號命令第 2 、 3 及 4 條規則；第 100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第 115 號命令第 2A 、 3 、 7 及 24 條規則”；
- (b) 在首次出現的“香港”之後加入“特別行政區”；
- (c) 廢除所有“19.....”而代以“20.....”。
- (2)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15 中——
- (a) 廢除標題而代以——
“原訴傳票送達認收書——所有案件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52B 條展開的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除外)”；
- (b) 在“5 條規則”之後加入“；第 12 號命令第 3(1) 條規則”。
- (3) 附錄 A 現予修訂，加入——

“表格 15A

原訴傳票送達認收書——根據《高等法院條例》
第 52B 條展開的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第 1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第 12 號命令第 3(1) 條規則；
第 62 號命令第 11A 條規則)

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

隨附的送達認收書表格應由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師撕下及填寫，如被告人是親自行事，則應由被告人撕下及填寫。表格填妥後必須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登記處的地址是一

[在此填上高等法院登記處地址]

填寫指引請見後頁

[第 (1) 頁背面]

填寫指引

[與表格 14 相同，但“傳訊令狀”須代以“原訴傳票”。]

(標題與表格 8 或 10 相同，由原告人填寫)

原訴傳票送達認收書

如你擬委聘律師代為行事，請立即將本表格交給他。

重要事項： 填寫本表格前請小心閱讀隨附的指示及填寫指引。如遺漏或錯誤提供任何所需資料，本表格可能須予退回。

見指引 1、3、4 及 5。 1. 述明對原訴傳票作送達認收或由他人代為對原訴傳票作送達認收的被告人的全名。

2. 述明被告人是否擬就訟費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是 否

3. 述明被告人是否擬就該等訟費的款額提出爭議 (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是 否

方括號內字句
如不適用，請
予刪去。

本人據此對原訴傳票作送達認收。

(簽署) [律師] ()
[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
送達地址

關於送達地址的備註

律師： 凡被告人由律師代表，述明該律師在香港的營業地點。

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 凡被告人親自行事，被告人必須述明其居所，或（如被告人並非居於香港）一個給予他的通訊應送交至的香港地址。就有限公司而言，“居所”（residence）指其註冊或主要辦事處。

（第 (1) 頁背面）

由原告人的代表律師（或親自起訴的原告人）填上的關於其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檔號（如有的話）的註明。”。

第 5 部

法律程序的展開

第 11 至 16 項提議

12. 適用範圍

第 1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5) 除在屬高等法院的常規及程序憑藉下表第 2 欄所指明的成文法則而適用於根據下表第 1 欄所指明的成文法則提交的選舉呈請的範圍外，本規則並不就該等選舉呈請而具有效力——

表

1.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VII 部。	《立法會 (選舉呈請) 規則》(第 542 章，附屬法例 F) 第 2 條。
2.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V 部。	《區議會 (選舉呈請) 規則》(第 547 章，附屬法例 C) 第 2 條。
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第 569 章) 第 6 部。	《行政長官選舉 (選舉呈請) 規則》(第 569 章，附屬法例 E) 第 3 條。
4.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第 5 部。	《村代表 (選舉呈請) 規則》(第 576 章，附屬法例 B) 第 2 條。”。

13. 定義

第 1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2008 年修訂規則》”(Amendment Rules 2008) 指《2008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2008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14. 不遵從規則

第 2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3) 凡法律程序採用令狀或某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開展，而該法律程序本來應採用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開展的，法庭不得以該事為理由，將該法律程序或實際採用的該令狀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全部作廢，而是須為以適當的方式繼續進行該法律程序，作出指示。”。

15. 以不符合規定為理由而提出的作廢申請

第 2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動議提出”而代以“提出”；
- (b) 廢除“或動議通知書”。

16. 開展民事法律程序的方式

第 5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原訴傳票、原訴動議或呈請書”而代以“或原訴傳票”。

17. 廢除規則

第 5 號命令第 2 及 3 條規則現予廢除。

18. 可藉令狀或原訴傳票開展的法律程序

第 5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1) 法律程序可藉令狀或原訴傳票開展(視乎原告人認為適宜者而定)，但根據任何成文法律規定須藉或批准可藉某特定形式的原訴法律程序文件開展的法律程序，則屬例外。”。

19. 藉動議或呈請書開展的法律程序

第 5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本規則或任何成文法或”。

20. 加入規則

第 5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7. 關乎《2008 年修訂規則》第 16 條的過渡性條文 (第 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在《2008 年修訂規則》生效前藉原訴動議或呈請書開展的、在緊接該規則生效前仍然待決的民事法律程序，可予以繼續和處置，猶如《2008 年修訂規則》第 16 條並未訂立一樣。”。

21. 傳票的格式等

第 7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加入——

“(1A) 附錄 A 表格 8 須在所有案件中使用，但如根據某成文法律訂明另一表格，或如並無任何一方須獲送達傳票，則屬例外。

(1B) 如根據某成文法律訂明附錄 A 表格 10，則須使用該表格。

(1C) 如並無任何一方須獲送達傳票，則須使用附錄 A 表格 11。”；

(b) 加入——

“(3) 本條規則受第 53 號命令第 5(1) 條規則及第 54 號命令第 2(3) 條規則規限。”。

22. 單方面原訴傳票

第 7 號命令第 7(1)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 “2(1)” 之後加入 “及 (1C)”。

23. 取代規則

第 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1. 適用範圍 (第 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本命令的條文適用於根據某成文法律規定或批准的所有動議，但須受該成文法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律所訂立的、關乎某類別的動議的任何條文所規限。”。

24. 加入規則

第 8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6. 關乎原訴及其他動議的過渡性條文
(第 8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如在緊接《2008 年修訂規則》生效前，任何根據被《2008 年修訂規則》第 5 部修訂的條文作出的動議或原訴動議提出的申請、請求或上訴仍然待決，則該申請、請求或上訴可在猶如該條文未被修訂的情況下裁定。”。

25. 取代規則

第 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1. 適用範圍 (第 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本命令的條文適用於根據某成文法律規定或批准的所有呈請書，但須受該成文法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律所訂立的、關乎某類別的呈請書的任何條文所規限。”。

26. 根據第 1 條規則提出申請可採用的方法

第 14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或動議”。

27. 被告人與第三方之間的判決

第 16 號命令第 7(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或動議”。

28. 申請方式

第 17 號命令第 3(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首次出現的“必須”而代以“可以”。

29. 欠缺抗辯書：其他申索

第 19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第 (2)(b) 款中，廢除所有“藉動議”；

(b) 在第 (3) 款中，廢除“或動議”。

30. 對判決及命令的修訂

第 20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動議或”。

31. 經許可而中止訴訟等

第 21 號命令第 3(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或動議”。

32. 摘置後繼的訴訟直至訟費獲得支付為止

第 21 號命令第 5(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或動議”。

33. 基於承認作出的判決

第 27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動議或”。

34. 加入規則

第 28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3A. 原訴傳票須在公開法庭聆訊

(第 28 號命令第 3A 條規則)

除法庭另有指示外，原訴傳票必須在公開法庭聆訊。”。

35. 申請強制令

第 29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動議或”。

36. 要求委任接管人並授予強制令的申請

第 30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或動議”。

37. 被扣管的文件

第 35 號命令第 13(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動議”而代以“傳票”。

38. 申請許可發出暫時扣押令狀

第 46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動議”而代以“傳票”；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動議通知書”而代以“傳票”；
- (c) 在第 (3) 款中，廢除“就動議通知書”。

39. 禁止保證物的轉讓等的命令

第 50 號命令第 15(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動議或”。

40. 在獲批予申請許可後申請作出命令

第 52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藉動議”而代以“藉原訴傳票”；
- (b) 在第 (1)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動議通知書”而代以“原訴傳票”；
- (c) 在第 (1A) 款中，廢除“動議通知書”而代以“原訴傳票”；
- (d) 在第 (2) 款中，廢除“動議”而代以“原訴傳票”；
- (e) 在第 (3) 及 (4) 款中，廢除“動議通知書”而代以“原訴傳票”。

41. 關於聆訊的條文

第 52 號命令第 6(3)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動議通知書”而代以“原訴傳票”。

42. 申請司法覆核的方式

第 53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凡對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已批予，該申請必須藉向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的法官提交採用附錄 A 表格 86A 格式的原訴傳票提出，如批予許可的法官有此命令，則必須藉向在內庭的法官提交採用該格式的原訴傳票提出。”；

(b) 在第 (3) 款中——

(i) 廢除“動議通知書或傳票，必須送達所有直接受影響的人，而凡動議或”而代以“原訴傳票必須送達所有直接受影響的人，而凡原訴”；

(ii) 廢除“動議通知書或傳票亦必須送達該法庭的書記主任或司法常務官，又凡會對有關法官的行為提出任何反對，則該通知書或”而代以“原訴傳票亦必須送達該法庭的書記主任或司法常務官，又凡會對有關法官的行為提出任何反對，則該原訴”；

(c) 在第 (4) 款中，廢除“動議通知書或”而代以“原訴”；

(d) 在第 (5) 款中，廢除“動議必須在批予許可後 14 天內登錄”而代以“原訴傳票必須在批予許可後 14 天內發出”；

(e) 在第 (6) 款中——

(i) 廢除兩度出現的“動議通知書”而代以“原訴傳票”；

(ii) 廢除“該動議登錄以待聆訊前”而代以“上述送達的 7 天內”；

(iii) 廢除“在動議”而代以“在該原訴傳票”；

(f) 在第 (7) 款中——

(i) 廢除“動議時”而代以“原訴傳票時”；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動議通知書”而代以“原訴傳票”。

43. 陳述書及誓章

第 5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動議通知書或”而代以“原訴”；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動議或”而代以“原訴”。

44. 申請司法覆核的聆訊

第 53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出的任何動議或提交的任何傳票進行聆訊時，任何人如意欲獲得聆聽以反對該動議或”而代以“交的任何原訴傳票進行聆訊時，任何人如意欲獲得聆聽以反對該原訴”；
- (ii) 廢除“動議或傳票的通知書”而代以“原訴傳票”；
- (b) 在第(2)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動議或”而代以“原訴”；
- (c) 在第(5)款中，廢除“，猶如該申請是藉傳票提出一樣”。

45. 單方面申請向其提出的法庭的權力

第 54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1)(a) 及 (b) 款中，廢除“原訴動議”而代以“原訴傳票”；
- (b) 在第(2) 款中，廢除“或動議通知書，”；
- (c) 加入——
 - “(3) 本條規則所指的原訴傳票必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87 的格式。”。

46. 應另一方之請將律師從紀錄上除名

第 67 號命令第 5(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或如屬向上訴法庭提出的申請，則必須藉動議提出；而除非法院或上訴法庭(視屬何情況而定)另有指示，否則傳票或動議通知書”而代以“除非法院或上訴法庭(視屬何情況而定)另有指示，否則傳票”。

47. 由在法庭的法官處理的事宜

第 7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1) 款中——
 - (i) 在(f) 段中，廢除“29A(2)”而代以“2GE”；
 - (ii) 廢除“必須藉原訴動議”而代以“可藉採用附錄 A 表格 10 格式的原訴傳票，”；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上訴，”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可藉採用附錄 A 表格 10 格式的原訴傳票，向在法庭的單一名法官提出，而凡需要許可者，該原訴傳票可包括在申請上訴許可的原訴傳票內。”；
- (c) 在第 (3) 款中——
 - (i) 廢除“原訴動議”而代以“採用附錄 A 表格 10 格式的原訴傳票，”；
 - (ii) 廢除在“提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48. 由在內庭的法官或由聆案官處理的事宜

第 73 號命令第 3(2) 及 (3)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2) 根據《仲裁條例》(第 341 章) 第 23(5) 或 (7) 條提出的申請(包括要求許可的申請)，必須向在內庭的法官提出。

(3) 如有關的訴訟是在待決階段，本條規則所適用的任何申請，可藉在該宗訴訟中發出的傳票提出，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可藉採用附錄 A 表格 10 格式的原訴傳票提出。”。

49. 關於根據《仲裁條例》提出的上訴及申請的時限及其他特別條文

第 73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或通知書”；
 - (ii) 廢除“21 天”而代以“30 天”；
- (b)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通知書”而代以“傳票”；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21 天”而代以“30 天”；
- (c) 在第 (3) 款中，廢除在“同意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0 天內提出。”；
- (d) 在第 (5) 款中——
 - (i) 廢除“原訴動議通知書或原訴傳票(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傳票”；

(ii) 廢除“該通知書”而代以“該傳票”。

50. 加入規則

第 73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6A. 原訴傳票須在內庭聆訊

(第 73 號命令第 6A 條規則)

如法官主動或應某一方或多於一方的請求，決定在內庭聆訊第 2、3 及 5 條規則提述的原訴傳票，則該等原訴傳票可在內庭聆訊。”。

51.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傳票、 通知書等

第 73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標題中，廢除“、通知書等”而代以“及命令”；

(b) 在第 (1)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或原訴動議通知書”；

(ii) 在 (b) 段中，廢除“如上述般就該傳票或動議”而代以“就該傳票而”；

(iii) 廢除“、動議”；

(c) 在第 (3) 款中，廢除“、通知書”。

52. 根據《1966 年仲裁 (國際投資爭議) 法令》 登記裁決

第 73 號命令第 9(3)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須”而代以“可”。

53. 根據《仲裁條例》第 2C 條強制執行和解協議 或根據該條例第 2GG 條強制執行裁決

第 73 號命令第 10(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須為”而代以“可為”。

54. 令狀及送達認收書的發出

第 75 號命令第 3(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必須藉”而代以“可藉”。

55. 關於發出令狀的規定

第 76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必須”而代以“可”。

56. 中止及撤銷

第 76 號命令第 11(3)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動議或”。

57. 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77 號命令第 9(3)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或藉動議提出 (但關於第 16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的申請除外)；而傳票或動議通知書 (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傳票”。

58. 根據《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25 條提出的申請

第 77 號命令第 18(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動議或”。

59. 對和解的批准

第 80 號命令第 11(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儘管第 5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已有規定，該申索仍”而代以“該申索”。

60. 展開放債人訴訟

第 83A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須”而代以“可”。

61. 在贖回訴訟中的止贖

第 88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動議或”。

62. 關於財產的問題的裁定

第 89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必須”而代以“可”。

63. 關於侵權行為訴訟的條文

第 89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或動議”。

64. 申請使未成年人成為受法院監護的人

第 90 號命令第 3(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但除該情況外，申請使未成年人成為受法院監護的人，必須”而代以“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要求使未成年人成為受法院監護的人的申請，可”。

65.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提出的申請

第 9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但除該情況外，任何該等申請必須”而代以“；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任何該等申請可”。

66. 將監護程序自區域法院轉移

第 90 號命令第 10(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必須”而代以“可”。

67. 根據《商標條例》提出的上訴及申請

第 100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款中，廢除“必須藉原訴動議”而代以“可藉採用附錄 A 表格 10 格式的原訴傳票”；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動議通知書”而代以“傳票”。

68. 申請須藉原訴傳票提出

第 10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標題而代以“藉原訴傳票提出的申請”；
- (b)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除在關於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的申請、依據條例第 168A 條提出的申請及第 5 條規則所述的申請外，每一項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均可藉原訴傳票提出。”。

69. 廢除規則

第 102 號命令第 3 及 4 條規則現予廢除。

70. 法律程序的標題

第 102 號命令第 6(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原訴動議通知書”。

71. 申請更正在香港的專利註冊紀錄冊

第 103 號命令第 29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原訴動議”而代以“原訴傳票”。

72. 法律程序的分派

第 115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一項動議”而代以“一張原訴傳票”。

73. 在某人已死亡或潛逃的情況下要求 作出沒收令的申請

第 115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規則重編為第 115 號命令第 2A(1) 條規則；
- (b) 在第 (1) 款中，廢除“藉原訴傳票”；
- (c) 加入——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可藉採用附錄 A 表格 10 格式的原訴傳票提出。”。

74. 要求作出限制令或押記令的申請

第 115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藉原訴動議”；

(b) 加入——

“(1A) 第(1)款所指的申請，可藉採用附錄A表格10格式的原訴傳票提出。”；

(c) 在第(3)款中，廢除“第(1)款發出的原訴動議”而代以“第(1A)款發出的原訴傳票”。

75. 財產的變現

第115號命令第7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1) 第12條所指的申請，必須由律政司司長提出。

(1A) 凡已有針對被告人的法律程序在原訟法庭進行，有關申請可藉傳票提出；而在其他情況下，有關申請可藉採用附錄A表格10格式的原訴傳票提出。”；

(b) 在第(2)款中，廢除“原訴動議”而代以“原訴傳票”。

76. 申請將經扣押的財產繼續扣留

第115號命令第24(1)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須藉採用附錄A表格107格式的單方面原訴動議”而代以“可藉採用附錄A表格10格式的原訴傳票”。

77. 要求作出限制令或押記令的申請

第115A號命令第13(1)及(3)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原訴動議”而代以“原訴傳票”。

78. 財產的變現

第115A號命令第17(1)及(2)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原訴動議”而代以“原訴傳票”。

79. 財產的變現

第 117 號命令第 9(1) 及 (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原訴動議”而代以“原訴傳票”。

80. 根據第 84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

第 118 號命令第 3(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須”而代以“可”。

81. 根據第 85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

第 118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支持的”之後加入“、採用附錄 A 表格 11 格式的”。

82. 申請表格

第 11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109 格式的單方面動議通知書”而代以“附錄 A 表格 11 格式的原訴傳票單方面”。

83. 取用文件等的限制

第 119 號命令第 5(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動議通知書”而代以“原訴傳票”。

84. 申請方式

第 121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須以附錄 A 表格 10”而代以“可藉採用附錄 A 表格 10 格式”。

85. 表格

(1)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11 中——

(a) 在緊接標題下的括號中的“第 7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之後加入“；第 118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第 11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b) 在首次出現的“香港”之後加入“特別行政區”；

(c) 廢除所有“19.....”而代以“20.....”。

(2)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81 中——

- (a) 在標題中，廢除“原訴動議”而代以“原訴傳票”；
 - (b) 在“香港”之後加入“特別行政區”；
 - (c) 廢除“原訴動議”而代以“原訴傳票”；
 - (d) 廢除所有“19.....”而代以“20.....”。
- (3)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85 中——
- (a) 廢除“應代表原告人的大律師今天向本法庭所提出的動議”而代以“在代表原告人的律師／原告人所取得的日期為 20..... 年 月 日的原訴傳票作聆訊後”；
 - (b) 廢除所有“19.....”而代以“20.....”；
 - (c) 廢除“本動議的通知書”而代以“本原訴傳票的聆訊通知書”。
- (4) 附錄 A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86。
- (5)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緊接表格 86A 之後加入——

“表格 86A

原訴傳票——司法覆核
(第 53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20..... 年第.....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憲法及行政法審訊表

..... 第 號

A.B.

申請人

及

C.D.

答辯人

依據..... 於..... 年
..... 月 日所批予的許可，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 20.....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到..... 席前，以便在 A.B. 要求
作出下述命令(或下述濟助)的申請聆訊中出席：

.....
.....
.....

現通知你有人會尋求飭令
支付本申請的訟費及附帶訟費的命令。

本申請的理由，即用作要求批予作出上述命令的許可申請的表格 86 所列理由 (或已獲批予許可的本申請的理由如下：

.....)。

現又通知你在法庭聆訊本申請時，申請人會使用下述的誓章及其中提述的證物：

.....。

日期： 20..... 年 月 日

.....
申請人的代表律師 (凡申請人親自行事，
則填上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本傳票是由申請人的代表律師.....取得，其地址為.....
.....
(或凡原告人親自行事：

本傳票是由申請人取得，其送達地址為
.....)。
致：

.....
(答辯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答辯人的代表律師名稱及地址，以及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或法庭指示的其他方 (如適用的話) 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6) 附錄 A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87 而代以——

“表格 87

原訴傳票——要求發出解交被拘押者並說明
其拘押日期及原因令狀
(第 54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20..... 年第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憲法及行政法審訊表
..... 第 號

A.B.

申請人

及

C.D.

答辯人

依據 於 年 月 日所作出的指示，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 20.....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到 席前，以便在 A.B. 要求發出致予 的人身保護令狀的申請聆訊中出席，以將 A.B. 按照 法官所指示的時間帶到 法官席前。

現通知你有人會尋求飭令
支付本申請的訟費及附帶訟費的命令。

本申請的理由，即在向 申請作出該命令時所使用的 A.B. 及 的誓章以及該等誓章中分別提述的證物所列者，而上述誓章的文本及證物的複本隨本通知書一併送達。

現又通知你在法庭聆訊本申請時，申請人會使用下述的誓章及其中提述的證物：

.....
.....

日期： 20..... 年 月 日

.....
申請人的代表律師 (凡申請人親自行事，
則填上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本傳票是由申請人的代表律師
取得，其地址為

.....
(或凡原告人親自行事：

本傳票是由申請人取得，其送達地址為
.....
致：

.....
(答辯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答辯人的代表律師名稱及地址，以及法庭指示的其他方 (如適用的話) 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7) 附錄 A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107 及 109 。

第 6 部

對司法管轄權的爭議

第 17 項提議

86. 關於司法管轄權的爭議

第 1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加入——

“(ga) 一項擱置該法律程序的命令，或”；

(b) 加入——

“(2) 如被告人意欲辯稱基於第 (2A) 款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法院不應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行使其司法管轄權，被告人亦須就該法律程序發出擬抗辯通知書，並須在送達抗辯書的時限內，向法庭申請——

(a) 一項宣布，宣布在該宗案件的情況下，法院不應行使所具有的任何司法管轄權，或

(b) 一項擱置該法律程序的命令，或

(c) 其他適當的濟助，包括第 (1)(e) 或 (f) 款指明的濟助。

(2A) 為第 (2) 款的目的而指明的理由為——

(a) 考慮到法律程序中的各方及證人的最佳利益及方便，該法律程序應在另一法院進行，

(b) 被告人有權倚據原告人屬協議方的排除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的協議，及

(c) 在關乎該法律程序的同一訴訟因由方面，在另一法院有被告人和原告人之間的待決的其他法律程序。”；

(c)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根據第 (1) 或 (2) 款提出的申請必須藉傳票提出，而該傳票必須述明該申請的理由。”；

- (d) 在第 (4) 款中——
- (i) 在“第 (1)”之後加入“或 (2)”；
 - (ii) 廢除“動議通知書或”；
- (e) 在第 (5) 款中，在“第 (1)”之後加入“或 (2)”；
- (f) 在第 (6) 款中——
- (i) 在“第 (1)”之後加入“或 (2)”；
 - (ii) 廢除在“管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但如法庭沒有應有關申請作出命令，或法庭將該申請駁回，則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該通知書須維持有效，而被告人須被視作已就有關訴訟發出擬抗辯通知書。”；
- (g) 加入——
- “(6A) 如法庭沒有應根據第 (1) 或 (2) 款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或法庭將該申請駁回，法庭可就送達抗辯書及進一步進行有關法律程序，作出適當指示。”；
- (h) 在第 (7) 款中，在“第 (1)”之後加入“或 (2)”。

87. 加入規則

第 12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11. 關於《2008 年修訂規則》第 86 條的過渡性 條文 (第 12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凡根據第 8(1)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在緊接《2008 年修訂規則》生效前仍然待決，則該申請須在猶如《2008 年修訂規則》第 86 條並未訂立的情況下裁定。”。

88. 抗辯書的送達

第 18 號命令第 2(3)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第 8(1)”之後加入“或 (2)”。

89. 表格

(1)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14 中，在“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的副標題下，加入——

“4. 被告人如意欲對原訟法庭在法律程序中的司法管轄權提出爭議，或意欲辯稱原訟法庭不應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行使其司法管轄權，並意欲向原訟法庭提出

申請，要求作出擋置法律程序的命令，必須就法律程序發出擬抗辯通知書，並必須在送達抗辯書的時限內提出申請。”。

(2)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15 中，在“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的副標題下，加入——

“3. 被告人如意欲對原訟法庭在法律程序中的司法管轄權提出爭議，或意欲辯稱原訟法庭不應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行使其司法管轄權，並意欲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擋置法律程序的命令，必須就法律程序發出擬抗辯通知書，並必須在送達抗辯書的時限內提出申請。”。

第 7 部

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及承認

第 18 項提議

90. 申索的註明

第 6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 (b)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 (b) 加入——

“(c) (凡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付款項) 令狀必須註有一項陳述，述明被告人可在定出的送達其抗辯書限期內，按照第 13A 號命令作出承認。”。

91. 加入命令

現加入——

“第 13A 號命令

就要求付款項而提出的申索中的承認

1. 釋義 (第 13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在本命令中——
“申索”(claim)——

(a) 在原告人在訴訟中只提出一項申索的情況下，指該申索；及

- (b) 在原告人在訴訟中提出多於一項申索的情況下，指該訴訟中的所有申索。
- (2) 就第 6(1)(b) 及 7(1)(b) 條規則而言，如申索包括就經算定款項提出的申索及就未經算定款項提出的申索，則申索款項視作未經算定。

2. 作出承認 (第 13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 (1) 凡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款項，被告人可按照下述規則作出承認——
- (a) 第 4 條規則 (承認就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整項申索)；
 - (b) 第 5 條規則 (承認就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申索的部分)；
 - (c) 第 6 條規則 (承認支付就未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整項申索的法律責任)；或
 - (d) 第 7 條規則 (在被告人提議支付款項以了結申索的情況下，承認支付就未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申索的法律責任)。
- (2) 凡被告人如第 (1) 款所述般作出承認，原告人可登錄判決，但在下述情況則屬例外——
- (a) 被告人是無行為能力的人；或
 - (b) 原告人是無行為能力的人，而該項承認是根據第 5 或 7 條規則作出的。
- (3) 法庭如認為在考慮案件的整體情況下，容許某一方修訂或撤回某項承認是公正的，可容許該項修訂或撤回。
- (4) 在本條規則中，“無行為能力的人” (person under disability) 具有第 8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3. 作出承認的限期

(第 13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 (1) 將根據第 4 、 5 、 6 或 7 條規則作出的承認送交存檔和送達的限期為——
- (a) (如被告人獲送達令狀) 由本規則定出或根據本規則定出的被告人送達其抗辯書的限期；
 - (b) (如被告人獲送達原訴傳票) 由本規則定出或根據本規則定出的被告人將其誓章證據送交存檔的限期；及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送達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後的 14 天。
- (2) 被告人可在下述限期屆滿後，將根據第 4 、 5 、 6 或 7 條規則作出的承認，送交存檔——

- (a) (如原告人尚未根據第 13 或 19 號命令取得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1)(a) 款指明的送交存檔限期；及
 - (b) (如該項承認在根據第 2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為聆訊有關原訴傳票而編定的日期或限期前送交存檔和送達) 第 (1)(b) 款指明的送交存檔限期。
- (3) 如被告人根據第 (2) 款將承認送交存檔，則本命令適用，猶如他已作出第 (1)(a) 或 (b) 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指明的承認一樣。

4. 承認就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整項申索 (第 13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 (1) 本條規則在下述情況下適用——
 - (a) 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經算定款項；及
 - (b) 被告人承認整項申索。
- (2) 被告人可藉下述方式，承認申索——
 - (a) 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16 格式的承認，送交登記處存檔；並
 - (b) 向原告人送達該項承認的文本。
- (3) 原告人可藉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16A 格式的請求送交登記處存檔而取得判決，而如他作出此舉——
 - (a) (如被告人尚未請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 第 (5)、(6) 及 (7) 款適用；
 - (b) (如被告人已請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 第 9 條規則適用。
- (4) 如原告人沒有在有關承認的文本送達他後 14 天內，將要求判決的請求送交存檔，有關申索須予擱置，直至他將該請求送交存檔為止。
- (5) 原告人可在其要求判決的請求中指明——
 - (a) 支付整筆判定債項的最後日期；或
 - (b) 分期支付上述判定債項的時間及數額。
- (6) 法庭凡接獲要求判決的請求，便須登錄該判決。
- (7) 判決須就須按以下規定支付的有關申索款額 (扣除任何已作出的付款) 及訟費而作出——
 - (a) 在要求判決的請求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支付，或按該請求所指明的時間及數額支付；或
 - (b) (如沒有作出指明) 即時支付。

**5. 承認就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申索的部分
(第 13A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 (1) 本條規則在下述情況下適用——
 - (a) 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經算定款項；及
 - (b) 被告人承認有關申索的部分，以了結整項申索。
- (2) 被告人可藉下述方式，承認有關申索的部分——
 - (a) 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16 格式的承認，送交登記處存檔；並
 - (b) 向原告人送達該項承認的文本。
- (3) 原告人須在有關承認的文本送達他後 14 天內——
 - (a) 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16B 格式的通知書，送交登記處存檔，述明——
 - (i) 他接受承認的款額，以了結整項申索；
 - (ii) 他不接受被告人承認的款額，並意欲繼續進行有關法律程序；或
 - (iii) (如被告人已請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 他接受承認的款額，以了結整項申索，但不接受被告人關於付款的建議；及
 - (b) 向被告人送達該通知書的文本。
- (4) 如原告人沒有按照第 (3) 款將有關通知書送交存檔，整項有關申索須予擋置，直至他將該通知書送交存檔為止。
- (5) 如原告人接受已承認的款額以了結整項有關申索，他可藉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16B 格式的請求送交登記處存檔而取得判決，而如他作出此舉——
 - (a) (如被告人尚未請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 第 (6)、(7) 及 (8) 款適用；
 - (b) (如被告人已請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 第 9 條規則適用。
- (6) 原告人可在其要求判決的請求中指明——
 - (a) 支付整筆判定債項的最後日期；或
 - (b) 分期支付上述判定債項的時間及數額。
- (7) 法庭凡接獲要求判決的請求，便須登錄該判決。
- (8) 判決須就須按以下規定支付的已承認的款額 (扣除任何已作出的付款) 及訟費而作出——

- (a) 在要求判決的請求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支付，或按該請求所指明的時間及數額支付；或
- (b) (如沒有作出指明) 即時支付。

6. 承認支付就未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整項申索的法律責任 (第 13A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 (1) 本條規則在下述情況下適用——
 - (a) 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款項；
 - (b) 有關申索的款額是未經算定的；及
 - (c) 被告人承認法律責任，但沒有提議支付經算定款項，以了結該申索。
- (2) 被告人可藉下述方式，承認有關申索——
 - (a) 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16C 格式的承認，送交登記處存檔；並
 - (b) 向原告人送達該項承認的文本。
- (3) 原告人可藉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16D 格式的請求送交登記處存檔而取得判決。
- (4) 如原告人沒有在有關承認的文本送達他後 14 天內，將要求判決的請求送交存檔，有關申索須予擱置，直至他將該請求送交存檔為止。
- (5) 法庭凡接獲要求判決的請求，便須登錄該判決。
- (6) 判決須就有待法庭決定的款額及就訟費而作出。

7. 在被告人提議支付款項以了結申索的情況下，承認支付就未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申索的法律責任 (第 13A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 (1) 本條規則在下述情況下適用——
 - (a) 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款項；
 - (b) 有關申索的款額是未經算定的；及
 - (c) 被告人——
 - (i) 承認法律責任；及
 - (ii) 提議支付經算定款項，以了結該申索。

- (2) 被告人可藉下述方式，承認有關申索——
 - (a) 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16C 格式的承認，送交登記處存檔；並
 - (b) 向原告人送達該項承認的文本。
- (3) 原告人須在有關承認的文本送達他後 14 天內——
 - (a) 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16E 格式的通知書，送交登記處存檔，述明他是否接受有關款額，以了結該申索；並
 - (b) 向被告人送達該通知書的文本。
- (4) 如原告人沒有按照第 (3) 款將有關通知書送交存檔，有關申索須予擋置，直至他將該通知書送交存檔為止。
- (5) 如原告人接受有關提議，他可藉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16E 格式的請求送交登記處存檔而取得判決，而如他作出此舉——
 - (a) (如被告人尚未請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 第 (6)、(7) 及 (8) 款適用；
 - (b) (如被告人已請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 第 9 條規則適用。
- (6) 原告人可在其要求判決的請求中指明——
 - (a) 支付整筆判定債項的最後日期；或
 - (b) 分期支付上述判定債項的時間及數額。
- (7) 法庭凡接獲要求判決的請求，便須登錄該判決。
- (8) 判決須就被告人提議的並須按以下規定支付的款額(扣除任何已作出的付款)及訟費而作出——
 - (a) 在要求判決的請求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支付，或按該請求所指明的時間及數額支付；或
 - (b) (如沒有作出指明) 即時支付。
- (9) 如原告人不接受被告人提議的款額，他可藉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16E 格式的請求送交登記處存檔而取得判決。
- (10) 第 (9) 款所指的判決，須就有待法庭決定的款額及就訟費而作出。

8. 法庭作出指示的權力

(第 13A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凡法庭根據第 6 或 7 條規則，登錄有待法庭決定的款額的判決，法庭可作出它認為適當的指示。

9. 請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 (第 13A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1) 根據第 4 、 5 或 7 條規則作出承認的被告人，可請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

(2) 要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的請求，屬關於付款日期的建議，或屬按該請求所指明的時間及數額分期支付款項的建議。

(3) 被告人要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的請求，必須與其承認一併送交存檔。

(4) 如原告人接受被告人要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的請求，他可藉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16A 、 16B 或 16E (視屬何情況而定) 格式的要求判決的請求送交登記處存檔而取得判決。

(5) 法庭凡接獲要求判決的請求，便須登錄該判決。

(6) 判決須就下述事宜作出——

(a) (如第 4 條規則適用) 有關申索的款額 (扣除任何已作出的付款) 及訟費；

(b) (如第 5 條規則適用) 已承認的款額 (扣除任何已作出的付款) 及訟費；或

(c) (如第 7 條規則適用) 被告人提議的款額 (扣除任何已作出的付款) 及訟費，

以及 (在所有情況下) 須就在被告人要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的請求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支付或按該請求所指明的時間及數額支付而作出。

(7) 凡判決判令按被告人要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的請求所指明的時間及數額作出分期付款，除非法庭另有命令以及在第 (8) 款的規限下，否則有關判決須擱置執行，以待付款。

(8) 如被告人沒有按照有關判決，支付分期付款中的某一期付款或某一期付款的一部分，依據第 (7) 款作出的擱置執行立即終止，而原告人可強制執行已判決須予支付的款額的全數支付，或任何未清還餘額的全數支付。

10. 由法庭裁定付款的數額 (第 13A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凡被告人根據第 9 條規則，請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本條規則適用。

(2) 如原告人不接受被告人就付款作出的建議，他須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16A 、 16B 或 16E (視屬何情況而定) 格式的通知書送交登記處存檔。

(3) 當法庭接獲原告人的通知書時，法庭須登錄內容如下的判決：已承認的款額(扣除任何已作出的付款)，須在法庭裁定的日期或之前支付，或按法庭裁定的時間及數額支付。

(4) 凡法庭將要裁定付款的日期或時間及數額，法庭——

(a) 可在沒有進行聆訊下，作出該裁定；但

(b) 須考慮——

(i) 已送交登記處存檔的被告人的承認所列出的資料；

(ii) 原告人不接受被告人付款建議的原因；及

(iii) 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5) 如將要舉行聆訊，以裁定付款的日期或時間及數額，法庭須給予每一方最少 7 天的聆訊通知。

11. 重新裁定的權利

(第 13A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1) 凡法庭已根據第 10(4) 條規則，在沒有進行聆訊下，就付款的日期或時間及數額作出裁定，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申請，要求法庭重新裁定該決定。

(2) 要求重新裁定的申請，必須在有關裁定通知書送達申請人後 14 天內提出。

12. 利息 (第 13A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1) 如符合下述情況，根據第 4、5 或 7 條規則作出的判決，必須包括就截至判決日期而申索的利息的款額——

(a) 原告人正尋求利息，並已在有關令狀的註明或申索陳述書或原訴傳票中，述明他是——

(i) 根據合約的條款尋求利息；

(ii) 根據指明的成文法則尋求利息；抑或

(iii) 根據其他指明基礎尋求利息；

(b) 凡利息是根據本條例第 48 條申索的，利率不高於在發出該令狀或原訴傳票的日期須就判定債項而支付的利息利率；及

(c) 原告人要求判決的請求，包括計算直至要求判決的請求的日期為止的某段期間利息，該期間由有關申索陳述書或原訴傳票中述明截止計算利息的日期開始。

(2) 凡根據第 4、5 或 7 條規則登錄判決，而第(1)款指明的條件並未符合，則判決須就有待法庭決定的利息款額而作出。

13. 承認的表格須與令狀或原訴傳票一併送達

(第 13A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1) 凡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款項(不論款額是否經算定)，則本條規則適用。

(2) 向被告人送達的傳訊令狀、原訴傳票或任何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必須附同——

- (a) (如原告人尋求的款項是經算定的)為承認有關申索的附錄 A 表格 16 格式的文本；及
- (b) (如原告人尋求的款項是未經算定的)為承認有關申索的附錄 A 表格 16C 格式的文本。

14. 適用範圍

(第 13A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1) 在下述情況下，本命令(第 13 條規則除外)就在本命令生效前送達的傳訊令狀、原訴傳票或任何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而適用——

- (a) (就傳訊令狀而言)原告人尚未根據第 13 或 19 號命令取得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 (b) (就原訴傳票而言)在根據第 2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編定的日期或限期前，將承認送交存檔和送達；及
- (c) (就任何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而言)第 3(1)(c) 條規則就根據第 4、5、6 或 7 條規則將承認送交存檔和送達而指明的限期，尚未屆滿。

(2) 本命令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就反申索而適用，猶如——

- (a) 提述申索或申索陳述書之處是提述反申索一樣；
- (b) 提述原告人之處是提述提出反申索的一方一樣；及
- (c) 提述被告人之處是提述反申索中的被告人一樣。

(3) 凡被告人已根據第 16 號命令第 1 或 8 條規則，針對並非訴訟一方的人提出申索，本命令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就該申索及任何其他根據第 16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提出的申索而適用，猶如——

- (a) 提述原告人之處是提述提出該申索的人一樣；及
- (b) 提述被告人之處是提述該申索所針對的人一樣。”。

92. 表格

(1)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

- (a) 在“香港”之後加入“特別行政區”；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19.....”而代以“20.....”；
- (c) 廢除“此等法律程序提出爭議”而代以“本法律程序提出爭議或作出承認”；
- (d) 在緊接“登錄。”之下加入——
“*[你如擬作出承認，可按照隨附的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填寫適當的附上的表格。]”；
- (e) 廢除“並(如原告人取得替代送達的命令)支付\$.....的附加款項，”。

(2)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14 中，在“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的副標題下——

(a) 在緊接第 1 段之下，加入——

“[在此填上高等法院登記處的地址]”；

(b) 在第 2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14 天”而代以“28 天”；

(c) 廢除第 3 段而代以——

“3. 如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經算定款項或支付未經算定款項，你可藉填寫隨附於傳訊令狀的表格 16 或 16C (視乎情況所需)，承認原告人的整項申索或其部分。

填妥的表格 16 或 16C 必須在送達抗辯書的限期內，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並送達原告人 [或原告人的律師]。”。

(3)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14 中，在“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的副標題下，廢除——

“見指示 3 。

3. 如針對被告人的申索是就一筆債項或經算定的索求款項提出，而被告人不擬就法律程序提出爭議，則述明被告人是否擬針對任何由原訴人登錄的判決申請擋置執行(在方格內加上“✓”號)

□”

而代以——

“見指示 3 。

3. 如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經算定款項或支付未經算定款項，述明被告人是否擬作出承認(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 是

□ 否

如擬作出承認，被告人可藉填寫隨附於傳訊令狀的表格 16 或 16C(視乎情況所需)而作出承認。”。

(4)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15 中，在“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的副標題下——

(a) 廢除“隨附的送”而代以“1. 隨附的送”；

(b) 在緊接第 1 段之下加入——

“[在此填上高等法院登記處的地址]”；

(c) 加入——

“2. 如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經算定款項或支付未經算定款項，你可藉填寫隨附於原訴傳票的表格 16 或 16C(視乎情況所需)，承認原告人的整項申索或其部分。

填妥的表格 16 或 16C 必須在送交被告人的誓章證據存檔的限期內，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並送達原告人[或原告人的律師]。”。

(5)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15 中，在“原訴傳票送達認收書”的副標題下，廢除——

“方括號內字
句如不適用請
予刪去。

而代以——

“見指示 2。

本人據此對原訴傳票作認收送達。”

3. 如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經算定款項或支付未經算定款項，述明被告人是否擬作出承認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是

否

如擬作出承認，被告人可藉填寫隨附於原訴傳票的表格 16 或 16C (視乎情況所需) 而作出承認。

方括號內字
句如不適用，
請予刪去。

本人據此對原訴傳票作送達認收。”。

(6) 附錄 A 現予修訂，加入——

“表格 16

承認 (經算定款額)

(第 13A 號命令第 4(2)、5(2) 及 13(2)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註釋

1. 原告人針對你而提出的唯一申索，是經算定款項。你可在下述限期內，藉填寫本表格而承認原告人的整項申索或其部分——
 - (a) (如你已獲送達令狀) 送達抗辯書的限期；或
 - (b) (如你已獲送達原訴傳票) 將你的誓章證據送交存檔的限期；或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送達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後 14 天。
2. 如你已作出承認，你僅會在法庭認為容許你修訂或撤回你的承認屬公正的情況下，獲容許修訂或撤回你的承認。
3. 如你不要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原告人會決定你應支付的款額，以及你應在何時付款。
4. 如你要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原告人會決定是否接受你的付款建議。
5. 如原告人接受你的付款建議，原告人可在你的承認的文本送達他後 14 天內，請求法庭登錄判你敗訴的判決。
6. 如原告人不接受你的付款建議，法庭在考慮下述事宜後，會決定應如何作出付款——
 - (a) 本表格列出的資料；
 - (b) 原告人不接受你的付款建議的原因；及
 - (c) 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7. 已填妥的表格應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

如何填寫本表格

- 在正確的方格內加上“✓”號，並盡可能提供最詳盡的資料。然後在表格上簽署和註明日期。如有需要，可另紙提供詳細資料，加上有關訴訟編號，並將其夾附於本表格。
- 如你不要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則不必填寫第 2 至 9 項以及第 11 至 14 項。
- 如你要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可在第 14 項中作出你的付款提議。
- 如你並非個人，則不必填寫第 1 至 9 項，但你應填寫第 10 至 12 項，並確保你遵守第 13 項指明的規定，以及就你的商號、公司或法團的資產及負債提供足夠的詳細資料，以支持在第 14 項中作出的任何付款提議。
- 如你是個人，則不必填寫第 10 至 12 項，亦不必遵守第 13 項指明的規定。
- 你可在高等法院登記處，得到關於填寫本表格的協助。

你承認多少的申索款額？

- 本人承認申索陳述書所顯示全部申索款額或
 本人承認的款額為 \$

1. 個人詳細資料

姓
名

先生 夫人 小姐 女士

地址

2. 受養人 (接受你財政照顧的人)

(提供詳細資料)

3. 受僱情況

本人受僱為

本人的僱主為

主要工作以外的工作
(提供詳細資料)

本人自僱從事

每年營業額為

\$

本人並無拖欠本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入息稅

本人有拖欠款項，所欠款額為

\$

提供以下項目的詳細資料：

(a) 手上的合約及其他工作

(b) 已進行工作的任何未付款項

本人已失業，為期

年 個月

本人為領取退休金的人

4. 銀行帳戶及儲蓄 (請全數列出)

銀行帳戶	貸項款額 \$	透支款額 \$

5. 居所

本人居於 自置居住單位
 本人的聯名擁有居住單位
 公共屋邨
 租住私人單位
 其他 (請指明)

6. 入息

本人通常的實得收入(包括超時收入、佣金、花紅等)

本人的退休金

居於本人家中的其他人給本人的款項

其他入息（在下面提供詳細資料）

	每月 \$
總入息	每月 \$

7. 其他資產（請列出和示明其所在）

8. 開支

(請勿包括住戶中其他成員自其本身入息作出的任何付款)

本人有以下定期開支：

按揭 (包括第二按揭)

租金

差餉及地租

管理費

家庭傭工薪金

石油氣／煤氣費

電費

每月 \$
每月 \$

水費	每月 \$
電話費	每月 \$
家務開支、食物、學校膳食	每月 \$
交通費	每月 \$
子女衣服	每月 \$
學費及補習費	每月 \$
贍養費	每月 \$
法庭命令	每月 \$
其他	每月 \$
	每月 \$
	每月 \$
	每月 \$
總開支	每月 \$

9. 負債

(本項僅供填寫欠款。請勿包括第 8 項中列出的定期開支。)

租金欠款	\$
按揭欠款	\$
差餉及地租欠款	\$
水費欠款	\$
燃料債項：石油氣／煤氣費	\$
電費	\$
其他	\$
贍養費欠款	\$
貸款及信用卡債項 (請列出)	\$
其他 (在下面提供詳細資料)	\$
	\$
	\$
總負債	\$

10. 商號、公司或法團

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11. 商號、公司或法團資產 (請列出)

財產、裝置及設備		\$
庫存資產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其他		\$
	總額	\$

12. 商號、公司或法團負債 (請列出)

營業應繳款項		\$
應繳稅項		\$
其他應繳款項		\$
銀行貸款		\$
其他借款		\$
其他		\$
	總額	\$

13. 將商號、公司或法團最近期的經審計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副本夾附於本表格

14. 付款提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能夠在以下日期支付已承認的款額	<input type="text"/>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能夠分期每 [週/月等] 支付	<input type="text"/> \$
由 (日期) 開始	
如你不能即時付款，請在下面簡述理由：	

15. 聲明 本人 _____ 聲明：盡本人所知，本人在以上各段及在附頁(如有的話)中提供的詳細資料，均屬事實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 衰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簽署

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
(如代表商號、公司或
法團簽署)

連同公司圖章
(如適用的話)

此項聲明是於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及職銜，即：太平紳士／公證人／監誓員。]

附註——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任何成文法則授權他或規定他作出的聲明或其他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

—— 屬個人的被告人必須由個人親身簽署。公司的董事必須事先取得常規聆案官的許可，方可代公司簽署。

—— 如原告人沒有在本表格送達他後 14 天內，將要求判決的請求送交存檔，其申索須予擋置，直至他將該請求送交存檔為止。

表格 16A
要求判決的請求 (承認經算定款額)
(第 13A 號命令第 4(3)、9(4) 及 10(2)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 切記在表格上簽署和註明日期。你作出簽署，即核證你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
- 請將已填妥的表格交回法院。
- 已填妥的表格應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

A 被告人已承認本人的整項申索

僅在以下一個方格內加上“✓”號，並依循所給予的指示。

本人接受被告人的付款建議

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法庭會按照被告人的建議登錄判決。

被告人未有作出任何付款建議

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你可要求判定款項以分期付款或一次過付款方式支付。

本人不接受被告人的付款建議

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你可說明你希望被告人如何付款。提供你反對被告人的付款提議的理由。(如有需要，可在本表格背面繼續填寫。)

附註：——法庭會將其判決通知你和被告人。

本人核證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

簽署

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
 (如代表商號、公司或
 (原告人)(原告人的律師)(起訴監護人) 法團簽署)

日期

連同公司圖章
 (如適用的話)

表格 16B

對經算定款額的部分承認的答覆及要求判決的請求
 (第 13A 號命令第 5(3) 及 (5)、9(4) 及 10(2)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 請在被告人的承認的文本向你送達後 14 天內填妥本表格的下半部，並將其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藉以告知法庭你希望作出何事。

你同時必須向被告人送達一份文本。如你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將本表格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你的申索會被擱置。法庭在接獲本表格前，不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 你必須在方格 A 或 B 內加上“✓”號。
- 切記在通知書上簽署和註明日期。

A 本人不接受被告人的部分承認

如你在方格 A 內加上“✓”號，有關申索會作為有抗辯申索進行。

B 本人接受被告人承認的款額以了結本人的整項申索

僅在以下一個方格內加上“✓”號，並依循所給予的指示。

本人接受被告人的付款建議

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法庭會按照有關提議登錄判決。

被告人未有作出任何付款建議

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你可要求判定款項以分期付款或一次過付款方式支付。

本人不接受被告人的付款建議

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你可說明你希望被告人如何付款。提供你反對被告人的付款提議的理由。(如有需要，可在本表格背面繼續填寫。)

附註：——法庭會將其判決通知你和被告人。

本人核證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

簽署

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
 (如代表商號、公司或
 (原告人)(原告人的律師)(起訴監護人) 法團簽署)

日期

連同公司圖章
 (如適用的話)

表格 16C
承認 (未經算定款額)
(第 13A 號命令第 6(2)、7(2) 及 13(2)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註釋

1. 原告人針對你而提出的唯一申索，是未經算定款項。你可在下述限期內，藉填寫本表格而承認原告人的整項申索或其部分——
 - (a) (如你已獲送達令狀) 送達抗辯書的限期；或
 - (b) (如你已獲送達原訴傳票) 將你的誓章證據送交存檔的期限；或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送達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後 14 天。
2. 如你已作出承認，你僅會在法庭認為容許你修訂或撤回你的承認屬公正的情況下，獲容許修訂或撤回你的承認。
3. 你可提議一個指明的款額以了結申索。如你提議的款額獲原告人接受，則原告人可請求法庭登錄判你須支付該款額的判決。另一做法是原告人可請求法庭登錄判你須支付有待法庭決定的款額以及訟費的判決。
4. 你亦可要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如原告人不接受你的付款建議，法庭在考慮下述事宜後，會決定應如何作出付款——
 - (a) 本表格列出的資料；
 - (b) 原告人不接受你的付款建議的原因；及
 - (c) 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5. 已填妥的表格應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

如何填寫本表格

- 在正確的方格內加上“✓”號，並盡可能提供最詳盡的資料。然後在表格上簽署和註明日期。如有需要，可另紙提供詳細資料，加上有關訴訟編號，並將其夾附於本表格。
- 如你不要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則不必填寫第 2 至 9 項以及第 11 及 12 項。
- 如你並非個人，則不必填寫第 1 至 9 項，但你應填寫第 10 至 12 項，並確保你遵守第 13 項指明的規定，以及就你的商號、公司或法團的資產及負債提供足夠的詳細資料，以支持所作出的任何付款提議。
- 如你是個人，則不必填寫第 10 至 12 項，亦不必遵守第 13 項指明的規定。
- 你可在高等法院登記處，得到關於填寫本表格的協助。

A 部 對申索的回應 (僅在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本人承認整項申索的法律責任，但希望法庭決定本人應支付的款額 (如你在本方格內加上“✓”號，則不必填寫 B 部及第 2 至 9 項、第 11 及 12 項，亦不必遵守第 13 項指明的規定)

或

- 本人承認申索的法律責任，並提議支付 以了結申索

B 部 你將如何支付已承認的款額？ (僅在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本人提議在 (日期) 付款

或

本人不能即時付款，理由是 (述明理由)

及

本人提議分期付款，每 (星期) (月) 支付 並由 (日期) 開始付款

1. 個人詳細資料

姓

名

先生 夫人 小姐 女士

地址

2. 受養人 (接受你財政照顧的人)

(提供詳細資料)

3. 受僱情況

本人受僱為

本人的僱主為

主要工作以外的工作
(提供詳細資料)

本人自僱從事

每年營業額為

\$

本人並無拖欠本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入息稅

本人有拖欠款項，所欠款額為

\$

提供以下項目的詳細資料：

(a) 手上的合約及其他工作

(b) 已進行工作的任何未付款項

本人已失業，為期

年 個月

本人為領取退休金的人

4. 銀行帳戶及儲蓄 (請全數列出)

銀行帳戶	貸項款額 \$	透支款額 \$

5. 居所

- 本人居於 自置居住單位
 本人的聯名擁有居住單位
 公共屋邨
 租住私人單位
 其他 (請指明)

6. 入息

本人通常的實得收入 (包括超時收入、佣金、花紅等)

每月 \$

本人的退休金

每月 \$

居於本人家中的其他人給本人的款項

每月 \$

其他入息 (在下面提供詳細資料)

每月 \$

總入息

每月 \$

7. 其他資產 (請列出和示明其所在)

--

8. 開支

(請勿包括住戶中其他成員自其本身入息作出的任何付款)

本人有以下定期開支：

按揭 (包括第二按揭)

每月 \$

租金

每月 \$

差餉及地租

每月 \$

管理費

每月 \$

家庭傭工薪金

每月 \$

石油氣／煤氣費

每月 \$

電費

每月 \$

水費

每月 \$

電話費

每月 \$

家務開支、食物、學校膳食

每月 \$

交通費	每月 \$
子女衣服	每月 \$
學費及補習費	每月 \$
贍養費	每月 \$
法庭命令	每月 \$
其他	每月 \$
	每月 \$
	每月 \$
	每月 \$
總開支	每月 \$

9. 負債

(本項僅供填寫欠款。請勿包括第 8 項中列出的定期開支。)

10. 商號、公司或法團

名稱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電話號碼	<input type="text"/>

11. 商號、公司或法團資產 (請列出)

財產、裝置及設備		\$
庫存資產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其他		\$
	總額	\$

12. 商號、公司或法團負債 (請列出)

營業應繳款項		\$
應繳稅項		\$
其他應繳款項		\$
銀行貸款		\$
其他借款		\$
其他		\$
	總額	\$

13. 將商號、公司或法團最近期的經審計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副本夾附於本表格

14. 聲明 本人 _____ 聲明：盡本人所知，本人在以上各段及在附頁 (如有的話) 中提供的詳細資料，均屬事實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 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簽署

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
(如代表商號、公司或
法團簽署)

連同公司圖章
(如適用的話)

此項聲明是於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及職銜，即：太平紳士／公證人／監誓員。]

- 附註——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任何成文法則授權他或規定他作出的聲明或其他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
- 屬個人的被告人必須由個人親身簽署。公司的董事必須事先取得常規聆案官的許可，方可代公司簽署。
- 如原告人沒有在本表格送達他後 14 天內，將要求判決的請求送交存檔，其申索須予擋置，直至他將該請求送交存檔為止。

表格 16D
要求判決的請求 (承認未經算定款額)
(第 13A 號命令第 6(3)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被告人已承認支付本人整項申索的法律責任，但未有作出任何付款建議。

本人請求登錄判被告人須支付有待法庭決定的款額以及訟費的判決。
[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

簽署	<input type="text"/>	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 (如代表商號、公司或 (原告人)(原告人的律師)(起訴監護人) 法團簽署)	<input type="text"/>
日期	<input type="text"/>	連同公司圖章 (如適用的話)	<input type="text"/>

- 已填妥的表格應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

表格 16E

對未經算定款額的承認的答覆及要求判決的請求

(第 13A 號命令第 7(3)、(5) 及 (9)、9(4) 及 10(2)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原告人須留意的重要附註

- 你必須在 A 項加上“✓”號或填寫 B 項，並在被告人的承認的文本送交你後 14 天內將本表格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
你同時必須向被告人送交一份文本。如你沒有在訂明限期内交回本表格，你的申索會被擋置。法庭在接獲本表格前，不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 切記在通知書上簽署和註明日期。

A 本人不接受被告人提議的款額以了結本人的申索。本人希望登錄須支付有待法庭決定的款額的判決。

法庭會就案件的管理作出指示。

B 本人接受被告人承認的款額以了結本人的申索

僅在以下一個方格內加上“✓”號，並依循所給予的指示。

本人接受被告人的付款建議

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法庭會按照有關提議登錄判決。

本人不接受被告人的付款建議

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你可說明你希望被告人如何付款。提供你反對被告人的付款提議的理由。(如有需要，可在本表格背面繼續填寫。)

附註：——法庭會將其判決通知你和被告人。

本人核證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

簽署

--

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
(如代表商號、公司或

(原告人)(原告人的律師)(起訴監護人) 法團簽署

日期

--

連同公司圖章
(如適用的話)

--

”。

(7)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17 中——

- 廢除“現通知”而代以“1. 現通知”；
- 加入——

“2. 如提出反申索的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經算定款項或支付未經算定款項，你可藉填寫隨附於反申索的表格 16 或 16C (視乎情況所需)，承認提出反申索的原告人的整項申索或其部分。

填妥的表格 16 或 16C 必須在送達反申索的抗辯書的限期內，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並送達提出反申索的原告人 [或提出反申索的原告人的律師]。”。

第 8 部

狀書

第 1 分部——第 22 至 24 項提議

93. 承認及否認

第 18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 (i) 在“任何一方”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 (6) 款的條文下，”；
- (ii) 廢除“具有否認”而代以“，具有不承認”；

(b) 在第 (2) 款中，在“拒認”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 (5) 款的條文下，”；

(c) 加入——

“(5) 凡在申索陳述書或反申索陳述書中作出的指稱，被某一方藉否認而拒認，該方須在其抗辯書或反申索的抗辯書中——

- (a) 述明他作出此舉的理由；及
- (b) (如他擬提出的事件情由有別於申索人所提供之) 述明其情由。

(6) 凡任何一方——

- (a) 沒有處理某指稱；但

(b) 已在其抗辯書或反申索的抗辯書中，就該指稱所攸關的爭論點，列明其案件的性質，該方須視為要求該指稱須予以證明。”。

94. 藉有爭論點提出而作出的否認

第 18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廢除“否認”而代以“不承認”；
- (b) 在第 (4)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否認”而代以“不承認”。

95. 加入規則

第 18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23. 關乎《2008 年修訂規則》第 93 條的
過渡性條文 (第 18 號命令第 23 條規則)

凡任何申索陳述書已在《2008 年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前送達被告人，則《2008 年修訂規則》第 93 條不適用於該申索抗辯書以及 (如反申索書已送達原告人) 反申索的抗辯書，而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13 條規則繼續適用，猶如《2008 年修訂規則》第 93 條並未訂立一樣。”。

第 2 分部——第 26 至 32 及 35 項提議

96. 抗辯書的送達

第 18 號命令第 2(1)、(2) 及 (3)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所有“14 天”而代以“28 天”。

97. 答覆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的送達

第 18 號命令第 3(4)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14 天”而代以“28 天”。

98. 加入規則

第 18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12A. 具有不一致的交替形式的狀書

(第 18 號命令第 12A 條規則)

在符合下述條件下，任何一方可在任何狀書中，作出與同一狀書中的另一事實指稱不一致的事實指稱——

- (a) 該一方有合理理由如此行事；及
- (b) 該等指稱以交替形式作出。”。

99. 狀書提交期的結束

第 18 號命令第 20(1)(b)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14 天”而代以“28 天”。

100. 加入規則

第 18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20A. 狀書等須以屬實申述核實

(第 18 號命令第 20A 條規則)

(1) 狀書及第 (2) 款指明的狀書詳情，必須按照第 41A 號命令，以屬實申述核實。

(2) 第 (1) 款提述的狀書詳情，是某一方給予任何另一方的詳情，不論該等詳情是自願或依據下述請求或命令而給予的——

- (a) 該另一方作出的請求；或
- (b) 根據第 12(3) 或 (4) 條規則作出的法庭命令。”。

101. 加入規則

第 18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24. 關乎《2008 年修訂規則》第 96 及 97 條的

過渡性條文 (第 18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

凡任何申索陳述書已在《2008 年修訂規則》生效前送達被告人，則《2008 年修訂規則》第 96 及 97 條——

- (a) 並不就有關的抗辯書及抗辯書的答覆書的送達而適用；及
- (b) (如反申索書已送達原告人)並不就有關的反申索的抗辯書的送達而適用，

而在緊接該規則生效前有效的第 2 及 3 條規則繼續適用，猶如《2008 年修訂規則》第 96 及 97 條並未訂立一樣。”。

102. 加入規則

第 20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13. 對狀書或狀書詳情的修訂須以

屬實申述核實

(第 20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1) 對狀書或第 (2) 款指明的狀書詳情的修訂，必須按照第 41A 號命令，以屬實申述核實。

(2) 第 (1) 款提述的狀書詳情，是某一方給予任何另一方的詳情，不論該等詳情是自願或依據下述請求或命令而給予的——

- (a) 該另一方作出的請求；或

- (b) 根據第 18 號命令第 12(3) 或 (4) 條規則作出的法庭命令。”。

103. 證人陳述書的交換

第 38 號命令第 2A(4)(a)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須包括一項由該人作出的陳述，述明就他所知所信陳述書內容屬於真實”而代以“必須按照第 41A 號命令，以屬實申述核實”。

104. 加入規則

第 38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37A. 專家報告須以屬實申述核實

(第 38 號命令第 37A 條規則)

根據本規則披露的專家報告，必須按照第 41A 號命令，以屬實申述核實。”。

105. 加入命令

在緊接第 41 號命令之後加入——

“第 41A 號命令

屬實申述

1. 釋義 (第 41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狀書” (pleading) 包括——

- (a) 某一方給予另一方的狀書詳情，不論該等詳情是自願或依據下述請求或命令而給予的——
 - (i) 該另一方作出的請求；或
 - (ii) 根據第 18 號命令第 12(3) 或 (4) 條規則作出的法庭命令；及
- (b) 對狀書或 (a) 段提述的任何詳情的修訂；

“專家報告” (expert report) 指根據本規則披露的專家報告；

“證人陳述書” (witness statement) 指根據第 38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送達的陳述書。

2. 文件須以屬實申述核實

(第 41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 (1) 下述文件必須按照本命令，以屬實申述核實——
 - (a) 狀書；
 - (b) 證人陳述書；
 - (c) 專家報告；及
 - (d) 本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某實務指示規定須按照本命令核實的任何其他文件。
- (2) 儘管某一方已按照第 18 號命令第 12A 條規則在狀書中作出某事實指稱，而該事實指稱與同一狀書中的另一事實指稱不一致，該狀書仍必須按照本命令，以屬實申述核實。
- (3) 如在某個別個案中，法庭認為指示第 (1) 款指明的所有或任何文件無需以屬實申述核實是公正的，則可作出該指示。

(4) 如某實務指示規定第(1)款指明的所有或任何文件無需以屬實申述核實，則無需作出該項核實。

(5) 實務指示只可在第(1)款指明的文件是關乎將在特定案件類別中聆訊的事宜的情況下，規定所有或任何該等文件無需以屬實申述核實。

3. 屬實申述的簽署

(第 41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除第(6)、(7)、(8) 及(9)款另有規定外——

(a) 就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而言，屬實申述必須由作出該陳述書或報告的人簽署；

(b) 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

(i) 屬實申述必須由提交核實文件的一方簽署，或由(如適用的話)其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簽署；或

(ii) 屬實申述必須由該方的法律代表簽署，或由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的法律代表簽署。

(2) 除第(6)、(7)、(8) 及(9)款另有規定外，凡某一方是一團體(不論是否法團)，屬實申述必須由在該團體擔任高級職位的人簽署。

(3)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凡有關的一方是公職人員，屬實申述必須由該公職人員簽署，或由在涉及有關法律程序的公共機構或公共主管當局擔任高級職位的人簽署。

(4) 每名下述的人均屬擔任高級職位的人——

(a) 就既非公共機構亦非公共主管當局的法團而言，該法團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高級人員；

(b) 就既非公共機構亦非公共主管當局的不屬法團的組織而言，任何對該組織而言屬適當的處於相應位置的人；及

(c) 就公共機構或公共主管當局而言，獲該機構或當局為本段目的妥為授權的人。

(5) 凡屬實申述由擔任高級職位的人簽署，該人須在該屬實申述中，述明他所擔任的職務或職位。

(6) 除第 (7)、(8) 及 (9) 款另有規定外，凡有關的一方是一個合夥，屬實申述必須由以下的人簽署——

- (a) 該合夥的一名合夥人；或
- (b) 控制或管理該合夥業務的人。

(7) 如實務指示准許的話，在狀書中或就狀書作出的屬實申述，可由——

- (a) 不屬訴訟一方的人簽署；或
- (b) 訴訟中的兩方或多於兩方共同簽署。

(8) 如有法律程序全部或部分由某一方提起或針對某一方提起，而任何保險人或香港汽車保險局在該法律程序的結果方面有財務利益，該保險人或香港汽車保險局可代表該方，在狀書中或就狀書簽署屬實申述。

(9) 如多於一個保險人正代原告人或被告人進行法律程序，則負責該案件的保險人的某高級人員可作為領頭保險人，在狀書中或就狀書簽署屬實申述，但——

- (a) 簽署的人須指明他以何身分簽署；
- (b) 該屬實申述必須是述明該領頭保險人相信有關文件中所述事實屬實的申述；及
- (c) 法庭可命令該屬實申述亦須由訴訟一方或多於一方簽署。

(10) 凡法律代表簽署屬實申述，他須以本人名義簽署，而不得僅以他所屬律師行的名義簽署。

4. 屬實申述的效力

(第 41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屬實申述是述明以下事宜的申述——

- (a) 提出有關文件的一方相信，該文件中所述事實屬實；或
- (b) (如屬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 作出該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的人相信，該文件中所述事實屬實，而 (如適用的話) 其中所表達的意見屬真誠地持有的。

(2) 如某一方是與某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一同進行法律程序的，在狀書中或就狀書作出的屬實申述，是述明該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相信正予核實的有關文件中所述事實屬實的申述。

(3) 凡任何法律代表或保險人已代表某一方簽署屬實申述，法庭須將其簽署視為他述明以下事宜的申述——

- (a) 他已獲該方授權代為簽署該申述；
- (b) 在簽署前，他已向該方解釋，簽署該屬實申述即表示他確認該方相信該文件中所述事實屬實；及
- (c) 在簽署前，他已通知該方，如其後顯示該方並非真誠地相信該等事實屬實，該方可能承擔的後果。

5. 屬實申述的格式

(第 41A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核實某文件 (證人陳述書及專家報告除外) 的屬實申述須採用下述格式——

“[本人相信][(原告人或按具體情況填寫)相信]本[述明正予核實的文件的名稱]所述事實屬實。”。

(2) 核實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的屬實申述須採用下述格式——
“本人相信本[述明正予核實的文件的名稱]所述事實屬實，而(如適用的話)其中所表達的意見屬真誠地持有的。”。

(3) 凡有關屬實申述並非載於其所核實的文件中——

- (a) 載有該屬實申述的文件的首頁，必須註明有關法律程序的標題及訴訟編號；及
- (b) 在屬實申述中，正予核實的文件必須以下述方式辨識——
 - (i) 狀書：“於[日期]送達[訴訟一方的姓名或名稱]的[申索陳述書或按具體情況填寫]”；
 - (ii) 狀書詳情：“於[日期]發出的狀書詳情”；
 - (iii) 對狀書或狀書詳情的修訂：“於[日期]對[述明正予核實的文件的名稱]作出的修訂”；

- (iv) 證人陳述書：“於 [日期] 送交存檔或於 [日期] 送達 [訴訟一方] 的證人陳述書；
- (v) 專家報告：“於 [日期] 向 [訴訟一方] 披露的專家報告”。

6. 沒有核實狀書

(第 41A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 (1) 法庭可藉命令剔除任何沒有以屬實申述核實的狀書。
- (2) 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申請，要求作出第 (1) 款所指的命令。

7. 沒有核實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

(第 41A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如作出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的人沒有以屬實申述核實該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則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該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不得被接納為證據。

8. 法庭要求文件須予核實的權力

(第 41A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 (1) 法庭可命令沒有按照本命令核實某文件的人核實該文件。
- (2) 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申請，要求作出第 (1) 款所指的命令。

9. 虛假陳述 (第 41A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1) 如任何人在或安排在以屬實申述核實的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而並非真誠地相信其為屬實，則可針對他提起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

(2) 根據本條規則提起的法律程序，僅可——

- (a) 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由因有關的虛假陳述而感到受屈的人提起；及
- (b) 在法庭許可下提起。

(3) 除非法庭信納藐視法庭的懲罰相對於有關的虛假陳述而言屬相稱和適當者，否則不得根據第 (2) 款批予有關的許可。

(4) 根據本條規則提起的法律程序須受有關藐視法庭的法律規限，而本條規則並不損害該等法律。

10. 過渡性條文 (第 41A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如任何訴訟中的文件在本命令生效前已送交存檔、送達或轉遞，本命令並不就該文件而適用。”。

106. 表格

(1)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在“請簽署。”之後加入“申索陳述書必須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41A 號命令，以屬實申述核實。”。

(2)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14 中，在“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的副標題下，在緊接第 3 段之上加入——

“被告人的抗辯書必須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41A 號命令，以屬實申述核實。”。

第 3 分部——第 33 及 34 項提議

107. 狀書的詳情

第 18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3A) 法庭可應某一方的申請或主動根據第 (3) 款作出命令。

(3B) 除非法庭認為，為公正地處置訟案或事宜或為節省訟費，有需要根據第 (3) 款作出命令，否則法庭不得作出該命令。”。

108. 對某些其他文件的修訂

第 20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標題中，在“對”之後加入“狀書及”；

(b) 在第 (1) 款中，廢除“任何文件”而代以“狀書或任何其他文件”；

(c) 加入——

“(1A) 除非法庭認為，為公正地處置訟案或事宜或為節省訟費，有需要根據第 (1) 款命令修訂狀書，否則法庭不得作出該命令。”。

109. 沒有在命令之後作出修訂

第 20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規則重編為第 20 號命令第 9(1) 條規則；
- (b) 加入——
“(2) 第 (1) 款受法庭作出的任何指示規限。”。

第 9 部**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第 1 分部——第 38 、 39 、 41 、 42 及 43 項提議****110. 定義**

第 1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受助人” (aided person) 指《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所指的受助人；”。

111. 取代命令

第 22 號命令現予廢除，代以——

“第 22 號命令**和解提議及款項繳存法院****I. 導言****1. 釋義 (第 2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在本命令中——

“反申索” (counterclaim) 在文意許可或需要的情況下，包括申索；

“申索” (claim) 在文意許可或需要的情況下，包括反申索；

“附帶條款付款” (sanctioned payment) 指按照本命令以向法院繳存款項的方式作出的提議；

“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 (sanctioned payment notice) 指根據第 8(2) 條規則規定須送交存檔的關乎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sanctioned offer) 指按照本命令作出 (並非以向法院繳存款項的方式作出) 的提議；

“受提議者” (offeree) 在有提議向某一方作出的情況下，指該方；
“原告人” (plaintiff) 在文意許可或需要的情況下，包括提出反申索的被告人；
“被告人” (defendant) 在文意許可或需要的情況下，包括反申索的被告人；
“提議者” (offeror) 指作出提議的一方。

- (2) 凡在某訴訟中，原告人提出多於一項申索，在本命令中——
- (a) 提述整項申索之處，須理解為提述所有該等申索的整體；
 - (b) 提述申索某部分之處，須理解為提述該等申索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申索，或該等申索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申索的某部分；及
 - (c) 提述在某項申索中出現的爭論點之處，須理解為提述在該等申索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申索中出現的爭論點。

2. 具有指明後果的和解提議

(第 2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 (1) 凡某訴訟包含由一項或多於一項訴訟因由引致的金錢申索或非金錢申索，或包含如此引致的金錢申索及非金錢申索，則任何一方均可按照本命令作出提議，以就整項申索或申索某部分或由該申索引致的任何爭論點達致和解。
- (2)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提議，可考慮訴訟中的任何反申索或抵銷。
- (3)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提議，具有第 20 、 21 、 22 、 23 及 24 條規則 (視何者適用而定) 指明的後果。
- (4) 本命令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任何一方以他所選擇的任何方式作出和解提議，但如該提議並非按照本命令作出，則除非法庭命令該提議須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後果，否則該提議不具有該等後果。

II. 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 條款付款的方式

3. 被告人的和解提議

(第 22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 (1) 被告人就整項申索或申索某部分或在該申索中出現的爭論點作出的和解提議，除非是以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方式作出，或是以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方式作出，否則該提議不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後果。
- (2) 凡被告人的提議涉及向原告人支付款項，該提議必須以附帶條款付款方式作出。

(3) 附帶條款付款只可在有關法律程序已經展開後作出。

4. 原告人的和解提議

(第 22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原告人就整項申索或申索某部分或在該申索中出現的爭論點作出的和解提議，除非是以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方式作出，否則該提議不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後果。

5.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格式及內容

(第 2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必須以書面作出。

(2)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可關乎整項申索或申索某部分，或關乎在該申索中出現的任何爭論點。

(3)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必須——

(a) 说明該提議是否關乎整項申索或申索某部分，或關乎在該申索中出現的爭論點，若是，則必須说明所關乎的申索部分或爭論點；

(b) 说明該提議有否考慮任何反申索或抵銷；及

(c) (如該提議明示不包括利息) 提供關乎第 26(2) 條規則列出的利息的詳細資料。

(4) 被告人可作出以接納某指明比例的法律責任為上限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5)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可參照中期付款而作出。

(6)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可在有關法律程序展開後任何時間作出，但不得在該法律程序展開前作出。

(7) 在有關審訊展開當日前的 28 天之前作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必須規定在作出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當日起計 28 天屆滿後，受提議者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接受該提議——

(a) 各方就訟費的法律責任達成協議；或

(b) 法庭批予許可接受該提議。

(8) 在有關審訊展開當日前不足 28 天作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必須規定受提議者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接受該提議——

(a) 各方就訟費的法律責任達成協議；或

(b) 法庭批予許可接受該提議。

6.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送達

(第 22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提議者須將附帶條款和解提議送達——

- (a) 受提議者；及
- (b) (如受提議者是受助人) 法律援助署署長。

7.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撤回或削減

(第 22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在有關審訊展開當日前的 28 天之前作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除非法庭批予許可撤回或削減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否則不得在作出該提議當日起計 28 天屆滿前被撤回或削減。

(2) 在有關審訊展開當日前不足 28 天作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可在法庭批予許可撤回或削減該提議的情況下被撤回或削減。

(3) 如要求撤回或削減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申請仍然存續，除非法庭批予許可接受該提議，否則不得接受該提議。

(4) 法庭如駁回要求撤回或削減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申請，或批予許可削減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法庭可藉命令，指明可接受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經削減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限期。

(5) 如附帶條款和解提議被撤回，該提議不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後果。

8. 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

(第 2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1) 附帶條款付款可關乎整項申索、該申索某部分，或關乎在該申索中出現的某爭論點。

(2) 作出附帶條款付款的被告人，須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23 格式的通知書送交法院存檔，該通知書須——

- (a) 述明該筆付款的款額；
- (b) 述明該筆付款是否關乎整項申索或申索某部分，或關乎在該申索中出現的任何爭論點，若是，則須述明所關乎的申索部分或爭論點；
- (c) 述明該筆付款有否考慮任何反申索或抵銷；
- (d) (如已作出中期付款) 述明已考慮該筆中期付款；

- (e) (如該筆付款明示不包括利息) 提供關於第 26(2) 條規則列出的利息的詳細資料；及
- (f) (如一筆款項已經繳存法院 (但作為訟費保證除外)) 述明該附帶條款付款有否考慮該筆款項。

9. 附帶條款付款的送達

(第 22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作出附帶條款付款的被告人須——

- (a) 將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送達——
 - (i) 原告人；及
 - (ii) (如原告人是受助人) 法律援助署署長；及
- (b) 將該通知書的送達證明書，送交法院存檔。

10. 附帶條款付款的撤回或削減

(第 22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 (1) 附帶條款付款不得在作出該附帶條款付款當日起計 28 天屆滿前被撤回或削減，但如法庭批予許可撤回或削減該筆付款，則屬例外。
- (2) 如要求撤回或削減附帶條款付款的申請仍然存續，除非法庭批予許可接受該筆付款，否則不得接受該筆付款。
- (3) 法庭如駁回要求撤回或削減附帶條款付款的申請，或批予許可削減附帶條款付款，法庭可藉命令，指明可接受該附帶條款付款或經削減的附帶條款付款的限期。
- (4) 如附帶條款付款被撤回，該筆付款不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後果。

11. 就暫定損害賠償申索作出的和解提議

(第 22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 (1) 被告人可就包含暫定損害賠償申索的申索，作出附帶條款付款。
- (2) 如被告人根據第 (1) 款作出附帶條款付款，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必須指明他是否提議同意作出暫定損害賠償裁決。

(3) 如被告人提議同意作出暫定損害賠償裁決，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亦必須說明——

- (a) 基於傷者不會罹患該通知書所指明的疾病或出現該通知書所指明種類的惡化情況的假設，繳存法院的款項，是為了結損害賠償的申索；
- (b) 該提議受以下條件限制：原告人須在有限定的限期內，提出進一步損害賠償的申索；及
- (c) 該限期為何。

(4) 凡附帶條款付款——

- (a) 是按照第 (3) 款作出的；及
- (b) 在第 15 條規則指明的有關限期内被接受，

則該項附帶條款付款具有第 20 條規則指明的後果，但如法庭另有命令，則屬例外。

(5) 如原告人接受有關附帶條款付款，他必須在作出此舉當日起計 7 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 37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作出暫定損害賠償裁決的命令。

(6) 除非法庭已處置根據第 (5) 款提出的申請，否則存於法院的款項不得自法院支出。

(7) 在本條規則中，“暫定損害賠償” (provisional damages) 指就人身傷害作出的損害賠償，而該損害賠償是基於傷者不會罹患本條例第 56A 條提述的疾病或出現該條提述的惡化情況的假設而評估的。

12. 作出和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

附帶條款付款的時限

(第 22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 (1)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在送達受提議者時，即告作出。
- (2) 附帶條款付款在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送達受提議者時，即告作出。
- (3) 對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修訂在其詳細資料送達受提議者時，即告有效。
- (4) 對附帶條款付款的修訂在修訂通知書送達受提議者時，即告有效。
- (5)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在其接受通知書送達提議者時，即告被接受。

**13. 接受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的通知書的送達
(第 22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 (1) 凡有多於一名被告人，向原告人送達接受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通知書的某名被告人，須同時向其他被告人送達該通知書的文本。
- (2) 已獲送達有關通知書的文本的被告人，可在送達後 14 天內，向法庭申請——
- (a) 就他與已接受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被告人之間的任何訟費問題，作出指示；及
 - (b) 作出任何其他關乎接受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指示。
- (3) 在第 (2) 款所述的 14 天限期屆滿後，任何申請均不得根據該款提出。

**14.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
條款付款通知書的澄清
(第 22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 (1) 受提議者可在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作出當日起計 7 天內，請求提議者澄清該提議或付款通知書。
- (2) 如在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請求送達當日起計 7 天內，提議者沒有作出所請求的澄清，除非有關審訊已經展開，否則受提議者可提出申請，要求命令提議者作出上述澄清。
- (3) 如法庭依據根據第 (2) 款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法庭須指明有關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被視為已經作出的日期。
- (4) 凡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提出的訴訟因由與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第 IV 或 IVA 部提出的訴訟因由合併於某宗訴訟中，則不論是否有其他訴訟因由合併於其中，原告人均無權根據第 (1) 款，請求被告人將有關附帶條款付款分攤給根據該等條例提出的訴訟因由。

III.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接受

15. 接受被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時限 (第 22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 (1) 如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是在有關審訊展開當日前的 28 天之前作出的，而原告人在該項提議或付款作出後 28 天內，將書面的接受通知書送交法院存檔和送達被告人，則在不抵觸第 7(3) 及 10(2) 條規則的條文下，原告人可無需法庭許可而接受該項提議或付款。
- (2) 如——
- (a) 被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是在有關審訊展開當日前不足 28 天作出的；或
- (b) 原告人沒有在第 (1) 款指明的限期內，接受該項提議或付款，則原告人——
- (i) (如各方就訟費的法律責任達成協議) 可無需法庭許可而接受該項提議或付款；及
- (ii) (如各方沒有就訟費的法律責任達成協議) 僅可在法庭許可下，接受該項提議或付款。
- (3) 凡法庭批予根據第 (2) 款規定需要的許可，法庭須就訟費作出命令。
- (4) 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必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24 的格式。

16. 接受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時限 (第 22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

- (1) 如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是在有關審訊展開當日前的 28 天之前作出的，而被告人在該提議作出後 28 天內，將書面的接受通知書送交法院存檔和送達原告人，則在不抵觸第 7(3) 條規則的條文下，被告人可無需法庭許可而接受該提議。
- (2) 如——
- (a) 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是在有關審訊展開當日前不足 28 天作出的；或
- (b) 被告人沒有在第 (1) 款指明的限期內，接受該提議，

則被告人——

- (i) (如各方就訟費的法律責任達成協議) 可無需法庭許可而接受該提議；及
 - (ii) (如各方沒有就訟費的法律責任達成協議) 僅可在法庭許可下，接受該提議。
- (3) 凡法庭批予根據第 (2) 款規定需要的許可，法庭須就訟費作出命令。

17. 在附帶條款付款被接受的情況下

將存於法院的款項支出

(第 22 號命令第 17 條規則)

在第 18(4) 及 19 條規則以及第 22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的規限下，凡附帶條款付款被接受，原告人可藉作出採用附錄 A 表格 25 格式的支出款項請求，將存於法院的款項支出。

18. 接受由一名或多於一名 (但非所有)

被告人作出的附帶條款和解

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

(第 22 號命令第 18 條規則)

(1) 凡被告人多於一人，而原告人意欲接受其中一名或多於一名 (但非所有) 被告人作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則本條規則適用。

(2) 如被告人是以共同或交替形式被起訴的，則在下述情況下，原告人可按照第 15(1) 條規則，無需法庭許可而接受有關提議或付款——

- (a) 原告人中止他針對未有作出上述提議或付款的被告人的申索；及
- (b) 該等被告人以書面同意接受上述提議或付款。

(3) 如原告人指稱被告人對他負有各別的法律責任，原告人可——

- (a) 按照第 15(1) 條規則，接受有關提議或付款；及
- (b) 延續他針對其他被告人的申索。

(4)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原告人須向法庭申請——

- (a) 准許將存於法院的任何款項向他支出的命令；及
- (b) 法庭認為適當的關於訟費的命令。

19. 其他需要法庭命令才能夠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情況
(第 22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

- (1) 凡在第 80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由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的妥協等)適用的法律程序中，有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作出，則——
- (a) 該項提議或付款，僅可在法庭許可下被接受；及
 - (b) 除依據法庭命令外，不得將存於法院的款項支出。
- (2) 凡法庭向原告人批予許可，在有關審訊展開後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
- (a) 除依據法庭命令外，不得將存於法院的款項支出；及
 - (b) 法庭須在該命令中，處理有關法律程序的訟費的全數。
- (3) 凡在被告人已提出在訴訟前已提供付款的抗辯後，原告人才接受附帶條款付款，則除依據法庭命令外，不得將存於法院的款項支出。
- (4) 凡原告人接受已作出的附帶條款付款以了結——
- (a)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提出的訴訟因由，以及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第 IV 或 IVA 部提出的訴訟因由；或
 - (b)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提出的有多於一人對有關款項具有權利的訴訟因由，
- 則除依據法庭命令外，不得將存於法院的款項支出。

IV.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後果

20. 接受被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訟費後果
(第 22 號命令第 20 條規則)

- (1) 凡被告人為整項申索的和解而作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在無需法庭許可的情況下被接受，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原告人有權獲付他截至送達接受通知書的日期的法律程序的訟費。

(2) 凡——

- (a) 關乎有關申索某部分或在該申索中出現的某爭論點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被接受；及
- (b) 原告人在送達接受通知書時，放棄該申索的其他部分，或放棄在該申索中出現的其他爭論點，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原告人有權獲付他截至送達接受通知書的日期的法律程序的訟費。

(3) 如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說明已考慮被告人的反申索或抵銷，則原告人的訟費包括任何可歸因於該反申索或抵銷的訟費。

21. 接受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

提議的訟費後果

(第 22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

(1) 凡原告人為整項申索的和解而作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在無需法庭許可的情況下被接受，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原告人有權獲付他截至被告人送達接受通知書的日期的法律程序的訟費。

(2) 如附帶條款和解提議說明已考慮被告人的反申索或抵銷，則原告人的訟費包括任何可歸因於該反申索或抵銷的訟費。

22. 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

附帶條款付款的其他後果

(第 22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

(1) 如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關乎整項申索，並且被接受，則該申索即予擋置。

(2) 如被接受的是關乎整項申索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則——

- (a) 有關擋置即屬按該提議的條款而作出；及
- (b) 其中任何一方可申請強制執行該等條款，而無需展開新的法律程序。

(3) 如僅關乎申索某部分或在申索中出現的某爭論點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被接受——

- (a) 在該部分或該爭論點的範圍內，該申索即予擋置，而如屬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擋置即屬按該提議的條款而作出；
- (b) 其中任何一方可申請強制執行該等條款，而無需展開新的法律程序；及

- (c) 除非各方已就訟費達成協議，否則訟費的法律責任須由法庭決定。
- (4) 如某項和解須經法庭批准方具約束力，則任何若非需要該批准即會因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而引致的擱置，僅在該批准授予後才生效。
- (5) 根據本條規則引致的擱置，並不影響法庭作出以下事情的權力——
- (a) 強制執行任何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條款；
 - (b) 處理關乎法律程序的訟費(包括訟費的利息)的問題；或
 - (c) 命令將任何繳存法院的款項自法院支出。
- (6) 凡——
- (a)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已被接受；及
 - (b) 某一方指稱——
 - (i) 另一方未有遵守該提議的條款；及
 - (ii) 他因此有權獲得違反合約的補救，
-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該方可藉向法庭提出申請而申索該補救，而無需展開新的法律程序。

23. 原告人未能取得比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更佳的結果時的訟費後果(第 22 號命令第 23 條規則)

- (1) 如原告人——
- (a) 未能取得比附帶條款付款更佳的判決；或
 - (b) 未能取得比被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更有利的判決，
- 則本條規則適用。
- (2) 法庭可藉命令，不准予若非本款規定本須根據本條例第 48 條就判給原告人的全部或部分款項而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利息，該筆利息是就在本可無需法庭許可而接受有關付款或提議的最後日期後的某段或整段期間計算的。
- (3) 法庭可命令原告人支付被告人在有關付款或提議本可無需法庭許可而被接受的最後日期後所招致的任何訟費。
- (4) 法庭亦可命令被告人有權獲付——

- (a) 他在原告人本可無需法庭許可而接受有關付款或提議的最後日期後的按彌償基準計算的訟費；及
- (b) 按不高於判定利率 10% 的利率計算的第 (3) 款或 (a) 段提述的訟費的利息。

(5) 凡本條規則適用，法庭須作出第 (2)、(3) 及 (4) 款提述的命令，但如法庭認為作出該等命令並不公正，則不可作出該等命令。

(6) 法庭在考慮作出第 (2)、(3) 及 (4) 款提述的命令是否不公正時，須考慮案件的整體情況，包括——

- (a) 附帶條款付款或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條款；
- (b) 附帶條款付款或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在法律程序的哪個階段作出；
- (c) 附帶條款付款或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作出時各方可獲得的資料；及
- (d) 為作出或評核有關付款或提議，各方在提供資料或拒絕提供資料方面的行為舉措。

(7) 法庭根據本條規則而具有的權力，屬增補法庭在判給或不准予利息方面的任何其他權力。

**24. 原告人取得比他在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中
所建議者更佳的結果時的訟費
及其他後果**
(第 22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

(1) 凡——

- (a) 被告人被判須負的法律責任，高於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所載的建議；或
- (b) 與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所載的建議比較，針對被告人的判決對原告人更有利，

則本條規則適用。

(2) 法庭可就判給原告人的任何款項的全數或部分 (利息除外) 衍生利息作出命令，該利息按不高於判定利率 10% 的利率，就在被告人本可無需法庭許可而接受有關提議的最後日期後的某段或整段期間計算。

(3) 法庭亦可命令原告人有權獲付——

- (a) 他在被告人本可無需法庭許可而接受有關提議的最後日期後的按彌償基準計算的訟費；及

(b) 按不高於判定利率 10% 的利率計算的該等訟費的利息。

(4) 凡本條規則適用，法庭須作出第 (2) 及 (3) 款提述的命令，但如法庭認為作出該等命令並不公正，則不可作出該等命令。

(5) 法庭在考慮作出第 (2) 及 (3) 款提述的命令是否不公正時，須考慮案件的整體情況，包括——

(a)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條款；

(b)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在法律程序的哪個階段作出；

(c)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作出時各方可獲得的資料；及

(d) 為作出或評核有關提議，各方在提供資料或拒絕提供資料方面的行為舉措。

(6) 法庭根據本條規則而具有的權力，屬增補法庭在判給利息方面的任何其他權力。

V. 雜項事宜

25. 對披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

條款付款的限制

(第 22 號命令第 25 條規則)

(1)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須視為“除訟費外無損權利”。

(2) 已經作出附帶條款付款一事，在所有法律責任問題以及須予判給的款項決定之前，不得向聆訊或裁定有關債項或損害賠償所關乎的訴訟、反申索或任何問題或爭論點的原審法官或聆案官傳達。

(3) 第 (2) 款在下述情況下不適用——

(a) 已經提出在訴訟前已提供付款的抗辯；

(b) 有關法律程序已在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後，根據第 22 條規則擱置；或

(c) (i) 在評估申索款項前，已就法律責任的爭論點作出裁定；及

(ii) 是否有附帶條款付款作出一事，可能攸關法律責任的爭論點的訟費問題。

26. 利息 (第 22 號命令第 26 條規則)

(1) 除非——

- (a) 原告人提議接受一筆款項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有相反的顯示；或
- (b) 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有相反的顯示，

否則任何該等提議或付款，須被視為包括截至該提議或付款本可無需法庭許可而被接受的最後日期的所有利息。

(2) 凡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明示不包括利息，則該提議或通知書必須述明——

- (a) 有否提議支付利息；及
- (b) (如有提議利息) 提議的款額、提議的某個或多於一個利率以及提議的利息所涉及的某段或多於一段期間。

27. 根據命令繳存法院的款項

(第 22 號命令第 27 條規則)

(1) 在某一方根據法庭命令或聆案官證明書向法院繳存任何款項時，該方須向有關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發出採用附錄 A 表格 25A 格式的繳存款項通知書。

(2)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依據根據第 14 號命令作出的命令而向法院繳存款項的被告人——

- (a) 可藉向原告人送達通知書，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已繳存款項的全數或其任何部分及任何附加繳存款項，撥歸為了結由原告人提出並在該通知書中指明的任何一項特定申索；或
- (b) (如他所訴的是已提供付款) 可藉向原告人送達其狀書，將已繳存款項的全數或其任何部分，撥歸為將聲稱已提供的付款繳存法院的款項。

(3) 任何按照第 (2) 款撥歸的款項——

- (a) (如屬第 (2)(a) 款的情況) 在有關通知書送達原告人時，須被當作為附帶條款付款；及
- (b) (如屬第 (2)(b) 款的情況) 在有關狀書送達原告人時，須被當作為基於已提供付款的訴而繳存法院的款項，

而本命令據此適用。

(4) 按照第 (2)(a) 款送達原告人的通知書，須被當作為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

28. 關於《2008 年修訂規則》**第 9 部的過渡性條文**

(第 22 號命令第 28 條規則)

凡——

- (a) 任何款項已按照被《2008 年修訂規則》第 111 條 (“有關規則”) 廢除的第 22 號命令 (“遭廢除命令”) 繳存法院；及
- (b) 在緊接有關規則的生效日期前，該筆繳存款項仍有待處置，則《2008 年修訂規則》第 9 部第 1 分部的任何條文，不得就該筆繳存款項而適用，而在緊接上述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遭廢除命令及所有被該分部修訂或廢除的其他條文，須繼續就該筆繳存款項而適用，猶如該分部並未訂立一樣。”。

112. 將款項繳存法院以了結訴訟因由

第 29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第 1 條規則”。

113. 關於排期的通知

第 34 號命令第 8(3)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第 3(1) 條規則發出接受繳存法院的款項”而代以“發出接受附帶條款付款或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114. 款項繳存法院一事不得予以披露

第 59 號命令第 12A(1)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 (b) 段中，廢除“第 1 條規則”；
- (b) 在“款額”之後加入“及按照第 22 號命令作出的任何有關提議的條款，”。

115. 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情況

第 62 號命令第 3(8) 條規則現予廢除。

116. 行使酌情決定權時須予考慮的特別事宜

第 62 號命令第 5(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 (d) 段而代以——

“(d) 任何明示為“除訟費外無損權利”且關乎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爭論點的書面提議，但如作出該提議的一方在提議作出時，本可藉根據第 22 號命令作出附帶條款付款或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以就訟費作自保，則法庭不得考慮該提議；”。

117. 一方可無需命令而簽署關於訟費的判決的情況

第 62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2)、(3) 及 (4) 款；
- (b) 在第 (5) 款中——
 - (i) 廢除“所述的每一種”而代以“所述的”；
 - (ii) 在“規則”之後加入“、第 22 號命令第 20 及 21 條規則以及第 25 號命令第 1C(6) 條規則”；
 - (iii) 廢除“每一種情況所各自”而代以“所”。

118. 將款項繳存法院及自法院支出

第 75 號命令第 24(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第 22 號命令 (第 3、4 及 12 條規則除外)”而代以“在符合本條規則的規定下，第 22 號命令”。

119.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

由法庭作出分配

第 80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第1條規則繳存法院，以了結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及《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23章)第20至25條產生的多於一項”而代以“繳存法院，以了結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提出的訴訟因由，以及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23章)第IV或IVA部提出”；
- (b) 在第(2)款中，廢除“第1條規則”。

120. 關於款項繳存法院的條文

第82號命令第4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第3(1)條規則”；
 - (ii) 廢除“第3(4)條規則”；
- (b) 在第(2)款中，廢除“第7條規則”而代以“第25條規則”。

121. 關於存於法院的儲存金的申請

第92號命令第5(5)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第22號命令”而代以“第22A號命令”。

122. 表格

- (1) 附錄A現予修訂，廢除表格23及表格24而代以——

“表格 23

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
 (第 22 號命令第 8(2)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致原告人 (的律師) 及法律援助署署長 (如適用的話)

現通知你，被告人 _____ 已向法院繳存 \$ _____ (進一步的款項 \$ _____) 以就以下項目達致和解——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 你的整項申索
- 你的申索的某部分 (在下面提供詳細資料)
- 在你的申索中出現的某一個爭論點或某些爭論點 (在下面提供詳細資料)

該款項所關乎的 (部分) (某一個爭論點或某些爭論點) 為：(提供詳細資料)

- 該款項增補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繳存法院的款項 \$ _____，而現在為提議和解而存於法院的總款額為 \$ _____ (提供迄今為止所有存於法院的款項的總額)
- 該款項不包括利息，而提議作為利息的額外款額為 \$ _____ (提供計算所提議利息款額的利率及期間的詳細資料)
- 該款項已考慮下述反申索或抵銷的全部 (部分)：(提供有關一方以及該款項所關乎的部分反申索的詳細資料)
- 該款項已考慮在下述日期作出的下述款額的中期付款：(提供詳細資料)
- 該款項已考慮已繳存法院的下述款項：(提供詳細資料)
- 該款項屬列於 (請辨識有關文件) 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條款的部分。如你就本附帶條款付款發出接受通知書，你將會被視為同時接受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附註：——如提議是就暫定損害賠償而作出的 (第 22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則本通知書需予變通。

簽署

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
 (如代表商號、公司或
 法團簽署)

日期

連同公司圖章
 (如適用的話)

附註：致原告人

如你意欲在無需法庭許可的情況下，接受繳存法院的款項，你應填寫表格 24，將它送交被告人，並將其文本一份，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

表格 24

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

(第 22 號命令第 15(4)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致被告人 (的律師) 及法律援助署署長 (如適用的話)

現通知你，原告人接受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獲的總額為 \$ _____ 的繳存法院款項，以就列於有關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中原告人的 (整項申索) (申索的某部分) (在申索中出現的某一個或某些爭論點) * 達致和解 (並放棄原告人申索的其餘部分或在原告人申索中出現的某一個或某些爭論點)。

簽署

原告人 (的律師)

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
(如代表商號、公司或
法團簽署)

日期

連同公司圖章
(如適用的話)

* 將不適用者刪去

表格 25

請求支出款項的通知書

(第 22 號命令第 17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本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受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獲的總額為 \$ _____ 的繳存法院款項，以就列於有關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中本人的(整項申索)(申索的某部分)(在申索中出現的某一個或某些爭論點)* 達致和解(並放棄本人申索的其餘部分或在本人申索中出現的某一個或某些爭論點)。*

本人聲明：

- 附帶條款付款已 [在 28 天內][在 28 天後但已就訟費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在有關審訊前不足 28 天但已就訟費達成協議的情況下]* 被接受
- 該筆繳存法院的款項並非在已提供付款為抗辯的情況下繳存
- 受提議者並非無行為能力的人
- [受提議者從無在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時間接受法律援助][受提議者已接受法律援助]*
- 並沒有要求撤回或削減附帶條款付款的申請待決
- [只有 1 名被告人][附帶條款付款由所有被告人作出][本人已中止本人針對並未作出附帶條款付款的被告人的申索，而他們已就接受附帶條款付款作出書面同意]*
- [本人的申索並不包括就暫定損害賠償作出的申索][本人就暫定損害賠償作出的申索，已根據第 37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予以處置]*

(如並未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存於法院的款項僅可在法庭命令下支出)

- 本通知書的文本已送達在下面指名的被告人(的律師)，而本人請求將存於法院的上述款項支付予：

原告人或律師的全名／法律援助署署長 *

地址及電話號碼

簽署

附註：在簽署本表格前請閱讀背頁的填寫指引。我們可能退回不正確地簽署的表格，而不作任何行動。

簽署

日期

原告人的詳細資料

律師行名稱

代表

的律師

被告人或律師的全名／法律援助署署長 *

地址及電話號碼

簽署

附註：原告人(的律師)在將本通知書的文本送達被告人(的律師)前應先取得被告人(的律師)在下述方格中的簽署。

簽署

日期

被告人的律師的詳細資料

律師行名稱

代表

的律師

* 將不適用者刪去

表格 25 的填寫指引

為請求將存於法院的儲存金支出，請將按照本填寫指引簽署和填寫的本表格，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本表格的文本一份亦應送交被告人(的律師)。

- 填寫本表格時，請確保在‘本人聲明’標題下的所有方格內加上“✓”號。如你沒有在所有該等方格內加上“✓”號，高等法院登記處將不能處理你的付款請求，並須將本表格退回給你。
- 本表格應由原告人或其律師簽署。
- 高等法院會計部僅會在接獲妥當地填寫並有簽署正本的表格 25 後，方會作出付款。表格的圖文傳真文本及簽署的影印本將不獲接受，並會退回寄件人。

表格 25A

根據命令或證明書繳存法院款項通知書

(第 22 號命令第 27(1)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現通知你，原告人／被告人 _____ 已遵從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作出的命令／證明書，向法院繳存 \$_____。

簽署

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
(如代表商號、公司或
法團簽署)

原告人／被告人 (的律師)

日期

連同公司圖章
(如適用的話)

律師證明書

我們核證——

- (a) 有關款項在規定時限內作出。
- * (b) 有關命令中並沒有關乎款項投資的指示。
- * (c) 法庭已指示款項按以下方式投資——

簽署

日期

律師的詳細資料

律師行名稱

代表

的律師

* 將不適用者刪去”。

(2) 附錄 A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51。

123. 加入命令

在緊接第 22 號命令之後加入——

“第 22A 號命令

關於款項繳存法院的雜項條文

1. 留存在法院的款項

(第 22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在不抵觸第 22 號命令第 17 條規則的情況下，如在一宗訴訟中，有任何款項繳存法院(不論是否按照第 22 號命令)，則除非是依據一項法庭可在該宗訴訟進行審訊或聆訊之前、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作出的命令，否則，不得支出該筆款項。

(2) 凡第 (1) 款所指的命令是在有關審訊或聆訊前作出，而留存在法院的款項是按照第 22 號命令作出的附帶條款付款，則除在下述情況外，不得支出該筆款項——

- (a) 該筆款項是就某訟案或訴訟因由而繳存，而繳存該筆款項是旨在了結該訟案或訴訟因由；或
- (b) 支出的限度，限於該附帶條款付款可依據第 22 號命令撤回或削減的程度。

2. 支付款項的對象

(第 22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凡就有權獲付存於法院的款項的一方而言，有一份現正或現已有效的證明書使該方有權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獲得法律援助，則有關款項須只付予法律援助署署長，而無需該方的任何授權。

(2) 除第 (1) 款另有規定外，有關款項須付予有權獲付款項的一方，或付予其律師。

(3) 不論存於法院的款項是根據第 22 號命令或根據法庭命令或司法常務官證明書而繳存法院，本條規則適用。

3. 支出款項：無遺囑的小額遺產

(第 22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凡——

- (a) 有權獲付法院儲存金或其某一份額的人，在未立遺囑的情況下去世；
- (b) 法庭信納並無作出該人的遺產管理授予；及

(c) 該人遺產的資產（包括該筆儲存金或該份額）價值不超逾 \$150,000，

則法庭可命令該筆儲存金或該份額須付予、轉讓或交付予屬死者的鳏夫、寡婦、子女、父親、母親、兄弟或姊妹並對死者的遺產管理授予享有優先權的人。

4. 存於法院的款項的投資

(第 22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由法院控制或受法院命令規限的現金，可按《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B) 及《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 所指明的任何方式投資。”。

第 2 分部——第 132 項提議

124. 加入命令

在緊接第 62 號命令之後加入——

“第 62A 號命令

訟費提議及款項繳存法院

I. 導言

1. 釋義及適用範圍

(第 62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在本命令中——

“支付方” (paying party) 指有法律責任支付訟費的一方；

“收取方” (receiving party) 相對支付方而言，指有權獲付該支付方所支付的訟費的一方；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就訟費評定而言，指——

(a) 根據第 62 號命令第 21B(1) 條規則評定有關訟費單的日期；或

(b) 根據第 62 號命令第 21C(1) 條規則排期的為訟費評定進行聆訊的日期；

“附帶條款付款” (sanctioned payment) 指按照本命令以向法院繳存款項的方式作出的訟費提議；

“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 (sanctioned payment notice) 指根據第 8(2) 條規則的規定須送交存檔的關乎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sanctioned offer) 指按照本命令作出 (並非以向法院繳存款項的方式作出) 的訟費提議；

“受提議者” (offeree) 在有訟費提議向某一方作出的情況下，指該一方；

“訟費提議” (costs offer) 指就下述事宜提出的和解提議——

(a) 一方獲付屬訟費評定的標的之訟費的權利；及

(b) 該項訟費評定的訟費；

“提議者” (offeror) 指作出訟費提議的一方。

(2) 本命令不適用於現時或曾經屬受助人的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亦不就該方而適用。

2. 具有指明後果的和解提議

(第 62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訟費評定的任何一方，均可按照本命令作出訟費提議。

(2)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提議，具有第 18 、 19 及 20 條規則 (視何者適用而定) 指明的後果。

(3) 本命令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任何一方以他所選擇的任何方式作出訟費提議，但如該訟費提議並非按照本命令作出，除非法庭命令該提議須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後果，否則該提議不具有該等後果。

II. 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 條款付款的方式

3. 支付方的訟費提議需要附帶

條款付款

(第 62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除非支付方的訟費提議，是以附帶條款付款方式作出，否則該提議不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後果。

(2) 附帶條款付款可在有關日期前的任何時間作出。

4. 收取方的訟費提議需要附帶

條款和解提議

(第 62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除非收取方的訟費提議，是以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方式作出，否則該提議不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後果。

5.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格式及內容

(第 62A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 (1)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必須以書面作出。
- (2)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可關乎訟費的全數或部分。
- (3)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必須述明該提議是否關乎訟費的全數或部分，如關乎部分訟費的話，該提議亦必須述明所關乎的部分。
- (4)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可在有關日期前的任何時間作出。
- (5)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必須規定在作出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當日起計 14 天屆滿後，受提議者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接受該提議——
 - (a) 各方就在該限期後招致的訟費評定的訟費的法律責任及該訟費金額達成協議；或
 - (b) 法庭批予許可接受該提議。

6.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送達

(第 62A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收取方，須將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送達支付方。

7.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撤回或削減

(第 62A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 (1)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不得在作出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當日起計 14 天屆滿前被撤回或削減，但如法庭批予許可撤回或削減該提議，則屬例外。
- (2) 如要求撤回或削減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申請仍然存續，除非法庭批予許可接受該提議，否則不得接受該提議。
- (3) 法庭如駁回要求撤回或削減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申請，或批予許可削減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法庭可藉命令，指明可接受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經削減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限期。
- (4) 如附帶條款和解提議被撤回，該提議不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後果。

8. 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

(第 62A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 (1) 附帶條款付款可關乎訟費的全數或部分。

(2) 作出附帶條款付款的支付方，須將採用附錄 A 表格 93 格式的通知書送交法院存檔，該通知書須——

- (a) 说明該筆付款的款額；
- (b) 说明該筆付款是否關乎訟費的全數或部分，如關乎部分訟費的話，該通知書亦須說明所關乎的部分；
- (c) (如已作出訟費的中期付款) 说明支付方已考慮該筆中期付款；
- (d) (如該通知書明示不包括利息) 说明——
 - (i) 有否提議支付利息；及
 - (ii) (如有提議利息) 提議的款額、提議的某個或多於一個利率以及提議的利息所涉及的某段或多於一段期間；及
- (e) (如一筆款項已經繳存法院，作為有關訴訟、訟案或事宜的訟費保證) 说明該附帶條款付款有否考慮該筆款項。

9. 附帶條款付款的送達

(第 62A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作出附帶條款付款的支付方須——

- (a) 將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送達收取方；及
- (b) 將該通知書的送達證明書送交法院存檔。

10. 附帶條款付款的撤回或削減

(第 62A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附帶條款付款不得在作出該附帶條款付款當日起計 14 天屆滿前被撤回或削減，但如法庭批予許可撤回或削減，則屬例外。

(2) 如要求撤回或削減附帶條款付款的申請仍然存續，除非法庭批予許可接受該筆付款，否則不得接受該筆付款。

(3) 法庭如駁回要求撤回或削減附帶條款付款的申請，或批予許可削減附帶條款付款，法庭可藉命令，指明可接受該附帶條款付款或經削減的附帶條款付款的限期。

(4) 如附帶條款付款被撤回，該筆付款不具有本命令指明的後果。

**11. 作出和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
附帶條款付款的時限
(第 62A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 (1)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在送達受提議者時，即告作出。
- (2) 附帶條款付款在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送達受提議者時，即告作出。
- (3) 對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修訂在其詳細資料送達受提議者時，即告有效。
- (4) 對附帶條款付款的修訂在修訂通知書送達受提議者時，即告有效。
- (5)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在其接受通知書送達提議者時，即告被接受。

**12.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
通知書的澄清
(第 62A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 (1) 受提議者可在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作出當日起計 7 天內，請求提議者澄清該提議或付款通知書。
- (2) 如在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請求送達當日起計 7 天內，提議者沒有作出所請求的澄清，則受提議者可在有關日期前提出申請，要求命令提議者作出上述澄清。
- (3) 如法庭依據根據第 (2) 款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法庭須指明有關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被視為已經作出的日期。

**III.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
的接受**

**13. 接受支付方的附帶條款付款的時限
(第 62A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 (1) 如收取方在附帶條款付款作出後 14 天內，將書面的接受通知書送交法院存檔和送達支付方，則在不抵觸第 10(2) 條規則及第 (2) 款的條文下，收取方可於有關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無需法庭許可而接受該筆付款。
- (2) 如收取方沒有在第 (1) 款指明的 14 天限期內，接受支付方的附帶條款付款，則收取方——

- (a) (如各方就在該限期屆滿後招致的訟費評定的訟費的法律責任及金額達成協議) 可無需法庭許可而接受該筆付款；及
- (b) (如各方沒有就在該限期屆滿後招致的訟費評定的訟費的法律責任及金額達成協議) 僅可在法庭許可下，接受該筆付款。
- (3) 凡法庭批予根據第 (2) 款規定需要的許可，法庭須就訟費作出命令。
- (4) 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必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93A 的格式。

14. 接受收取方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的時限 (第 62A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 (1) 如支付方在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作出後 14 天內，將書面的接受通知書送交法院存檔和送達收取方，則在不抵觸第 7(2) 條規則及第 (2) 款的條文下，支付方可於有關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無需法庭許可而接受該提議。
- (2) 如支付方沒有在第 (1) 款指明的 14 天限期內，接受收取方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則支付方——
 - (a) (如各方就在該限期屆滿後招致的訟費評定的訟費的法律責任及金額達成協議) 可無需法庭許可而接受該提議；及
 - (b) (如各方沒有就在該限期屆滿後招致的訟費評定的訟費的法律責任及金額達成協議) 僅可在法庭許可下，接受該提議。
- (3) 凡法庭批予根據第 (2) 款規定需要的許可，法庭須就訟費作出命令。

15. 在附帶條款付款被接受的情況下 將存於法院的款項支出 (第 62A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在第 16(4) 條規則的規限下，凡附帶條款付款被接受，收取方可藉作出採用附錄 A 表格 93B 格式的支出款項請求，將存於法院的款項支出。

**16. 接受由一名或多於一名 (但非所有)
支付方作出的附帶條款付款
(第 62A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

- (1) 凡支付方多於一人，而收取方意欲接受其中一名或多於一名 (但非所有) 支付方作出的附帶條款付款，則本條規則適用。
- (2) 如支付方負共同及各別的支付訟費法律責任，則在下述情況下，收取方可按照第 13 條規則接受有關付款——
- (a) 收取方中止針對未有作出上述付款的支付方就訟費評定進行的法律程序；及
 - (b) 該等支付方以書面同意接受上述付款。
- (3) 如支付方無須共同地但須各別地負起支付訟費的法律責任，收取方可——
- (a) 按照第 13 條規則接受有關付款；及
 - (b) 延續他針對其他支付方就訟費評定進行的法律程序。
- (4)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收取方須向法庭申請——
- (a) 准許將存於法院的任何款項向他支出的命令；及
 - (b) 法庭認為適當的關於訟費評定的訟費的命令。

**17. 需要法庭命令才能夠接受附帶條款
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情況
(第 62A 號命令第 17 條規則)**

- 凡在第 80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由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的妥協等) 適用的法律程序中，有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作出，則——
- (a) 該項提議或付款，僅可在法庭許可下被接受；及
 - (b) 不得在無法庭命令下將存於法院的任何款項支出。

IV.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後果

18. 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 條款付款的後果 (第 62A 號命令第 18 條規則)

- (1) 如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關乎訟費的全數，並且被接受，則有關的訟費評定即予擱置。
 - (2) 如被接受的是關乎訟費的全數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則——
 - (a) 有關擱置即屬按該提議的條款而作出；及
 - (b) 其中任何一方可申請強制執行該等條款，而無需展開新的法律程序。
 - (3) 如僅關乎訟費某部分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被接受，則在關乎該部分訟費的範圍內，有關的訟費評定即予擱置。
 - (4) 如某項關乎訟費的和解須經法庭批准方具約束力，則任何若非需要該批准即會因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而引致的擱置，僅在該批准授予後才生效。
 - (5) 根據本條規則引致的擱置，並不影響法庭作出以下事情的權力——
 - (a) 強制執行任何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條款；
 - (b) 處理關乎訟費評定的訟費(包括訟費的利息)的問題；或
 - (c) 命令將任何繳存法院的款項自法院支出。
 - (6) 凡——
 - (a)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已被接受；及
 - (b) 某一方指稱——
 - (i) 另一方未有遵守該提議的條款；及
 - (ii) 他因此有權獲得違反合約的補救，
-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該方可藉向法庭提出申請而申索該補救，而無需展開新的法律程序。

19. 收取方未能取得比附帶條款付款 更佳的結果時的訟費後果 (第 62A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

- (1) 如收取方未能在訟費評定中，取得比附帶條款付款更佳的結果，則本條規則適用。

(2) 訟費評定官可藉命令，不准予若非本款規定本須根據本條例第 49 條就判給收取方的全部或部分訟費款額而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利息，該筆利息是就在本可無需法庭許可而接受有關付款或提議的最後日期後的某段或整段期間計算的。

(3) 訟費評定官亦可——

- (a) 命令收取方支付在有關付款作出的日期後按彌償基準計算的訟費評定的訟費；及
- (b) 命令支付方有權獲付按不高於判定利率 10% 的利率計算的該等訟費的利息。

(4) 凡本條規則適用，訟費評定官須作出第 (2) 及 (3) 款提述的命令，但如他認為作出該等命令並不公正，則不可作出該等命令。

(5) 訟費評定官在考慮作出第 (2) 及 (3) 款提述的命令是否不公正時，須考慮案件的整體情況，包括——

- (a) 附帶條款付款的條款；
- (b) 附帶條款付款在法律程序的哪個階段作出；
- (c) 附帶條款付款作出時各方可獲得的資料；及
- (d) 為作出或評核有關付款，各方在提供資料或拒絕提供資料方面的行為舉措。

(6) 訟費評定官根據本條規則而具有的權力，屬增補他在判給或不准予利息方面的任何其他權力。

20. 收取方取得比他在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中所建議者更佳的結果時的訟費及其他後果 (第 62A 號命令第 20 條規則)

(1) 凡支付方在訟費評定中被判須負的法律責任，高於收取方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所載的建議，則本條規則適用。

(2) 訟費評定官可就收取方獲准予訟費的全數或部分款項的利息作出命令，該利息按不高於判定利率 10% 的利率，就在有關附帶條款和解提議送達支付方的日期後的某段或整段期間計算。

(3) 訟費評定官亦可命令收取方有權獲付——

(a) 他在有關附帶條款和解提議送達支付方的日期後的按彌償基準計算的訟費；及

(b) 按不高於判定利率 10% 的利率計算的該等訟費的利息。

(4) 凡本條規則適用，訟費評定官須作出第 (2) 及 (3) 款提述的命令，但如他認為作出該等命令並不公正，則不可作出該等命令。

(5) 訟費評定官在考慮作出第 (2) 及 (3) 款提述的命令是否不公正時，須考慮案件的整體情況，包括——

(a)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條款；

(b)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在法律程序的哪個階段作出；

(c)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作出時各方可獲得的資料；及

(d) 為作出或評核有關提議，各方在提供資料或拒絕提供資料方面的行為舉措。

(6) 訟費評定官根據本條規則而具有的權力，屬增補他在判給利息方面的任何其他權力。

V. 雜項事宜

21. 對披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

條款付款的限制

(第 62A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

(1)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須視為“除訟費外無損權利”。

(2) 已經作出附帶條款付款一事，在須准予的訟費款額決定之前，不得向訟費評定官傳達。

(3) 第 (2) 款在下述情況下不適用——

(a) 有關訟費評定已在接受附帶條款付款後，根據第 18 條規則擱置；及

- (b) 是否有附帶條款付款作出一事，可能攸關法律責任的爭論點的訟費問題。

22. 利息 (第 62A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

- (1) 除非——
- (a) 收取方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有相反的顯示；或
- (b) 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有相反的顯示，
- 否則任何該等提議或付款，須被視為包括截至該項提議或付款本可無需法庭許可而被接受的最後日期的所有利息。
- (2) 凡收取方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通知書明示不包括利息，則該提議或通知書必須述明——
- (a) 有否提議支付利息；及
- (b) (如有提議利息) 提議的款額、提議的某個或多於一個利率以及提議的利息所涉及的某段或多於一段期間。”。

125. 表格

附錄 A 現予修訂，加入——

“表格 93

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第 62A 號命令)

(第 62A 號命令第 8(2)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致收取方(的律師)

現通知你，支付方 _____ 已向法院繳存 \$ _____ (進一步的款項
 \$ _____) 以就以下項目達致和解——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 你的訟費的全數，包括訟費評定的訟費(訟費單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你的訟費的部分(在下面提供詳細資料)
- 該款項增補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繳存法院的款項 \$ _____，
 而現在為就你的訟費提議和解而存於法院的總款額為 \$ _____ (提供迄今
 為止所有存於法院的款項的總額)
- 該款項不包括利息，而提議作為利息的額外款額為 \$ _____ (提供計算所
 提議利息款額的利率及期間的詳細資料)
- 該款項已考慮在下述日期作出的下述款額的訟費中期付款：(提供詳細資料)
- 該款項已考慮已繳存法院作為有關訴訟、訟案或事宜的訟費保證的下述款項：(提供詳
 細資料)

簽署

支付方(的律師)

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
 (如代表商號、公司或
 法團簽署)

日期

連同公司圖章
 (如適用的話)

附註：致收取方

如你意欲在無需法庭許可的情況下，接受繳存法院的款項，你應填寫表格 93B，並將它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以及將其文本一份送交支付方。

表格 93A

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 (第 62A 號命令)

(第 62A 號命令第 13(4)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致支付方 (的律師)

現通知你，收取方接受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獲的總額為 \$ _____ 的繳存法院款項，以就列於有關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中收取方的訟費的 (全數) (部分) (並放棄訟費的其餘部分) 達致和解。

簽署

收取方 (的律師)

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
(如代表商號、公司或
法團簽署)

日期

連同公司圖章
(如適用的話)

表格 93B

請求支出款項的通知書(第 62A 號命令)

(第 62A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本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受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獲的總額為
 \$ _____ 的繳存法院款項，以就列於有關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中本人的訟費的
 (全數)(部分)達致和解。

本人聲明：

- 附帶條款付款已 [在 14 天內][在 14 天後但已就在該 14 天限期後招致的訟費的法律責任及金額達成協議的情況下]* 被接受
- 受提議者並非無行為能力的人
- [受提議者從無在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時間接受法律援助][受提議者已接受法律援助]*
- 並沒有要求撤回或削減附帶條款付款的申請待決
- [只有一名支付方][附帶條款付款由所有支付方作出][本人已中止針對未有作出付款的支付方就訟費評定進行的法律程序，而他們已以書面同意接受附帶條款付款]*
 (如並未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存於法院的款項僅可在法庭命令下支出)
- 本通知書的文本已送達在下面指名的支付方(的律師)，而本人請求將存於法院的上述款項支付予：

收取方或律師的全名

地址及電話號碼

簽署

附註：在簽署本表格前請閱讀背頁的填寫指引。我們可能退回不正確地簽署的表格，而不作任何行動。

簽署

日期

收取方的律師的詳細資料

律師行名稱

代表

的律師

支付方或律師的全名／法律援助署署長 *

地址及電話號碼

簽署

附註：收取方 (的律師) 在將本通知書的文本送達支付方 (的律師) 前應先取得支付方 (的律師) 在下述方格中的簽署。

簽署

日期

支付方的律師的詳細資料

律師行名稱

代表

的律師

* 將不適用者刪去

表格 93B 的填寫指引

為請求將存於法院的儲存金支出，請將按照本填寫指引簽署和填寫的本表格，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本表格的文本一份亦應送交支付方的律師。

- 填寫本表格時，請確保在‘本人聲明’標題下的所有方格內加上“✓”號。如你沒有在所有該等方格內加上“✓”號，高等法院登記處將不能處理你的付款請求，並須將本表格退回給你。
- 本表格應由收取方或其律師簽署。
- 高等法院會計部僅會在接獲妥當地填寫並有簽署正本的表格 93B 後，方會作出付款。表格的圖文傳真文本及簽署的影印本將不獲接受。
- 公司董事在代表公司簽署前，必須向常規聆案官取得代表公司的許可。”。

第 10 部

有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的臨時補救
及資產凍結強制令

第 49 項提議

126. 准許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
令狀的主要情況

第 11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oc) 申索是為了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21M(1) 條批予臨時濟助或委任接管人；”。

127. 加入規則

第 29 號命令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8 條規則之後加入——

“8A.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21M(1) 條
批予臨時濟助的申請
(第 29 號命令第 8A 條規則)

(1)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21M(1) 條批予臨時濟助的申請，必須藉採用附錄 A 表格 10 格式的原訴傳票提出。

(2) 本命令第 1 、 2 、 3 、 4 、 7(1) 、 7A 及 8 條規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有關申請，一如該等規則適用於在高等法院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尋求非正審濟助的申請。

(3) 法庭在聆訊有關原訴傳票時，可指示該聆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公開法庭進行。”。

128. 加入規則

第 30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9.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21M(1) 條
委任接管人的申請
(第 30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本命令在經下述變通後，適用於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21M(1) 條委任接管人的申請，一如本命令適用於在高等法院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要求委任接管人的申請——

- (a) 該申請必須藉採用附錄 A 表格 10 格式的原訴傳票提出，而第 1(1) 條規則據此並不適用；及
- (b) 第 1(3) 及 (4) 條規則不適用於該申請。”。

129. 加入規則

第 73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4. 要求根據《仲裁條例》第 2GC(1) 條批給臨時強制令的申請 (第 7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 (1) 就任何仲裁程序(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而要求根據《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2GC(1) 條批給臨時強制令或任何其他臨時措施的申請，必須藉採用附錄 A 表格 10 格式的原訴傳票提出。
- (2) 凡有關申請關乎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第 29 號命令第 1 、 2 、 3 、 4 、 7(1) 、 7A 及 8 條規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申請，一如該等規則適用於在高等法院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尋求非正審濟助的申請。
- (3) 法庭在聆訊有關原訴傳票時，可指示該聆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公開法庭進行。”。

130.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傳票及命令

第 73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在“(1A)”之後加入“及 (1B)”；
- (b) 加入——

“(1B) 在法庭許可下，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藉以提出要求根據《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2GC(1) 條批給臨時強制令或任何其他臨時措施的申請的原訴傳票是容許的。”；

- (c) 在第 (3) 款中，在“(1)”之後加入“或 (1B)”。

第 11 部

案件管理時間表的編定及進度指標

第 1 分部——第 52 至 60 及 62 項提議

131. 指示

第 14 號命令第 6(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132. 在無狀書的情況下進行的審訊

第 18 號命令第 21(3)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133. 各方無須命令而作出的文件透露

第 24 號命令第 2(7)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134. 在文件透露前就爭論點等**作出裁定的命令**

第 24 號命令第 4(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135. 修訂標題

第 25 號命令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及會議”。

136. 要求作指示的傳票

第 25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及會議”；
- (b)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為利便就案件管理而作出指示的目的，每一方須在本條規則適用的訴訟中的狀書提交期被當作結束後 28 天內——

- (a) 藉着以填寫在為該目的發出的實務指示中訂明的問卷指明的方式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填寫該問卷；及
- (b) 按該實務指示指明的方式，將該問卷送達所有其他方，並送交法院存檔。

(1A) 凡在上述問卷填寫後，各方能夠就下述事宜達成協議——

- (a) 他們意欲法庭作出的關乎管理有關案件的指示；或
- (b) 須在作出該等指示的日期與審訊日期之間採取的步驟的時間表，

則他們須藉同意傳票，取得具有落實上述協議的效果的命令。

(1B) 凡沒有就第 (1A)(a) 及 (b) 款指明的任何事宜達成協議，則——

- (a) 每一方均須在有關問卷中，就有關事宜作出建議；及
- (b) 原告人須在有關實務指示指明的時間內，取得須在 14 天或之後作回報的傳票(在本規則中稱為案件管理傳票)，以令法庭可作出關乎管理有關案件的指示。”；

(c) 廢除第 (3) 款；

(d)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4) 如原告人沒有按照第 (1)(b) 款將有關問卷送交存檔，亦沒有按照第 (1B)(b) 款取得案件管理傳票，則有關被告人或任何被告人可——

- (a) 取得案件管理傳票；或
- (b) 申請作出撤銷有關訴訟的命令。”；

(e) 在第 (5) 款中，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f) 在第 (6) 款中，在“本條規則”之後加入“及第 1A(1)(c) 條規則”；

(g) 在第 (7) 款中——

- (i) 廢除“(1)”而代以“(1B)”；
- (ii) 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137. 加入規則

第 25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1A. 案件管理時間表

(第 25 號命令第 1A 條規則)

- (1)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在填妥的問卷送交法院存檔後，法庭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顧及該問卷及該案件的需要下——
 - (a) 作出關乎管理該案件的指示，並為須在作出該等指示的日期與審訊日期之間採取的步驟，編定時間表；
 - (b) 在法庭認為擇定案件管理會議的時間地點屬適宜的情況下，擇定該會議的時間地點；或
 - (c) 在原告人尚未根據第 1(1B)(b) 條規則取得案件管理傳票的情況下，指示原告人取得該傳票。
- (2) 如法庭已擇定案件管理會議的時間地點，則法庭須——
 - (a) 作出關乎管理該案件的指示，並為須在作出該等指示的日期與案件管理會議的日期之間採取的步驟，編定時間表；及
 - (b) 在案件管理會議中，為須在該會議的日期與審訊日期之間採取的步驟，編定時間表，該時間表必須包括——
 - (i) 審訊前的覆核的日期；或
 - (ii) 審訊日期，或進行審訊的期間。
- (3) 如法庭未有擇定案件管理會議的時間地點，根據第 (1)(a) 款編定的時間表必須包括——
 - (a) 審訊前的覆核的日期；或
 - (b) 審訊日期，或進行審訊的期間。
- (4) 法庭可在沒有聆訊案件管理傳票並在顧及填妥的問卷下，藉暫准命令，作出關乎管理該案件的指示，並為須在作出該等指示的日期與審訊日期之間採取的步驟，編定時間表。

(5) 除非某一方向法庭申請，要求更改暫准命令，否則該暫准命令在作出後 14 天，即成為絕對命令。

(6) 法庭須應根據第 (5) 款提出的申請，聆訊案件管理傳票。

1B. 案件管理時間表的更改

(第 25 號命令第 1B 條規則)

(1) 法庭可主動作出關乎管理案件的進一步指示，或更改它根據第 1A 條規則編定的時間表，亦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而作出該等指示，或更改該時間表。

(2) 任何一方如意欲更改進度指標日期，可向法庭提出申請。

(3) 除非情況特殊令更改進度指標日期有充分理由支持，否則法庭不得批准第 (2) 款所指的申請。

(4) 任何日期如屬非進度指標日期，則可藉同意傳票而取得的更改該日期的命令，而予以更改。

(5) 任何一方如意欲在未取得其他各方的協議的情況下，更改非進度指標日期，可向法庭提出申請。

(6) 除非有充分理由向法庭提出，否則法庭不得批准第 (5) 款所指的申請。

(7) 不論是否有充分理由向法庭提出，如有關的更改，會令審訊日期或進行審訊的期間必需改變，則法庭不得批准第 (5) 款所指的申請。

(8) 在本條規則中——

“非進度指標日期” (non-milestone date) 指由法庭編定的不屬“進度指標日期”的定義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間的日期或期間；

“進度指標日期” (milestone date) 指——

(a) 法庭為下述事宜而編定的日期——

- (i) 案件管理會議；
- (ii) 審訊前的覆核；或
- (iii) 審訊；或

(b) 由法庭編定的進行審訊的期間。

1C. 沒有出席案件管理會議或審訊前的覆核

(第 25 號命令第 1C 條規則)

(1) 凡原告人沒有出席案件管理會議或審訊前的覆核，法庭須暫時剔除原告人的申索。

(2) 凡被告人在有關訴訟中提出反申索，而他沒有出席案件管理會議或審訊前的覆核，法庭須暫時剔除被告人的反申索。

(3) 凡法庭已根據第(1)或(2)款暫時剔除申索或反申索，原告人或被告人可在有關案件管理會議或審訊前的覆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前，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恢復該宗申索或反申索。

(4) 法庭可在它認為適合的條件的規限下，恢復有關申索或反申索，亦可拒絕恢復有關申索或反申索。

(5) 除非已有良好的理由向法庭提出，並獲法庭信納，否則法庭不得恢復有關申索或反申索。

(6) 如原告人或被告人沒有根據第(3)款提出申請，或他根據該款提出的申請被拒絕，則——

(a) 在有關案件管理會議或審訊前的覆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時，原告人的申索或被告人的反申索，即告撤銷；及

(b) (i) (如原告人的申索被撤銷)被告人有權獲付他在該宗申索中的訟費；及

(ii) (如被告人的反申索被撤銷)原告人有權獲付他在該宗反申索中的訟費。”。

138. 須考慮所有事宜的責任

第 25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i) 廢除“聆訊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裁定案件管理傳票”；

(ii) 在(a)段中——

(A) 廢除“中以下”；

(B) 廢除“聆訊要求作指示的傳票時”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中”；

(b) 在第(2)款中，廢除“聆訊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裁定案件管理傳票”；

(c) 在第(3)款中——

(i) 廢除“聆訊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裁定案件管理傳票”；

- (ii) 廢除“中以下”；
- (iii) 廢除“聆訊該傳票時”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中”；
- (iv) 廢除“在恢復聆訊要求作指示的傳票時”而代以“法庭指明的時間”；
- (d) 在第(4)款中——
 - (i) 廢除“中以下”；
 - (ii) 廢除“聆訊要求作指示的傳票時”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中”；
- (e) 在第(5)款中——
 - (i) 廢除“應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而代以“在裁定案件管理傳票時”；
 - (ii) 廢除“就該傳票”而代以“應該案件管理傳票”；
- (f) 在第(7)款中——
 - (i) 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的聆訊被押後”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的裁定被押後，”；
 - (ii) 廢除“恢復聆訊”而代以“恢復裁定”；
 - (iii) 廢除“將其”而代以“將該傳票”。

139. 須予考慮的特別事宜

第 25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聆訊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裁定案件管理傳票”。

140. 要作出的承認及協議

第 25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聆訊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裁定案件管理傳票”。

141. 對上訴權利的限制

第 25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142. 在聆訊時提供所有資料的責任

第 2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廢除“聆訊”而代以“裁定案件管理傳票”；
- (b)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聆訊”而代以“裁定案件管理傳票”；
 - (ii) 廢除“在該傳票的任何聆訊進行時，”；
 - (iii) 廢除“在該傳票聆訊時出席或有代表出席的”；
- (c) 在第 (2) 款中，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聆訊”而代以“裁定案件管理傳票”；
- (d) 在第 (3) 款中，廢除“聆訊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裁定案件管理傳票”。

143. 就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提出所有非正審申請的責任

第 2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 (b)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 (ii) 廢除“該傳票聆訊時”而代以“為裁定該傳票而編定的時間”；
 - (iii) 廢除“在傳票聆訊”而代以“在為裁定該傳票而編定的時間”；
- (c)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的聆訊”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的裁定”；
 - (ii) 廢除“在恢復聆訊時，”；
 - (iii) 廢除“該傳票恢復聆訊”而代以“該傳票的裁定恢復”；
- (d) 在第 (3) 款中，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144. 藉同意而作出的標準指示

第 25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現予廢除。

145. 加入規則

第 25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10. 對特定案件類別的訴訟的適用

(第 25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即使本命令另有規定，主理特定案件類別的法官可藉一項實務指示，裁定本命令對某特定案件類別的訴訟的適用程度。

11. 關乎《2008 年修訂規則》第 11 部的**過渡性條文**

(第 25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1) 在《2008 年修訂規則》生效前取得並在緊接該規則生效前仍然待決的要求作指示的傳票，須當作為——

- (a) (如該要求作指示的傳票由原告人取得) 根據第 1(1B)(b) 條規則取得的案件管理傳票；或
- (b) (如該要求作指示的傳票由被告人取得) 根據第 1(4)(a) 條規則取得的案件管理傳票。

(2) 凡在第 1 條規則適用的訴訟中的狀書提交期被當作結束，而並沒有要求作指示的傳票在《2008 年修訂規則》生效前取得，則第 1(1) 條規則在猶如該條文中“本條規則適用的訴訟中的狀書提交期被當作結束”的字句由“《2008 年修訂規則》生效”的字句取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146. 法庭的指示等

第 28 號命令第 4(4)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147. 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猶如訟案或事宜是
藉令狀開展一樣**

第 28 號命令第 8(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148. 關於聆訊或審訊的命令

第 28 號命令第 9(4)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149. 指示

第 29 號命令第 7(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150. 應根據第 10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指示

第 29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151. 決定審訊的地點及方式

第 33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在“訴訟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法庭須藉命令決定審訊的地點及方式。”。

152. 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的審訊

第 33 號命令第 5(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1) 及”。

153. 將訴訟排期的時限

第 34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每一項”之前加入“除非法庭已根據第 25 號命令第 1A(2)(b) 或 (3)(b) 條規則，編定審訊日期或進行審訊的期間，否則”。

154. 在排期時遞交文件

第 34 號命令第 3(1)(c)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c) 所有——

(i) 依據按照第 25 號命令第 1(1)(a) 條規則填寫的問卷而作出的命令；

(ii) 依據案件管理傳票而作出的命令；及

(iii) 在案件管理會議上或在審訊前的覆核中而作出的命令，”。

155. 命令在審訊中作出評估的權力

第 37 號命令第 4(3)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156. 要求作出進一步損害賠償裁決的申請

第 37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4) 款中，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 (b) 在第 (5) 款中，廢除“聆訊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裁定案件管理傳票”。

157. 證人陳述書的交換

第 38 號命令第 2A(2)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廢除“聆訊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裁定案件管理傳票”；
- (b) 廢除“自聆訊起計的”。

158. 關於就外國法律作出的裁斷的證據

第 38 號命令第 7(1)(a)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14 天”而代以“28 天”。

159. 釋義

第 38 號命令第 35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在“本命令本部中所”之前的所有字句。

160. 在特定法律程序中的指示

第 7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1(1)”而代以“1(1B)(b)”；
 - (ii) 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161. 預備文件

第 75 號命令第 18(10)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162. 要求作指示的傳票

第 75 號命令第 25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 (b) 在第 (1)、(2) 及 (3) 款中，廢除所有“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163. 為審訊編定日期等

第 75 號命令第 26(1) 及 (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164. 局限法律責任的訴訟：要求**作判令或指示的傳票**

第 75 號命令第 38(7)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165. 局限法律責任的訴訟：將判令**作廢的法律程序**

第 75 號命令第 40(4)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166. 轉交司法常務官的申索

第 75 號命令第 41(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藉傳票向司法常務官提出申請，要求就所轉交的申索的法律程序作出指示”而代以“就所轉交的申索的法律程序，藉案件管理傳票向司法常務官提出申請”。

167. 要求作指示的傳票或簡易判決

第 78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 (b) 在第(1)及(3)款中，廢除所有“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168. 指示

第 86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169. 要求作指示的傳票

第 102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 (b) 在第(1)款中，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170. 就侵犯專利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要求作指示的傳票

第 103 號命令第 26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廢除“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
- (b) 在第(1)款中，廢除“取得要求就審訊地點及方式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就審訊地點及方式取得案件管理傳票”。

171. 接管人

第 115 號命令第 8(3)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在“須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就該等款項的分發提出申請。”。

172. 接管人

第 115A 號命令第 18(3)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在“須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就該等款項的分發提出申請。”。

173. 接管人

第 117 號命令第 10(3)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在“須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案件管理傳票，就該等款項的分發提出申請。”。

第 2 分部——雜項條文

174. 案件管理傳票及會議

第 25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 (h) 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b) 在(j) 段中，廢除“；及”而代以句號；
- (c) 廢除 (k) 段。

175. 須予考慮的特別事宜

第 25 號命令第 3(c)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40”而代以“43”。

176. 在人身傷害訴訟中的自動指示

第 25 號命令第 8(3)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 district court”而代以“the District Court”。

第 12 部

無理纏擾的訴訟人

第 69 項提議

177. 剔除狀書及註明

第 18 號命令第 19(1)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基於”之前加入“，主動或應申請而”。

178. 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的司法管轄權

第 32 號命令第 11(1)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 “(da) 根據本條例第 27A 條(提起或繼續法律程序的許可)提出的要求許可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的申請；”。

179. 加入命令

在緊接第 32 號命令之後加入——

“第 32A 號命令

無理纏擾的訴訟人

1. 本條例第 27(1) 條所指的申請

(第 32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本條例第 27(1) 條所指的要求針對某人作出該條所指明的命令的申請，必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原訴傳票提出，並必須送達該人。

(2) 上述申請必須由單一名法官在公開法庭聆訊。

2. 要求批予許可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等

的申請 (第 32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如根據本條例第 27(1) 條在某法律程序 (“有關法律程序”) 中針對某人作出的命令屬有效，而該人要求批予許可提起或繼續進行任何法律程序的申請，必須藉採用附錄 A 表格 27A 格式並載有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書提出——

- (a) 有關法律程序的標題及參考編號；
- (b)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申請人所尋求的命令；及
- (d) 簡述申請人為何尋求該命令。

(2) 申請許可的通知書必須與申請人賴以支持有關申請的任何誓章證據一併送交存檔。

(3) 申請通知書必須列出申請人先前根據本條例第 27 條提出的要求批予許可的申請，以及該等申請的結果。

3. 聆訊及裁定要求批予許可的申請

(第 32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根據第 2 條規則提出的要求批予許可的申請，可在申請人無需出庭的情況下，由單一名法官作出裁定，但如該法官就該申請的聆訊作出指示，則屬例外。

(2) 如法官就申請的聆訊作出指示，聆訊可在內庭進行。

(3) 根據第 (2) 款就申請的聆訊作出的指示，可包括一項命令，規定向律政司司長以及申請人意欲尋求許可提起或繼續進行的法律程序所針對的任何人，送達申請通知書。

(4) 在就申請作出命令前，法官可指示申請人提供進一步的誓章證據。

(5) 如有關申請所尋求的許可或所提供的理由，實質上與支持先前的申請所提交者重複，而該先前申請已被拒絕，則在不局限法官拒絕有關申請的權力下，法官可作出拒絕該申請的命令。

(6) 凡申請人在獲批予許可下，提起新的法律程序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申請人須——

- (a) 將批予該許可的命令，連同藉以提起或繼續進行該法律程序的文書，送交存檔；及
- (b) 將批予該許可的命令，連同藉以提起或繼續進行該法律程序的文書，送達屬該法律程序一方的其他每一人。

4. 命令的送達 (第 32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批予或拒絕批予許可的命令，或依據第 3(3) 條規則作出的命令，必須按有關申請通知書內提供的地址，送交申請人。

(2) 如律政司司長已依據第 3(3) 條規則，獲送達有關申請通知書，在批予許可的命令送交申請人後，申請人須立即將命令的文本送達律政司司長。

5. 將批予許可作廢

(第 32A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均可申請將批予許可作廢——

- (a) 該許可容許申請人針對該人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而
- (b) 該許可的批予，並非在已依據根據第 3 條規則作出的指示通知該人的聆訊中作出。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必須在批予許可的命令根據第 3(6)(b) 條規則送達有關的人後 14 天內，藉在各方之間的傳票提出。

**6. 需要許可方可查閱關乎本條例
第 27A 條所指的許可申請的文件
(第 32A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 (1) 如無法庭許可，任何人均不得查閱已送交登記處存檔的關乎本條例第 27A 條所指的要求批予許可的申請的文件。
- (2) 法庭除非信納有合理理由作出有關查閱，否則不得根據第 (1) 款批予許可。
- (3) 根據第 (1) 款批予的許可，可按法庭認為公正的條款及條件批予。

7. 過渡性條文(第 32A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凡在緊接本命令生效前，在緊接本命令生效前有效的本條例第 27 條所指的要求作出命令或批予許可的申請仍然待決，該申請須在猶如本命令並未訂立的情況下裁定。”。

180. 表格

附錄 A 現予修訂，加入——

“表格 27A

要求批予許可在法院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的申請通知書

(第 32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第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申請人

要求批予許可在法院提起或繼續
進行法律程序的申請通知書
(第 32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致香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有關法律程序(有命令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7(1) 條在其中作出者)的標題及參考編號	
所尋求的命令	
申請人先前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7 條提出的要求批予許可的申請，以及該等申請的結果	
簽署	日期

尋求許可的理由

附註：——所提供的理由必須由申請人賴以支持其申請的誓章證據所支持。”。

第 13 部

文件透露

第 1 分部——第 76 及 79 項提議

181. 根據本條例第 41 或 42(1) 條提出的申請

第 24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第 (3) 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而在該法律程序中是相當可能會有申索就人身傷害提出的”；
- (ii) 在 (b) 段中，廢除“就人身傷害或相當可能會就人身傷害提出的申索中”；

(b) 加入——

“(3A) 就第 (1) 款所指的傳票而言，第 (3)(b) 款須在猶如該條文中“有關”一詞由“直接有關 (本條例第 41 條所指者)”的字句取代的情況下，予以解釋。”；

(c) 廢除第 (7) 款。

182. 只在有必要時才命令作出文件透露

第 24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將該條規則重編為第 24 號命令第 8(1) 條規則；

(b) 在第 (1) 款中，廢除“3、7 或 7A”而代以“3 或 7”；

(c) 加入——

“(2) 除非法庭認為，為公平地處置有關訟案或事宜，或為節省訟費，有必要根據本條例第 41 或 42 條作出文件透露的命令，否則法庭不得作出該命令。”。

第 2 分部——第 80 項提議

183. 加入規則

第 24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15A. 限制文件透露的命令
(第 24 號命令第 15A 條規則)

為管理有關案件和達成第 1A 號命令指明的任何目標，法庭可作出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符合以下說明的命令——

- (a) 在文件屬若非有該命令，有關案件的各方本須根據第 1(1) 條規則向對方透露的情況下，限制透露該等文件；
- (b) (凡本命令規定須向有關案件的任何一方作出文件透露) 指示該項文件透露須按該命令指明的方式作出，即使本命令另有規定亦然；及
- (c) 指示根據本命令可予查閱的文件，須在該命令指明的某段或多於一段時間查閱，即使第 9 或 10 條規則另有規定亦然。”。

第 14 部

非正審申請

第 1 分部——第 83 、 85 及 86 項提議

184. 加入規則

第 32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11A. 非正審申請 (第 32 號命令第 11A 條規則)

- (1) 聆案官可——
 - (a) 不經口頭聆訊而裁定非正審申請；或
 - (b) 將該申請押後，在他本人或另一聆案官或一名法官席前在內庭進行聆訊。
- (2) 聆案官可編定一個他可作出下述事宜的日期——
 - (a) (如屬第 (1)(a) 款的情況) 發下他就有關申請的裁定；及
 - (b) (如屬第 (1)(b) 款的情況) 作出命令，規定該申請須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日期，在他本人或另一聆案官或一名法官席前在內庭進行聆訊。

(3) 聆案官可為裁定有關申請，而作出他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指示，包括關乎下述事宜的指示——

- (a) 為須在作出該等指示的日期與裁定該申請的日期之間採取的步驟，設定時間表；
- (b) 將證據及論點送交存檔；
- (c) 將關乎該申請的訟費陳述書送交存檔；及
- (d) 將反對 (c) 段所提述的訟費陳述書的理由陳述書送交存檔。

(4) 凡為聆訊傳票而押後對申請作出裁定，除非法庭覺得因特殊情況，適宜援引進一步的證據，否則不得援引進一步的證據。

(5) 第 (4) 款受根據第 (3) 款作出的指示規限。

(6) 本條規則不適用於——

- (a) 根據第 2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就法庭命令所施加的任何懲罰條款取得寬免提出的申請；及
- (b) 要求延展或縮短遵從法庭命令的時限的申請。

11B. 法庭指明沒有遵從應非正審申請而作出的 法庭命令的後果的權力

(第 32 號命令第 11B 條規則)

(1) 凡法庭在——

- (a) 有人根據第 25 號命令在有關訴訟中取得案件管理傳票之前；或
- (b) 根據第 25 號命令第 1A(1)(a)、(2)(a) 或 (4) 條規則作出關乎案件管理的指示之前，

應非正審申請而作出命令，法庭如認為適宜指明沒有遵從該命令的後果的話，可指明該等後果。

(2) 凡法庭在——

- (a) 根據第 25 號命令在有關訴訟中取得的案件管理傳票已獲法庭處理之後；或
- (b) 已根據第 25 號命令第 1A(1)(a)、(2)(a) 或 (4) 條規則作出關乎案件管理的指示之後，

應非正審申請而作出命令，除非因特殊情況不宜指明沒有遵從該命令的後果，否則法庭須指明該等後果。

(3) 根據第 (1) 或 (2) 款指明的後果，必須就不遵從命令而言屬適當和相稱。”。

第 2 分部——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的司法管轄權

185. 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的司法管轄權

第 32 號命令第 11(1)(a)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但”之後加入“關於獲准保釋條件的事宜及”。

第 15 部

非正審申請及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

第 88 、 89 及 92 項提議

186. 以零碎款項或整筆款項代替經評定的訟費

第 62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廢除標題而代以“經評定的訟費、零碎的經評定的訟費或為不屬非正審申請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
- (b) 廢除第 (4)(b) 款而代以——
“(b) 以簡易程序評估的款項，以代替經評定的訟費。”；
- (c) 加入——
“(5) 本條規則不適用於非正審申請的訟費。”。

187. 取代規則

第 62 號命令第 9A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9A. 以簡易程序評估非正審申請的訟費

(第 62 號命令第 9A 條規則)

(1) 凡法庭已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就某非正審申請作出裁定，並命令一方就該非正審申請向任何另一方支付訟費，除第 9C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法庭如認為適當的話，可——

- (a) 藉命令向該另一方支付某款額的款項以代替經評定的訟費的方式，對該等訟費作簡易程序評估；
- (b) 藉命令向該另一方支付某款額的款項以代替經評定的訟費的方式，對該等訟費作簡易程序評估，但受任何一方依據第 (2) 款要求將該等訟費評定的權利規限；或
- (c) 命令按照本命令評定訟費。

(2) 凡法庭已根據第 (1)(b) 款作出命令，非正審申請的任何一方，均有權要求按照本命令評定關於該非正審申請的訟費。

(3) 在依據第 (2) 款評定訟費時——

- (a) 如關於有關非正審申請的經評定的訟費款額，相等於已依據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額，則訟費評定官須指示無須再就該經評定的訟費支付任何款項；
- (b) 如關於有關非正審申請的經評定的訟費款額，超逾已依據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額，則訟費評定官可——
 - (i) 指示該命令所針對的一方支付不足之數；或
 - (ii) 將該筆不足之數，與該方有權獲付的其他訟費互相抵銷，並指示支付任何餘款；及
- (c) 如已依據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額，超逾關於有關非正審申請的經評定的訟費款額，則訟費評定官可——
 - (i) 指示該命令所惠及的一方支付差額；或
 - (ii) 將該筆差額，與該方有權獲付的其他訟費互相抵銷，並指示支付任何餘款。

(4) 凡——

- (a) 已依據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額，相等於或超逾關於有關非正審申請的經評定的訟費款額；或
- (b) 關於有關非正審申請的經評定的訟費，並非大幅度超逾已依據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額，

訟費評定官可作出關於該訟費評定的訟費的命令，或作出他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

(5) 訟費評定官在裁定經評定的訟費是否大幅度超逾已依據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額時，除須顧及他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還須顧及——

- (a) 經評定的訟費款項超逾已依據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額之數；及
- (b) 超逾之數是否與訟費評定的訟費不相稱。

9B. 遵從簡易程序評估的指示或命令的時限

(第 62 號命令第 9B 條規則)

(1) 任何一方須在下述期限遵從根據第 9(4)(b) 或 9A(1)(a) 或 (b) 條規則作出的關於支付款項的指示或命令——

- (a) 該指示或命令的日期起計 14 天內；或
- (b) 法庭指明的日期或之前。

(2) 如該一方是受助人，則第 (1) 款不適用。

9C. 不容許作簡易程序評估的情況

(第 62 號命令第 9C 條規則)

(1) 在下述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9(4)(b) 或 9A(1)(a) 或 (b) 條規則，作出關於支付款項的指示或命令——

- (a) 支付方提出對不能以簡易程序處理的訟費申索款項作爭議的實質理由；
- (b) 收取方是受助人，而代收取方行事的法律代表，並沒有放棄就非正審申請的訟費獲得進一步款項的權利；或

(c) 收取方是第 8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所界定的無行為能力的人，而代該無行為能力的人行事的法律代表(或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並沒有放棄就非正審申請的訟費獲得進一步款項的權利。

(2) 在本條規則中——

“支付方”(paying party)指根據第 9(4)(b) 或 9A(1)(a) 或 (b) 條規則作出的指示或命令所針對的一方；

“收取方”(receiving party)指根據第 9(4)(b) 或 9A(1)(a) 或 (b) 條規則作出的指示或命令所惠及的一方。

9D. 於何時評定訟費

(第 62 號命令第 9D 條規則)

(1) 除第 (2)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在有關訴訟完結前，不得就任何法律程序評定訟費。

(2) 法庭如在作出訟費命令時，覺得應在較早的階段評定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訟費，可據此作出命令。

(3) 如訟費命令所針對的人是受助人，則不得根據第 (2) 款作出命令。

(4) 如訟費評定官覺得在任何訟案或事宜中，相當不可能會作出任何進一步的命令，則訟費評定官可命令任何有權獲支付已進行的非正審法律程序的訟費的人，按照第 21 條規則開展訟費評定程序。”。

188. 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訟費

第 62 號命令第 28A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第 (6) 款中，在“律師的訴訟人”之後加入“，但包括在沒有法律代表下行事的公司或其他法團”；

(b) 加入——

“(7) 本條規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 9(4)(b)、9A(1)(a) 及 (b) 及 11A(4) 條規則進行的簡易程序評估，一如本條規則適用於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訟費評定，但前提是有一方是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

第 16 部

虛耗訟費

第 94 至 97 項提議

189. 釋義

第 62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英文文本中，在“taxing master”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b) 加入——
 - ““法律代表”(legal representative)就法律程序的一方而言，指代表該方進行訴訟的大律師或律師；
 - “虛耗訟費命令”(wasted costs order)指根據本條例第 52A(4) 條作出的命令；”。

190. 取代規則

第 6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8. 法律代表對訟費的個人法律責任——**虛耗訟費命令**

(第 6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 (1) 法庭可針對某法律代表作出虛耗訟費命令，但該命令僅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
 - (a) 該法律代表(不論是本人或透過其僱員或代理人)導致一方招致本條例第 52A(6) 條所界定的虛耗訟費；及
 - (b) 在整體情況下，命令該法律代表賠償該等訟費的全數或其部分給該方是公正的。
- (2) 虛耗訟費命令可——
 - (a) 不准予法律代表與其當事人之間的訟費；及
 - (b) 指示該法律代表——
 - (i) 須向其當事人償還該當事人被命令支付給該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的訟費；或
 - (ii) 須彌償其他各方所招致的訟費。

(3) 法庭須給予有關法律代表合理機會出席聆訊，以提出法庭不應作出上述命令的理由。

(4) 法庭作出虛耗訟費命令時，須——

- (a) 指明不准予或須支付的款額；或
- (b) 指示聆案官決定不准予或須支付的訟費的款額。

(5) 法庭可就在每宗案件中應依循的程序，作出指示，以確保有關爭論點以公平的方式及在有關情況所容許的最簡單和簡易的方式獲得處理。

(6) 法庭可指示必須以它指示的方式，向有關法律代表的當事人發出以下事項的通知——

- (a) 根據本條規則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b) 根據本條規則針對該法律代表作出的任何命令。

(7) 法庭作出虛耗訟費命令前，可指示聆案官查訊有關事宜，並向法庭作出報告。

(8) 法庭可將虛耗訟費的問題轉交聆案官，而不作出虛耗訟費命令。

(9) 法庭如認為適合，可指示或授權法定代表律師出席和參與根據本條規則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或查訊，並可就支付法定代表律師的訟費，作出它認為適合的命令。

8A. 法庭可主動或應申請作出虛耗訟費命令

(第 62 號命令第 8A 條規則)

(1) 法庭可主動針對某法律代表作出虛耗訟費命令。

(2) 任何一方可——

- (a) 在聆訊過程中以口頭形式；或
- (b) 以藉傳票提出非正審申請的方式，

申請虛耗訟費命令。

(3) 凡一方以藉傳票提出非正審申請的方式，申請虛耗訟費命令，該方須在該傳票所指明的聆訊日期前的 2 整天之前，將該傳票送達——

- (a) 有關的法律代表；
- (b) 該法律代表所代表的任何一方；及
- (c) 法庭指示的任何其他人。

(4) 虛耗訟費命令的申請，不得在該命令所關乎的法律程序完結前提出或處理，但如法庭信納有合理因由在該法律程序完結前提出或處理該申請，則屬例外。

(5) 虛耗訟費命令的申請，須由進行該命令所關乎的法律程序的法官或聆案官聆訊，但如因特殊情況不宜如此行事，則屬例外。

8B. 考慮是否作出虛耗訟費命令的階段

(第 62 號命令第 8B 條規則)

(1) 法庭須分兩個階段考慮是否作出虛耗訟費命令——

(a) 在第一階段，法庭必須信納——

(i) 如在它席前的證據或其他材料不獲回應，則相當可能會導致作出虛耗訟費命令；及

(ii) 儘管須耗用相當可能涉及的訟費，有關虛耗訟費法律程序仍屬有充分理據支持；及

(b) 在第二階段 (即使法庭根據 (a) 段信納有關事宜)，法庭在給予有關法律代表機會提出法庭不應作出虛耗訟費命令的理由後，須考慮按照第 8 條規則作出命令，是否適當。

(2) 凡有要求作出虛耗訟費命令的申請提出，法庭如信納有關法律代表已有合理機會提出法庭不應作出虛耗訟費命令的理由，則可在沒有先將有關聆訊押後的情況下，進入第 (1)(b) 款所描述的第二階段。在其他情況下，法庭在進入第二階段前，須將該聆訊押後。

(3) 凡有要求作出虛耗訟費命令的申請提出，用作支持的證據必須辨識以下事項——

(a) 有關法律代表被指稱已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是何事；及

(b) 可命令他支付的訟費，或針對他而尋求的訟費。

8C. 虛耗訟費命令的申請不得用作恐嚇手段
(第 62 號命令第 8C 條規則)

(1) 任何一方不得由其本人或由代表他的另一人以申請虛耗訟費命令，威脅另一方或該另一方的任何法律代表，以脅迫或恐嚇該另一方或其法律代表，使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

(2) 除非一方信納他能夠——

(a) 詳細描述指稱導致有關的虛耗訟費的法律代表的行為；及

(b) 辨識他賴以支持該指稱的證據或其他材料，

否則該方不得向另一方或該另一方的任何法律代表，表示他擬申請虛耗訟費命令。

8D. 法律代表對訟費的個人法律責任
補充條文 (第 62 號命令第 8D 條規則)

(1) 凡在訟費評定官席前的法律程序中，代表任何一方的法律代表有疏忽或延遲之咎，或使任何另一方就該法律程序承擔任何不必要的開支，訟費評定官可指示該法律代表本人向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支付訟費。

(2) 凡任何法律代表沒有在本命令所定或根據本命令所定的時限內，將訟費單(連同本命令所規定的文件)送交存檔作訟費評定之用，或在其他方面延遲或妨礙訟費評定，除非訟費評定官另有指示，否則該法律代表不得獲准予收取他本有權就草擬訟費單和出席訟費評定而收取的費用。

(3) 如任何訟費須從不屬由立法會依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7 條提供的款項的任何款項中撥付，而在進行該訟費的訟費評定時，某法律代表的訟費單上的訟費，經評定後被削減六分之一或多於六分之一的款額，則該法律代表不得獲准予收取他本有權就草擬該訟費單和出席訟費評定而收取的費用。

(4)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凡須支付關乎法院費用的某成文法則訂明的費用的一方有法律代表，而根據該成文法則須予支付的費用或其任何部分並沒有按訂明的方式支付，則法庭可應法定代表律師藉傳票提出的申請，命令該法律代表本人須——

- (a) 按如此訂明的方式支付該筆款項；及
 - (b) 支付法定代表律師提出該申請的訟費。
- (5) 除非法律代表已獲給予合理機會提出——
- (a) 不應根據本條規則作出支付任何訟費或費用的指示或命令的理由；或
 - (b) 不應根據本條規則不准予任何費用的理由，
- 否則不得根據本條規則指示或命令法律代表支付任何訟費或費用，亦不得根據本條規則不准予法律代表任何費用。
- (6) 訟費評定官在根據第(1)款作出指示時——
- (a) 須指明須支付的款額；及
 - (b) 可就每宗案件應遵循的程序，作出指示，以確保有關爭論點以公正以及有關情況所允許的盡量簡單及簡易的方式處理。
- (7) 法庭或訟費評定官可指示必須按法庭或訟費評定官指示的方式，向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任何指示或命令所針對的法律代表的當事人，發出關乎該指示或命令的通知書。

8E. 考慮是否根據第 8D(1) 條規則作出指示的階段

(第 62 號命令第 8E 條規則)

- (1) 訟費評定官須分兩個階段考慮是否根據第 8D(1) 條規則作出指示——
 - (a) 在第一階段，訟費評定官必須信納——
 - (i) 如在他席前的證據或其他材料不獲回應，則相當可能會導致根據第 8D(1) 條規則作出指示；及
 - (ii) 儘管須耗用相當可能涉及的訟費，該項指示仍屬有充分理據支持；及
 - (b) 在第二階段 (即使訟費評定官根據 (a) 段信納有關事宜)，訟費評定官在給予有關法律代表機會提出訟費評定官不應作出該項指示的理由後，須考慮作出該項指示，是否適當。
- (2) 凡有要求作出第 8D(1) 條規則所指的指示的申請提出，訟費評定官如信納有關法律代表已有合理機會提出訟費評定官不應作出該項指示的理由，則可在

沒有先將有關聆訊押後的情況下，進入第 (1)(b) 款所描述的第二階段。在其他情況下，訟費評定官在進入第二階段前，須將該聆訊押後。

(3) 凡有要求作出第 8D(1) 條規則所指的指示的申請提出，用作支持的證據必須辨識以下事項——

- (a) 有關法律代表被指稱已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是何事；及
- (b) 可指示他支付的訟費，或針對他而尋求的訟費。”。

191. 加入規則

第 62 號命令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35 條規則之後加入——

“過渡性條文

36. 關乎《2008 年修訂規則》第 16 部的 過渡性條文 (第 62 號命令第 36 條規則)

第 8 、 8A 、 8B 、 8C 、 8D 及 8E 條規則並不就在《2008 年修訂規則》生效前招致的任何訟費而適用，而在緊接該規則生效前有效的第 8 條規則，須在猶如第 16 部並未訂立的情況下，繼續就該等訟費而適用。”。

第 17 部

證人陳述書及證據

第 100 項提議

192. 證人陳述書的交換

第 38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7)(b) 款而代以——

“(b) 該名證人可在法庭許可下——

(i) 阐釋他的證人陳述書；及

(ii) 就在該證人陳述書送達另一方後出現的新的事宜，提供證據；”；

(b) 加入——

“(7A) 法庭僅可在認為有良好理由容許有關證人的證據不限於他的證人陳述書所載的內容的情況下，根據第 (7)(b) 款批予許可。”。

第 18 部

專家證據

第 102 、 103 及 107 項提議

193. 加入規則

第 38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4A. 由單一共聘專家提供證據

(第 38 號命令第 4A 條規則)

(1) 在任何訴訟中如出現需要專家證人作證的問題，法庭可在該宗訴訟的審訊之時或之前，命令該宗訴訟的 2 方或多於 2 方委任一名單一共聘專家證人，以就該問題提供證據。

(2) 凡各方不能就誰人應擔任共聘專家證人達成協議，法庭可——

(a) 從由各方擬備或辨識的名單中，選出有關專家證人；或

(b) 指示以法庭指示的方式，選出該名專家證人。

(3) 法庭凡根據第 (1) 款作出命令，可就委任共聘專家證人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它認為適合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向專家證人作出的延聘指示的範圍，以及專家證人的費用及開支的支付。

(4) 即使有關訴訟一方不同意委任單一共聘專家證人提供證據，法庭如在考慮有關案件的整體情況後，信納為秉行公正適宜根據第 (1) 款作出命令，則可在不抵觸第 (6) 款的條文下，作出該命令。

(5) 法庭可考慮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a) 需要專家證據的爭論點可否輕易預先辨識；

- (b) 該等爭論點的性質，以及對有關專家證據的爭議所相當可能達到的程度；
 - (c) 與分開聘任專家證人提供證據的費用相比，有關申索的價值以及尋求專家證據所關乎的爭論點的重要性；
 - (d) 任何一方是否已就延聘可被要求在有關案件中以專家證人身分提供證據的專家而招致費用；及
 - (e) 是否相當可能會就下述事宜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 (i) 選擇共聘專家證人；
 - (ii) 擬備延聘他的指示；或
 - (iii) 向他提供執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及其他方便。
- (6) 凡有關訴訟一方不同意委任單一共聘專家證人提供證據，除非該方已獲給予合理機會在法庭席前出庭並提出不應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的因由，否則法庭不得作出該命令。
- (7) 法庭如信納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並不適當，可將該命令作廢，並容許有關各方委任本身的專家證人提供證據。”。

194. 釋義

第 38 號命令第 35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規則重編為第 38 號命令第 35(1) 條規則；
- (b) 加入——

“(2) 本部或附錄 D 中凡提述專家證人之處，即提述獲延聘為在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提供或準備證據的專家。”。

195. 加入規則

第 38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35A. 專家證人對法庭負有凌駕性的責任 (第 38 號命令第 35A 條規則)

- (1) 專家證人有責任就其專長範圍內的事宜，協助法庭。

(2) 第(1)款所指的責任，凌駕於專家證人對延聘他或付費給他的人的任何義務。”。

196. 加入規則

第 38 號命令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37A 條規則之後加入——

“37B. 向專家證人提供行為守則的文本的責任

(第 38 號命令第 37B 條規則)

(1) 延聘專家證人的一方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專家證人提供附錄 D 列出的行為守則的文本一份。

(2) 凡法庭根據第 4A(1) 條規則命令 2 方或多於 2 方須委任一名單一共聘專家證人，第(1)款適用於上述每一方。

(3) 如延聘指示是以書面作出的，則該延聘必須附同附錄 D 列出的行為守則的文本一份。

37C. 專家證人對法庭的責任的聲明

(第 38 號命令第 37C 條規則)

(1) 除非根據本規則披露的專家報告載有專家證人所作的下述聲明，否則該報告不得被接納為證據——

- (a) 他已閱讀附錄 D 列出的行為守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 (b) 他明白他對法庭所負的責任；及
- (c) 他已履行並會繼續履行該責任。

(2) 除非有關的專家證人已以口頭、書面或其他形式作出下述聲明，否則其口頭形式的專家證據不得被接納——

- (a) 他已閱讀附錄 D 列出的行為守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 (b) 他明白他對法庭所負的責任；及
- (c) 他已履行並會繼續履行該責任。

(3) 第(1)款不適用於在本條規則生效前根據第 37 條規則披露的報告。”。

197. 載於陳述書的專家證據

第 38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23 條規則（首尾兩條包括在內）及第 25 至 33”而代以“22”。

198. 提出專家報告作為證據的時間

第 38 號命令第 43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按照根據第 37 條規則作出的指示予以披露的”而代以“根據本規則披露的專家”。

199. 加入附錄 D

在附錄 C 之後加入——

“附錄 D**專家證人的行為守則**

(第 38 號命令第 35 、 37B 及 37C 條規則)

守則的適用

1. 本行為守則適用於獲延聘為在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提供或準備證據的專家。

對法庭的一般責任

2. 專家證人負有凌駕性的責任，就關乎其專長範圍的事宜公正無私及獨立地協助法庭。

3. 專家證人對法庭而非對延聘他或付費給他的人負有首要責任。

4. 專家證人並非某一方的訟辯人。

對法庭的責任的聲明

5. 除非專家證人的報告載有專家證人所作的下述聲明，否則該報告不得被接納為證據——

(a) 他已閱讀本行為守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b) 他明白他對法庭所負的責任；及

(c) 他已履行並會繼續履行該責任。

6. 除非有關的專家證人已以書面作出 (不論是在報告中作出或就有關的法律程序以其他方式作出) 下述聲明，否則其口頭形式的專家證據不得被接納——

- (a) 他已閱讀本行為守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 (b) 他明白他對法庭所負的責任；及
- (c) 他已履行並會繼續履行該責任。

專家報告須予核實

7. 專家證人的報告必須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41A 號命令，以屬實申述核實。

專家報告的格式

8. 專家證人的報告必須 (在報告正文或附件中) 指明——

- (a) 該人作為專家的資歷；
- (b) 報告中的意見所基於的事實、事宜及假設 (可將延聘指示的信件加入為附件)；
- (c) 每項所表達的意見所據的理由；
- (d) (如適用的話) 某個特定的問題或爭論點超出他的專長領域；
- (e) 用以支持有關意見的任何文獻或其他材料；及
- (f) 他所倚據的任何檢查、測試或其他調查，以及進行該等檢查、測試或調查的人的身分，和該人的資歷的詳細資料。

9. 如擬備報告的專家證人相信，報告不附加限定性說明，便可能會不完整或不準確，則報告必須述明該限定性說明。

10. 如專家證人認為，由於研究不足或資料不足或任何其他理由，他的意見並非定論性意見，則在表達該意見時，必須述明此事。

11. 如專家證人在向延聘他的一方 (或該方的法律代表) 傳達一項意見後，改變他就一項關鍵性事宜的意見，他須隨即向該方 (或該方的法律代表) 提供一份表明此事的補充報告，該報告必須視乎適當而載有第 8(b)、(c)、(d)、(e) 及(f) 條所提述的資料。

專家會議

12. 專家證人須遵從法庭的任何下述指示——

- (a) 與任何其他專家證人舉行會議；
- (b) 致力就需專家意見的關鍵性事宜達成協議；及
- (c) 向法庭提供一份聯合報告，指明已達成協議的事宜及未達成協議的事宜，以及未能達成協議的理由。

13. 專家證人須就上述會議及聯合報告行使其獨立、專業的判斷，並且不得按照要求不給予或避免取得協議的延聘指示或請求而行事。

附註：——如任何人在或安排在以屬實申述核實的文件中作出虛假聲明或虛假陳述，而並非真誠地相信其為屬實，則可針對他提起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

第 19 部

案件管理審訊

第 108 項提議

200. 加入規則

第 35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3A. 審訊時的時間等限制

(第 35 號命令第 3A 條規則)

(1) 在審訊之前的任何時間，或在審訊進行期間的任何時間，法庭可藉指示——

- (a) 限制訊問、盤問或覆問證人所用的時間；
- (b) 限制一方就某特定爭論點傳召的證人(包括專家證人)的數目；
- (c) 限制作出任何口述陳詞所用的時間；
- (d) 限制一方陳述其案情所用的時間；
- (e) 限制審訊所用的時間；
- (f) 更改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指示。

(2) 法庭在決定是否作出任何上述指示時，除須顧及可能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還須顧及下述事宜——

- (a) 審訊的限時必須合理；
- (b) 任何該等指示，不得偏離每一方均有權獲得公平審訊的原則；
- (c) 任何該等指示，不得偏離每一方均必須獲得合理機會引導證據和盤問證人的原則；
- (d) 有關案件的複雜性或簡單程度；
- (e) 各方所傳召證人的數目；
- (f) 將予引導的證據的數量及性質；
- (g) 法庭各類審訊表的狀況；
- (h) 預計審訊所用的時間；及
- (i) 有關爭論點及案件整體而言的重要性。”。

第 20 部

上訴許可

第 1 分部——第 109 項提議

201. 向在內庭的法官提出的來自聆案官的某些決定的上訴

第 5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在“提出”之後加入“，不論該判決、命令或決定是僅基於書面陳詞而作出的，或是經聆訊後而作出的”；
- (b) 加入——
 - “(5) 除非有特別理由，否則在根據本條規則聆訊上訴時，不得收取進一步的證據 (但關乎在作出有關判決、命令或決定的日期後發生的事宜的證據除外)。”。

第 2 分部——第 110 及 112 項提議

202. 加入規則

第 59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非正審上訴無須上訴許可
的情況

**21. 本條例第 14AA(1) 條不適用的判決及命令
(第 59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

- (1) 下述判決及命令屬本條例第 14AA(1) 條 (非正審上訴須有上訴許可) 不適用者，而針對該等判決及命令據此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 (a) 以簡易程序的方式裁定訴訟一方的實質權利的判決或命令；
 - (b) 根據本條例第 52A(4) 條作出的命令；
 - (c) 根據第 44A 號命令第 3(1) 條規則作出的禁止債務人離開香港的命令；
 - (d) 根據第 49B 號命令作出的監禁判定債務人的命令；
 - (e) 根據第 5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作出的因犯藐視法庭罪而被交付羈押的命令；
 - (f) 在聆訊司法覆核申請中作出的批予任何濟助的命令；
 - (g) 根據第 53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作出的拒絕批予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命令；
 - (h) 批准解交被拘押者並說明其拘押日期及原因令狀的申請的命令；
 - (i) 根據第 73 號命令作出的命令 (根據《仲裁條例》(第 341 章) 須有許可方可上訴反對的命令除外)；
 - (j) 根據第 83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或第 84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或在第 8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所指的按揭訴訟中在各方之間作出的判決；
 - (k) 第 121 號命令所指的命令；及
 - (l) 離婚暫准判令或婚姻無效的暫准判令。
- (2) 在不影響第 (1)(a)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以下屬以簡易程序的方式裁定某一方的實質權利的判決及命令——
- (a) 第 14 號命令或第 86 號命令所指的簡易判決；
 - (b) 根據第 18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或根據法庭固有的司法管轄權作出的、剔除某宗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狀書或狀書的任何部分的命令；
 - (c) 根據第 14A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作出的、對任何法律問題或任何文件的解釋作出裁定的判決或命令；

- (d) 根據第 14A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作出的、在對任何法律問題或任何文件的解釋作出裁定後撤銷任何訟案或事宜的判決或命令；
- (e) 對依據第 33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所指的命令進行審訊的任何問題或爭論點的判決；
- (f) 以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為理由而撤銷或剔除某宗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命令；
- (g) 依據一項“限時履行指明事項”命令取得的判決；
- (h) 拒絕將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作廢的命令；
- (i) 拒絕容許為引入新申索或抗辯或任何其他新爭論點而修訂狀書的命令；及
- (j) 根據第 27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基於承認作出的判決或命令。

(3) 關於某項判決或命令是否第 (1)(a) 款所提述的判決或命令的指示，可向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該項判決或命令的法官尋求。

(4) 對第 (1)(b)、(c)、(d)、(e)、(f)、(h)、(i)、(k) 及 (l) 款指明的命令的提述，包括拒絕、更改或撤銷該命令的命令。”。

203. 加入規則

第 59 號命令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3 條規則之前加入——

“2A.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第 59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

(1)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必須藉以列明下述事宜的陳述書支持的傳票提出——

- (a) 應批予許可的理由；及
- (b) (如上訴時限已屆滿) 沒有在該時限內提出申請的原因。

(2) 如在下級法庭的有關法律程序，是在各方之間開展的，則第 (1) 款所指的申請，必須在各方之間提出。

(3)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在必要時必須包括延展上訴時限的申請。

(4) 意欲反對根據第 (1) 款在各方之間提出的某申請的一方，須在該申請送達他後 14 天內，將說明為何不應批予該申請的陳述書送交上訴法庭存檔和送達申請人。

(5) 上訴法庭可——

- (a) 不經聆訊而只基於書面陳述裁定有關申請；或

(b) 指示該申請在口頭聆訊中聆訊，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上訴法庭均可就該申請，作出它認為適合的指示。

(6) 凡上訴法庭批准有關申請，上訴法庭可施加它認為適合的條款。

(7) 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申請只基於書面陳述而裁定，則因該裁定而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在獲發給該裁定通知書後 7 天內，要求上訴法庭在各方之間的口頭聆訊中，重新考慮該裁定。

(8) 凡上訴法庭只基於書面陳述而裁定有關申請，如上訴法庭認為該申請完全缺乏理據，則上訴法庭可作出命令，規定任何一方不得根據第 (7) 款，要求在各方之間的口頭聆訊中重新考慮該裁定。

(9) 依據第 (7) 款所指的要求而進行的口頭聆訊，可在由下述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席前進行——

(a) 只基於書面陳述而裁定有關申請的上訴法庭法官；或

(b) 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只基於書面陳述而裁定有關申請的上訴法庭法官。

2B. 針對法庭的非正審或其他判決或命令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第 59 號命令第 2B 條規則)

(1) 除第 (4) 款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另有規定外，針對下述判決或命令的上訴許可申請，只可在該判決或命令日期起計 14 天內，向法庭提出以作原審審理——

(a) 法庭非正審判決或命令；

(b) 本條例第 14(3)(e) 或 (f) 條指明的法庭判決或命令；或

(c) 其他可在法庭或上訴法庭許可下上訴反對的法庭判決或命令。

(2)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有關申請必須向作出所尋求的上訴許可所針對的有關判決或命令的法官或聆案官提出。

(3) 凡法庭拒絕有關申請，上訴許可的進一步申請，可在拒絕日期起計 14 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

(4) 如上訴法庭容許，有關申請可在有關判決或命令的日期起計 14 天內，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

(5) 如關乎有關判決或命令的法律程序，是在各方之間開展的，則本條規則所指的申請，必須在各方之間提出。

2C. 上訴許可申請遭單一法官拒絕

(第 59 號命令第 2C 條規則)

(1) 儘管有第 2A(8) 條規則的規定，凡根據第 2A(1) 或 2B(3) 條規則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由上訴法庭單一法官經聆訊或不經聆訊而裁定，因該裁定而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在申請遭拒絕的日期起計 7 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新申請。

(2) 有關一方有權由 2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裁定有關的新申請。

(3) 先前裁定有關申請的上訴法庭法官，可在上訴法庭開庭裁定有關的新申請。”。

204. 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請

第 59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2)、(2A) 及 (2B) 款；

(b) 在第 (7) 款中，廢除“(並非申請上訴許可)”；

(c) 在第 (12) 款中，廢除“如該裁定並非就申請上訴許可作出的裁定，”；

(d) 加入——

“(13) 本條規則並不就上訴許可申請而適用。”。

第 21 部

上訴

第 1 分部——第 120 項提議

205. 加入規則

第 59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14A. 非正審申請的裁定

(第 59 號命令第 14A 條規則)

(1) 上訴法庭(包括上訴法庭單一名法官)可就在上訴法庭席前待決的訟案或事宜，不經聆訊而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非正審申請。

(2) 上訴法庭(包括上訴法庭單一名法官)如認為有需要或合宜，可指示非正審申請須在由 2 或 3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席前聆訊。

(3) 為免生疑問，本條規則並不阻止原訟法庭法官按照本條例第 5(2) 條，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進行聆訊。”。

第 2 分部——雜項條文**206. 來自法官在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
中作出的判決等的上訴**

第 58 號命令第 7(3) 條規則現予廢除。

207. 本命令對上訴的適用範圍

第 5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將該條規則重編為第 59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b) 加入——

“(2) 為免生疑問以及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命令就自區域法院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而適用。”。

208. 上訴時限

第 5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訴通知書必須在下述限期內，根據第 3(5) 條規則送達——

- (a) (如屬本條例第 14AA 條規定須獲得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許可的情況(但並非(b)段適用的情況),或屬本條例第 14(3)(e) 或 (f) 條規定須獲得該許可的情況)上訴許可批予日期後 7 天;
 - (b) (如屬針對就公司清盤事宜或破產事宜作出的判決、命令或決定的上訴的情況)該判決、命令或決定的日期起計的 28 天;及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有關判決、命令或決定的日期起計的 28 天。”;
- (b) 磨除第 (3) 款;
- (c) 加入——
- “(4) 就來自區域法院的上訴而言,上訴通知書必須在下述限期內,根據第 3(5) 條規則送達——
- (a) (如屬《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63(1) 或 (1B) 條規定須獲得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許可的情況)上訴許可批予日期後 7 天;及
 - (b) (如屬針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63(3) 條指明的命令的上訴的情況,或屬針對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49B 號命令發出或作出的監禁命令的上訴的情況)該命令作出日期後 28 天。”。

209. 排期上訴

第 59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磨除“(i)”;
 - (ii) 磨除“或 (ii) 下級法庭的判決或命令加蓋印章或以其他方式成為完備的日期兩者中較遲的日期”;
 - (iii) 在 (a) 段中,磨除“文本一份,”而代以“加蓋印篇章本一份,以及附有理由的決定(如有的話)文本一份;”;
- (b) 將第 (4) 款重編為第 (3) 款。

210. 須由上訴人遞交的文件

第 59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相當可能排期聆訊前 7 天或”而代以“排期聆訊當目前的 14 天”；
- (b) 在第 (2A) 款中，廢除“正式速記員或譯寫員”而代以“上訴人”。

211. 法院的一般權力

第 59 號命令第 10(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如上訴是來自經審訊或聆訊任何訟案或事宜的是非曲直後作出的判決，則”。

212. 摑置執行等

第 59 號命令第 13(2)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廢除“原訟”而代以“下級”；
- (b) 廢除“上訴法庭”而代以“下級法庭”。

213. 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請

第 59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加入——
 - “(3A) 凡根據第 (3) 款向上訴法庭提出的單方面申請獲批准，批准申請的命令的通知書必須送達受影響的一方或各方。
 - “(3B) 獲送達通知書的一方，有權在該通知書送達後 7 天內，向上訴法庭申請在公開法庭上，在各方之間對批准有關申請的命令作重新考慮。”；
- (b) 在第 (12) 款中，廢除在“內提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214. 針對暫准判令的上訴

第 59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1A) 針對法庭批予的暫准判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215. 來自區域法院的上訴

第 59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3) 款；
- (b) 在第 (4) 款中——
 - (i) 廢除在“除非”之前的所有字句；
 - (ii) 廢除“除非”而代以——
 - “(4) 除非”；
 - (iii) 廢除“根據本款”而代以“在上訴法庭席前”；
- (c) 加入——
 - “(4B) 第 12A(1) 條規則在猶如提述第 22 號命令之處是提述《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22 號命令的情況下適用。”。

216. 上訴期限

第 60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廢除“21”而代以“28”；
- (b) 廢除“決定”而代以“判決”。

217. 將上訴排期

第 60A 號命令第 4(1)(a)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決定或命令的文本一份”而代以“判決或命令的加蓋印章文本一份，以及附有理由的決定(如有的話)文本一份”。

218. 由審裁處呈述案件

第 61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21”而代以“28”。

219. 就案件呈述而進行的程序

第 61 號命令第 3(1) 及 (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21”而代以“28”。

第 22 部

各方之間訟費的一般處理方式

第 122 項提議

220. 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情況

第 62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廢除標題而代以“有關獲付訟費的權利的命令”；
- (b) 在第 (2) 款中，在“法律程序”之後加入“(非正審法律程序除外)”；
- (c) 加入——

“(2A) 法庭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如認為適合就任何非正審法律程序的訟費或附帶訟費作出任何命令，除本命令另有規定外，法庭可命令該等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或作出法庭認為適合的其他命令。”。

221. 行使酌情決定權時須予考慮的特別事宜

第 6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規則重編為第 62 號命令第 5(1) 條規則；
- (b) 在第 (1) 款中——
 - (i) 在 (a) 段之前加入——

“(aa) 第 1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列出的基本目標；”；
 - (ii) 在 (c) 段中，廢除“及”；
 - (iii) 加入——
 - “(e) 各方的行為舉措；
 - (f) 某一方是否已在其案件中局部勝訴(即使他並未全盤勝訴)；及
 - (g) 法院已被促請注意的由某一方作出的任何可被接納的和解提議。”；
- (c) 加入——

“(2) 就第 (1)(e) 款而言，各方的行為舉措包括——

- (a) 某一方提出或持續某特定指稱或爭論點，或對某特定指稱或爭論點提出爭議，是否屬合理；
- (b) 某一方持續其案件或某特定指稱或爭論點或對之作出抗辯的方式；
- (c) 在申索中全盤或局部勝訴的申索人有否誇大其申索；及
- (d) 在法律程序展開前以及法律程序進行中的行為舉措。”。

222. 因不當行為或疏忽而引致的訟費

第 62 號命令第 7(2)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 (a) 段之前加入——

“(aa) 第 1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列出的基本目標；”。

第 23 部

評定對方的訟費

第 1 分部——第 131 項提議

223. 修訂附表 1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廢除第 2(5) 段而代以——

“(5) 准予大律師的費用由訟費評定官酌情決定，而訟費評定官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須顧及所有有關情況，尤其是第 1(2) 段列出的事宜。”。

第 2 分部——第 134 項提議

224. 釋義

第 62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一方” (party entitled to be heard on taxation) 指——

(a) 有權獲付訟費的一方；

- (b) 已在引致訟費評定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中作送達認收的一方，或參與該法律程序任何部分的一方，而該方在針對他作出的訟費命令下直接負有法律責任；
- (c) 已向有權獲付訟費的一方及司法常務官發出書面通知的人，該通知表明該人在訟費評定的結果方面具有財務利益；或
- (d) 在已有任何指示根據第 21(3) 條規則就某人發出的情況下，指該人；”。

225. 適用範圍

第 6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款中，廢除“及 (5) 條規則、第 8(6) 條規則、第 14 至 16 條規則、第 17(1) 條規則、第 18 條規則、第 21 條規則 (第 (3) 款除外)、第 22 至 26 條規則”而代以“條規則、第 8D 條規則 (第 (4) 款除外)、第 8E 條規則、第 9D(1) 及 (4) 條規則、第 13 及 13A 條規則、第 14 至 16 條規則、第 17(1) 條規則、第 17A 及 17B 條規則、第 18 條規則、第 21 條規則 (第 (4) 款除外)、第 21A、21B、21C 及 21D 條規則、第 22 至 26 條規則、第 28A 條規則 (第 (4) 及 (7) 款除外)、第 32A 及 32B 條規則”；
- (b) 加入——
 - “(2A) 凡第 22 條規則根據第 (2) 款具有效力，在第 22(9)(a) 條規則中提述原訟法庭，須理解為提述仲裁人、公斷人、審裁處或其他團體 (視屬何情況而定)。”。

226. 某些司法書記評定訟費的權力

第 62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21 條規則第 (4) 款”而代以“21B 條規則”；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司法常務官”而代以“訟費評定官”；
- (b) 加入——
 - “(1A) 第 (1) 款只在訟費單的款額不超逾 \$200,000 的情況下適用。”；
- (c) 在第 (2) 款中，廢除“已有編定預約日期進行”而代以“根據第 21B(4) 或 21C(1) 條規則排期聆訊訟費”。

227. 取代規則

第 62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21. 展開訟費評定法律程序的方式

(第 62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

(1) 有權獲付任何訴訟的須予評定的訟費的一方，可藉將下述項目送交法院存檔，而就該等訟費展開訟費評定法律程序——

- (a) 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及
- (b) 他的訟費單。

(2) 在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及訟費單送交法院存檔後 7 天內，有關一方須向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其他每一方，送達該通知書的文本及訟費單的文本。

(3) 法庭可就向可能在有關訟費評定的結果方面具有財務利益的任何其他人送達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的文本及訟費單的文本一事，作出指示。

(4) 除非——

- (a) 已有命令應某律師之請，而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67 條就該律師的訟費單的訟費評定作出；或
- (b) 法庭另有命令，

否則無需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的文本及訟費單的文本，送達任何不曾在引致該項訟費評定的法律程序中作送達認收的一方。

(5) 任何一方在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時，須向法院支付訂明的評定費。

(6) 依據第 (3) 款獲送達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的文本及訟費單的文本的一方，須在送達作出起計 7 天內，向訟費評定官及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所有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述明——

- (a) 他在有關訟費評定的結果方面具有的財務利益；及
- (b) 他是否擬參與訟費評定法律程序。

(7) 沒有遵守第 (6) 款的人，無權——

- (a) 自司法常務官或任何其他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一方，收取任何關乎訟費評定的通知書、申請或其他文件；及
- (b) 參與訟費評定法律程序。

21A. 申請排期進行訟費評定

(第 62 號命令第 21A 條規則)

(1) 根據第 21 條規則展開訟費評定法律程序的一方，可在遵從訟費評定官根據第 13A 條規則就須在排期進行訟費評定前採取的步驟或作出的事情而作出的指示之後，向訟費評定官申請排期進行訟費評定。

(2) 有關一方須在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後 7 天內，向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其他每一方，送達申請書的文本。

(3) 如訟費評定官認為第 (1) 款所述的任何指示未獲遵從，他可拒絕着手進行有關訟費評定。

21B. 暫定訟費評定 (第 62 號命令第 21B 條規則)

(1) 除非訟費評定已根據第 21C(1) 條規則排期進行聆訊，否則訟費評定官可——

- (a) 不經聆訊而對有關訟費單作出訟費評定；及
- (b) 就以下事宜作出暫准命令——
 - (i) 他就該訟費單的全部或部分所准予的款額；及
 - (ii) 該項訟費評定的訟費。

(2) 凡訟費評定官根據第 (1) 款不經聆訊而對有關訟費單作出訟費評定並作出暫准命令，則已根據第 21A(1) 條規則申請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一方，須向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其他每一方，送達暫准命令的文本。

(3) 除非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某一方，在暫准命令作出後 14 天內，向訟費評定官申請進行聆訊，否則該暫准命令在該 14 天期間後，即成為絕對命令。

(4) 訟費評定官須應某一方根據第 (3) 款提出的申請，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聆訊，而該方須向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其他每一方，送達聆訊通知書。

(5) 如經評定的訟費並沒有大幅度超逾根據第 (1)(b)(i) 款准予的款額，訟費評定官可命令有關一方支付聆訊的任何訟費。

(6) 訟費評定官在裁定經評定的訟費是否大幅度超逾根據第 (1)(b)(i) 款准予的款額時，除須顧及他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還須顧及——

- (a) 在聆訊中經評定的訟費超逾根據第 (1)(b)(i) 款准予的款額之數；及
- (b) 超逾的款額是否與聆訊的訟費不成比例。

21C. 經聆訊作出訟費評定

(第 62 號命令第 21C 條規則)

(1) 凡訟費評定官信納有良好理由就有關訟費單的全部或部分的訟費評定排期進行聆訊，則他可主動排期，或應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一方的申請而排期。

(2) 在接獲訟費評定官就聆訊日期發出的通知後，申請排期的一方須在接獲該通知後 7 天內，向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其他每一方，送達聆訊通知。

21D. 訟費單的撤回

(第 62 號命令第 21D 條規則)

(1) 已將訟費單送交存檔的一方，如在他根據第 21A(1) 條規則向訟費評定官提出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申請後 7 天內，撤回訟費單，則須向法院支付訂明費用。

(2) 法院須從根據第 21(5) 條規則支付的款項中，扣除須根據第 (1) 款支付的費用，並將餘款退還有關一方。

(3) 除——

(a) 根據第 (2) 款外；或

(b) 法庭另有指示外，

有關一方無權獲退還根據第 21(5) 條規則支付的款項的任何餘款。”。

228. 取代規則

第 62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24. 訟費評定 (第 62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

(1) 即使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某一方，沒有遵從訟費評定官就須在根據第 21B 條規則進行訟費評定前採取的步驟或作出的事情而作出的任何指示，如訟費評定官信納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的文本及訟費單的文本，已按照第 21(2) 條規則妥為送達該方，訟費評定官可着手根據第 21B(1) 條規則，進行訟費單的訟費評定。

(2) 如在第 21B(4) 或 21C(2) 條規則所指的聆訊的日期及時間，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某一方沒有親自在訟費評定官席前出庭，亦沒有由律師代表出庭，如訟費評定官信納聆訊通知書已按照第 21B(4) 或 21C(2) 條規則送達該方，或信納該方已在其他情況下獲告知該聆訊，訟費評定官可在該方或其代表缺席的情況下，對有關訟費單進行訟費評定。

(3) 如訟費評定官並不信納上述事宜，他——

- (a) 必須將聆訊押後一段他認為需要的期間，以完成向有關一方送達經押後聆訊的通知書，或送達有關訟費單的通知書，或送達上述兩份通知書；及
- (b) 可就因該項押後而浪費的訟費，作出他認為適當的命令。”。

第 3 分部——第 135 及 136 項提議

229. 加入規則

第 62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13A. 訟費評定官可作出指示

(第 62 號命令第 13A 條規則)

(1) 訟費評定官可為下述目的作出指示——

- (a) 對訟費單的訟費評定，作出公正及迅速的處置；及
- (b) 節省訟費評定的訟費。

(2) 在不限制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訟費評定官可就下述事宜作出指示——

- (a) 訟費單的格式及內容；
- (b) 文件及憑單的送交存檔；
- (c) 作出下述事宜的方式——
 - (i) 對訟費單提出任何反對；及
 - (ii) 對該等反對作出任何回應；及
- (d) 須在訟費評定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採取的步驟或作出的事情。”。

230. 文件及憑單的存放

第 62 號命令第 23 條規則現予廢除。

231. 關於訟費單的規定

第 62 號命令第 25 條規則現予廢除。

232. 押後的權力

第 62 號命令第 26(2)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規則重編為第 62 號命令第 26(1) 條規則；
- (b) 加入——

“(2) 如因某一方沒有遵從根據第 13A 條規則作出的任何指示，以致訟費評定法律程序被押後，訟費評定官可就因該項押後而浪費的訟費，作出他認為適當的命令。”。

233. 加入規則

第 62 號命令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32 條規則之後加入——

“32A. 訟費評定的訟費的法律責任

(第 62 號命令第 32A 條規則)

- (1) 有權獲付任何須予評定的訟費的一方，亦有權獲付他在訟費評定中的訟費，但在下述情況下除外——
 - (a) 任何條例、本規則的任何規則或任何有關的實務指示另有規定；或
 - (b) 法庭就訟費評定的訟費的全部或部分，作出某些其他命令。
- (2) 法庭在決定是否作出某些其他命令時，須顧及第 1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列出的基本目標，並須顧及整體情況，包括——
 - (a) 各方在訟費評定方面的行為舉措；
 - (b) 訟費單被削減的款額(如有的話)；及
 - (c) 某一方申索某一特定項目的訟費，或就該項目提出爭議，是否合理。”。

234. 加入規則

第 62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32C. 法庭對於不當行為的權力

(第 62 號命令第 32C 條規則)

- (1) 在下述情況下，法庭可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
 - (a) 在關乎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或訟費評定方面，某一方或其法律代表沒有遵從某規則、實務指示或法庭命令；或

- (b) 法庭覺得，在引致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或訟費評定的法律程序之前或之時，某一方或其法律代表的行為舉措不合理或不恰當。
- (2) 就第 (1) 款而言，某一方或其法律代表的行為舉措不包括任何在有關訴訟展開前的行為舉措。
- (3) 凡第 (1) 款適用，法庭可——
- (a) 藉命令不准予正以簡易程序評估或評定的訟費的全數或部分；或
- (b) 命令犯錯失的一方或其法律代表，支付他致令任何其他一方招致的訟費。
- (4) 凡——
- (a) 法庭根據第 (3) 款，針對有法律代表的某一方作出命令；及
- (b) 在該命令作出時，該方並不在場，
則該方的律師須在接獲該命令的通知後 7 天內，將該命令以書面通知其當事人，並須以書面告知法庭他已如此行事。
- (5) 在本條規則中，“當事人” (client) 包括由有關律師代表行事的人，以及已委托該律師行事或有法律責任支付該律師的費用的任何其他人。”。

第 4 分部——雜項事宜

235. 釋義

第 6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District Court”的定義中，廢除“地方”而代以“區域”。

236. 處理訟費的法律程序階段

第 62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款中——
- (i) 在“其他法庭”之後加入“或審裁處”；
- (ii) 在“轉移的法庭”之後加入“或審裁處”；
- (b) 在第 (3) 款中——
- (i) 在所有“法庭”(首次出現者除外)之後加入“或審裁處”；
- (ii) 在兩度出現的“區域法院”之後加入“或土地審裁處”；
- (iii) 在“該法院”之後加入“或審裁處”。

237. 因不當行為或疏忽而引致的訟費

第 62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4) 款中，廢除在“具有的不准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4) 就任何在訟費評定過程中作出的事情或造成的遺漏而言，訟費評定官所”；
- (b) 廢除第 (5) 款。

238. 取代規則

第 62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22. 延遲送達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或
進行訟費評定
(第 62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

- (1) 在完結日期後 3 個月內，如有權獲付訟費的人——
 - (a) 沒有就該等訟費的款額，與負有法律責任支付該等訟費的人達成協議；亦
 - (b) 沒有按照第 21(2) 條規則，向該人送達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的文本，

則訟費評定官可應負有法律責任支付該等訟費的人的申請，在有權獲付該等訟費的人獲得不少於 7 天的通知後，根據第 (3) 款作出命令。

(2) 在按照第 21(1) 條規則展開訟費單的訟費評定法律程序後，如有權獲付訟費的人——

- (a) 沒有就該等訟費的款額，與負有法律責任支付該等訟費的人達成協議；亦
- (b) 沒有進行該項訟費評定，

則訟費評定官可應負有法律責任支付該等訟費的人的申請，在有權獲付該等訟費的人獲得不少於 7 天的通知後，根據第 (3) 款作出命令。

(3) 訟費評定官——

- (a) 可命令有權獲付有關訟費的人，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按照第 21 條規則展開訟費評定法律程序，或進行訟費評定；及

(b) 可進一步命令，除非該人確實在指明限期或訟費評定官容許的經延展限期內，展開該等訟費評定法律程序或進行訟費評定，否則該人無權展開該等訟費評定法律程序或進行訟費評定。

(4) 訟費評定官可在他認為適合的條件的規限下，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包括負有法律責任支付須予評定的訟費的人須向法院繳存一筆款項的條件。

(5) 不論是否已有命令根據第(3)款作出，在對訟費單作訟費評定時，訟費評定官如信納，訟費評定法律程序的展開或訟費評定的進行曾有不當的延遲——

- (a) 可就任何申請的訟費或訟費評定的訟費，作出他認為適合的命令；
- (b) 可不准予將依據訟費命令評定的訟費的任何部分；及
- (c) 可就經評定的訟費或該等訟費的任何部分不准予利息，或縮短須付利息的期間，或調低須付利息的利率。

(6) 凡有權獲付訟費的一方在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根據第 21(1)條規則送交存檔後，沒有進行訟費評定，則訟費評定官為避免任何其他各方因此而受到損害——

- (a) 可就訟費准予有權獲付訟費的一方一筆象徵式或其他款額的款項；或
- (b) 可核證沒有進行訟費評定一事，及核證其他各方的訟費。

(7) 任何一方無權在以下時限(以較遲者為準)屆滿後，根據第 21 條規則展開訟費評定法律程序——

- (a) 自完結日期起計的 2 年；或
- (b) (如法庭已延展 (a) 段指明的期限) 經延展的期限。

(8) 凡完結日期在本條規則生效之前，則第(7)(a)款在猶如該條文中“完結日期”的字句由“本條規則生效”的字句取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9) 在本條規則中，“完結日期”(completion date)——
- (a) 就原訟法庭作出的訟費命令而言，指下述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 (i) 處置有關訴訟的原訟法庭判決或命令的日期；

- (ii) 原訟法庭作出該訟費命令的日期，或 (如該命令是暫准命令) 該命令成為絕對命令或被更改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日期；
 - (iii) 訟費評定官根據第 9D(4) 條規則命令有權就原訟法庭的任何非正審法律程序獲付訟費的人展開訟費評定法律程序的日期；或
 - (iv) (如有權獲付訟費的人有權無需原訟法庭指示評定該等訟費的命令而評定該等訟費) 他變為有權評定該等訟費的日期；及
- (b) 就上訴法庭作出的訟費命令而言，指下述日期 (以較遲者為準)——
- (i) 處置有關上訴的上訴法庭判決或命令的日期；
 - (ii) 上訴法庭作出該訟費命令的日期，或 (如該命令是暫准命令) 該命令成為絕對命令或被更改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日期；
 - (iii) 訟費評定官根據第 9D(4) 條規則命令有權就上訴法庭的任何非正審法律程序獲付訟費的人展開訟費評定法律程序的日期；或
 - (iv) (如有權獲付訟費的人有權無需上訴法庭指示評定該等訟費的命令而評定該等訟費) 他變為有權評定該等訟費的日期。”。

239. 訟費收費表

第 62 號命令第 32(3)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 “[如沒有相反的協議]” 而代以 “(如沒有相反的協議)”。

240. 加入規則

第 62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17A. 最終證明書 (第 62 號命令第 17A 條規則)

- (1) 於在訟費評定官席前的訟費評定法律程序完結後，訟費評定官須發出最終證明書，指明經評定的訟費的款額，以及根據第 32B 條規則須支付的款額。
- (2) 除非根據第 33(2) 條規則要求覆核訟費評定官的決定的申請限期已屆滿，否則訟費評定官不得發出最終證明書。
- (3) 訟費評定官可在有良好理由下，按他認為適合的條款，將最終證明書作廢。

17B. 訟費評定官可將其決定作廢

(第 62 號命令第 17B 條規則)

如有權在訟費評定中獲聆聽的一方，沒有對訟費單提出任何反對，或沒有出席根據第 21B(4) 或 21C(1) 條規則排期的聆訊，訟費評定官可在有良好理由下，按他認為適合的條款，將他針對該方作出的決定作廢或更改。”。

241. 取代小標題

在緊接第 62 號命令第 28 條規則之前的小標題現予廢除，代以——“訟費評定及評估的基準及收費表”。

**242. 須由另一方付給一方的訟費或
須由某筆款項撥付的訟費**

第 62 號命令第 28(6)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廢除“43”而代以“44A”；
- (b) 廢除在“權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243. 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訟費

第 62 號命令第 28A(5)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不適用”之前加入“除在該條文中另有指明的情況外，”。

244. 加入規則

第 62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32B. 評定費的償付

(第 62 號命令第 32B 條規則)

在最終證明書根據第 17A 條規則發出後，負有法律責任支付訟費的一方須向有權獲付訟費的一方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基於准予的訟費款額而計算的訂明評定費。”。

245. 向訟費評定官申請覆核

第 62 號命令第 33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款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可向訟費評定官申請覆核他就該項目所作的決定；及
- (b) 在訟費評定官覆核該決定前，不得向法官申請覆核該決定的命令。”；

(b)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決定作出後 14 天內或”而代以“作出該決定的訟費評定完結後 14 天內提出，或在”；

(ii) 在但書中，廢除“簽署訟費評定官證明書對該項目作最終處理”而代以“對該項目作出處理的訟費評定官的最終證明書簽署”；

(c) 加入——

“(3A) 如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3) 款，訟費評定官可駁回有關申請。”。

246. 由法官覆核訟費評定官的證明書

第 62 號命令第 35(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33 或”。

247. 修訂附表 1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在第 I 部中——

(i) 廢除第 1 項而代以——

“1. 製作文件文本的一份文件匯集， 包括製作文件文本、核對文件及 編製文件匯集 (包括編製索引及 標上頁數) 的訟費，不論紙張尺 寸，每頁.....	首份文件匯集，每頁 \$4；其後每份文件匯 集，每頁 \$1
1A. 製作文件的文本，不論紙張尺 寸，每頁.....	\$1”；
(ii) 在第 2 項中，廢除 “\$100” 而代以 “\$110”；	
(iii) 在第 3 項中，廢除 “\$100” 而代以 “\$50”；	
(b) 在第 II 部中——	
(i) 廢除第 1(1) 段；	
(ii) 在第 2(3) 段中，廢除 “內庭在法官席前出庭而准予訟費，但如聆案 官或法官” 而代以 “法官席前或在上訴法庭席前出庭或在公開法庭 在聆案官席前出庭而准予訟費，但如聆案官或法官或上訴法庭”。	

248. 定額訟費

第 62 號命令附表 2 現予修訂——

(a) 廢除自 “定額訟費” 起至 “款額。” 為止的所有字句；
(b) 在第 I 部中——
(i) 在標題中，在 “判決時” 之後加入 “或根據第 13A 號命令作出判決 時”；
(ii) 在第 1 段中——
(A) 廢除 “1966 年 1 月 1 日” 而代以 “《2008 年修訂規則》生效”；
(B) 在 (b) 分節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C) 廢除 (c) 分節；
(iii) 加入——
“1A. 本附表第 II 部所列出的訟費收費表，適用於原告人 根據第 13A 號命令不經聆訊而取得判決的案件。”；

(iv) 在第 2 段中——

- (A) 在“本附表第 1”之後加入“或 1A”；
- (B) 在“該第 1”之後加入“或 1A”；

(c) 在第 II 部中——

(i) 廢除——

“在案件中所准予的訟費是根據——

第 1 段 (a) 分節者	400.00
第 1 段 (b) 分節者	505.00
第 1 段 (c) 分節者	650.00”

而代以——

“須在——

第 1 段 (a) 分節所指案件中准予者

(如原告人有法律代表) 9,000 及 (如原告人沒有法律代表) 500

第 1 段 (b) 分節所指案件中准予者

(如原告人有法律代表) 10,000 及 (如原告人沒有法律代表) 600

第 1A 段所指案件中准予者

(如原告人有法律代表) 10,000 及 (如原告人沒有法律代表) 600”；

(ii) 在第 1 項中，廢除“65.00”而代以“500”；

(iii) 在第 2 項中，廢除“500.00”而代以“1,000”；

(iv) 廢除第 3、4、5、6 及 7 項；

(d) 在第 III 部中——

(i) 在第 1 項中——

(A) 廢除“第 11 條”而代以“第 10 條”；

(B) 廢除“120.00”而代以“1,000”；

(ii) 在第 2 項中——

(A) 在 (a)(i) 段中，廢除“50.00”而代以“100”；

(B) 在 (a)(ii) 段中，廢除“100.00”而代以“300”；

(iii) 廢除第 2(b) 及 3 項；

(iv) 在第 4 項中，廢除“170.00”而代以“600”。

第 5 分部——過渡性安排

249. 加入規則

第 62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37. 關乎《2008 年修訂規則》第 23 部的 過渡性條文 (第 62 號命令第 37 條規則)

(1) 凡有權要求對任何訟費作評定的一方，已在《2008 年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前，將其訟費單送交存檔，則《2008 年修訂規則》第 23 部的任何條文不得就該項訟費評定而適用，而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62 號命令，就該項訟費評定而適用，猶如該命令並未被該部修訂一樣。

(2) 凡——

- (a) 有權要求對任何訟費作評定的一方，在《2008 年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後，將其訟費單送交存檔；但
- (b) 本命令附表 1 或附表 2 第 III 部指明的訟費或費用所關乎的任何項目的工作，已在該生效日期前進行，

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命令附表 1 或附表 2 第 III 部就該項目的工作而適用，猶如該附表並未被《2008 年修訂規則》第 23 部修訂一樣。

(3) 凡——

- (a) 有權要求對任何訟費作評定的一方，在《2008 年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後，將其訟費單送交存檔；但
- (b) 有關傳訊令狀已在該生效日期前發出，

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命令附表 2 第 I 部及第 II 部就在該生效日期前發出的傳訊令狀而適用，猶如該部並未被《2008 年修訂規則》第 23 部修訂一樣。

(4) 就任何於《2008 年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前進行的工作的訟費而言，如該等訟費根據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命令本可獲得准予，則該等訟費不得不獲准予。”。

第 24 部

司法覆核

第 144 、 145 及 148 項提議

250. 加入規則

第 53 號命令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1 條規則之前加入——

“1A 釋義 (第 53 號命令第 1A 條規則)

在本命令中——

“司法覆核申請” (application for judicial review) 包括按照本命令提出的、要求覆核下述事項的合法性的申請——

- (a) 某成文法則；或
- (b) 關乎行使公共職能的決定、行動或沒有作出作為；

“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有利害關係的各方” (interested party) 就某司法覆核申請而言，指直接受該申請影響的任何人 (申請人及答辯人除外)。”。

251. 取代規則

第 5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1. 適宜司法覆核申請的案件

(第 5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1) 在以下情況下，必須提出司法覆核申請——
 - (a) 申請人尋求一項履行義務令、禁止令或移審令；或
 - (b) 申請人尋求一項根據本條例第 21J 條授予的、禁制某人擔當他無權擔任的職位的強制令。
- (2) 在以下情況下，可提出司法覆核申請——
 - (a) 申請人尋求一項宣布；或
 - (b) 申請人尋求一項強制令 (並非第 (1)(b) 款所述的強制令者)。
- (3) 司法覆核申請可包括要求判給損害賠償、復還或討回到期應付款項的申請，但不得只尋求該等補救。”。

252. 批予許可以申請司法覆核

第 53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2)(a) 款而代以——

“(a) 一份採用附錄 A 表格 86 格式的通知書，而該通知書須載有以下事宜的陳述——

- (i)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描述；
- (ii) 答辯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描述；
- (iii) 所尋求的濟助及尋求該濟助所據的理由；
- (iv) 申請人所知悉的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及描述；
- (v) 代表申請人的律師行(如有的話)的名稱及地址；及
- (vi) (如申請人沒有律師代表行事)申請人的送達地址；及”；

(b) 在第 (3) 款中，廢除“就申請”而代以“就許可申請”；

(c) 在第 (4) 款中，廢除“10 天”而代以“14 天”。

253. 加入規則

第 53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4A. 批予許可的命令的送達

(第 53 號命令第 4A 條規則)

(1) 法庭凡批予對司法覆核申請的許可，亦可就管理有關案件作出指示。

(2) 司法覆核的申請人須在許可批予後 14 天內，將批予許可的命令及任何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指示，送達——

(a) 答辯人；及

(b) 法庭指示的有利害關係的各方。”。

254. 加入規則

第 53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5A. 誓章證據 (第 53 號命令第 5A 條規則)

在司法覆核申請的聆訊中，除非符合下述規定，否則不得倚據誓章——

- (a) 已符合第 6(3)、(4) 或 (5) 條規則 (視屬何情況而定) 就誓章的使用的規定；
- (b) 該誓章已按照法庭的任何指示送達；或
- (c) 法庭批予許可。

5B. 法庭聽取任何人陳詞的權力

(第 53 號命令第 5B 條規則)

- (1) 任何人均可申請許可，以——
 - (a) 將證據送交存檔；或
 - (b) 在司法覆核申請的聆訊中陳詞。
-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必須從速作出。
- (3) 法庭除非覺得申請人是在司法覆核申請的聆訊中獲得聆聽的恰當的人，否則不得根據第 (1) 款批予許可。”。

255. 陳述書及誓章

第 5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6) 在第 (3) 及 (5) 款中提述某一方，包括提述根據第 4A(2) 條規則規定須獲申請人送達批予司法覆核許可的命令的有利害關係的一方。”。

256. 申請司法覆核的聆訊

第 53 號命令第 9(1)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反對”之後加入“或支持”。

257. 加入規則

第 53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15. 關乎《2008 年修訂規則》第 24 部的
過渡性條文 (第 53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1) 凡在緊接《2008 年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前，對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仍然待決，則該修訂規則第 24 部的任何條文不得就該申請及(如批予許可)其後的司法覆核申請而適用，而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命令須繼續適用，猶如該部並未訂立一樣。

(2) 凡在緊接《2008 年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前，司法覆核申請仍然待決，則《2008 年修訂規則》第 24 部的任何條文不得就該申請而適用，而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命令須繼續適用，猶如該部並未訂立一樣。”。

258. 表格

附錄 A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86A (申請批予許可以申請司法覆核的通知書) 而代以——

“表格 86

對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的通知書

(第 53 號命令第 3(2) 條規則)

第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申請人

對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的通知書
(第 53 號命令第 3(2) 條規則)

本表格必須連同填寫指引一併閱讀，該份指引可向登記處索取。

致香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及地址	
建議的答辯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描述	
尋求濟助所關乎的判決、命令、決定或其他法律程序	

所尋求的濟助

申請人所知悉的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及地址	
代表申請人的律師行的名稱及地址，或(如沒有律師代表行事)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簽署	日期

尋求濟助的理由
(如曾有任何延遲，在此列出原因)。

附註：——理由必須以核實所倚據的事實的誓章支持。”。

第 25 部

針對並非訴訟一方的訟費

259. 准許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令狀的主要情況

第 11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od) 申索是為了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52A(2) 條作出針對並非有關法律程序一方的人支付訟費的命令；”。

260. 加入規則

第 62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6A. 有利於或針對並非訴訟一方的訟費命令
(第 62 號命令第 6A 條規則)**

(1) 凡法庭正在考慮是否行使它在本條例第 52A 或 52B 條下的權力，以作出有利於或針對並非有關法律程序一方的人的訟費命令——

- (a) 該人必須僅為訟費目的，而加入成為該法律程序的一方；及
- (b) 該人必須獲得合理機會，出席法庭將進一步考慮有關事宜的聆訊。

(2) 本條規則不適用於法庭考慮是否作出下述命令——

- (a) 虛耗訟費命令；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 41 或 42 條作出的命令。”。

第 26 部

雜項事宜

261. 適用範圍

第 1 號命令第 2(3)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第 115 號命令、”之後加入“第 115A 號命令、”。

262. 定義

第 1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成文法”的定義中——

- (a) 廢除““成文法””而代以““成文法律””；
- (b) 廢除““英國成文法則””。

263. 在人身傷害訴訟中的自動指示

第 25 號命令第 8(1)(b) 及 (c) 及 (2) 條規則現予廢除。

264. 由聆案官評估損害賠償

第 37 號命令第 1(1A)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加入——
 - “(ab) 每一方須在 6 星期內，向其他各方送達第 38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所指的該方擬就任何將在審訊時決定的事實爭論點援引的口頭證據的書面陳述；”；
- (b) 廢除 (b)、(c) 及 (d) 段。

265. 願服從裁決的提議

第 37 號命令第 9(3)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接獲該提議後 21”而代以“該提議作出後 28”。

266. 證人陳述書的交換

第 38 號命令第 2A(9)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在“一併送達。”之後的所有字句。

267. 對援引專家證據的限制

第 38 號命令第 36(1)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廢除在末處的“或”；
- (b) 廢除 (b) 及 (c) 段。

268. 在同意下作出的判決及命令

第 42 號命令第 5A(2)(b)(vi)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法院”之後加入“或土地審裁處”。

269. 修訂小標題

在第 71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之前的小標題現予修訂，廢除“《1982 年商船(班輪公會)法令》”而代以“《商船(班輪公會)條例》(第 482 章)”。

270. 登記的申請

第 71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1982 年商船(班輪公會)法令》(1982 c. 37 U.K.)(本命令中稱為“1982 年法令”)第 9 條”而代以“《商船(班輪公會)條例》(第 482 章)(在本命令中稱為“《班輪公會條例》”)第 10 條”。

271. 支持申請的證據

第 71 號命令第 42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及 (2) 款中，廢除“1982 年法令第 9 條”而代以“《班輪公會條例》第 10 條”；
- (b) 在第 (1)(e) 款中，廢除“1982 年法令第 9(2) 條”而代以“《班輪公會條例》第 10(2) 條”。

272. 登記的命令

第 71 號命令第 43(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1982 年法令第 9 條”而代以“《班輪公會條例》第 10 條”。

273. 建議等的登記冊

第 71 號命令第 44(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1982 年法令第 9 條”而代以“《班輪公會條例》第 10 條”。

274.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令狀

第 75 號命令第 4(2)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3 條規則及”；
- (b)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y apply”而代以“it applies”；
- (c) 廢除“或 2”。

275. 扣押令

第 75 號命令第 5(10)(e)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1949 年民航法令》第 51 條的適用於香港”而代以“《民航條例》(第 448 章) 第 9 條”。

276. 適用範圍及釋義

第 7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a district court”而代以“the District Court”；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district court”而代以“District Court”。

277. 人員的職責

第 7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廢除“《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44 條所提述”而代以“關乎有關移交或轉移”；
- (b) 在 (c) 段中——
 - (i)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district court”而代以“District Court”；
 - (ii) 在“須”之後加入“以書面”。

278. 認收送達

第 7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天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書面對該移交或轉移通知書作送達認收。”；
- (b) 加入——
 - “(2) 凡被告人沒有在有關法律程序移交或轉移至法院前，對藉以在區域法院開展法律程序的令狀或原訴傳票作送達認收，則他須在收到第 2 條規則提述的通知書後 14 天內，按照第 12 號命令第 1、3、5 及 9 條規則，將送達認收送交存檔。”。

279. 因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而作出的判決

第 78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在“第 3”之後加入“(2)”；
- (b) 在第 (2) 款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district court”而代以“District Court”。

280. 案件管理傳票或簡易判決

第 78 號命令第 5(1)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凡被告人在訴訟中發出擬抗辯通知書，原告人必須在通知書”而代以“除非原告人已根據第 4(1) 條規則登錄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或已登錄(最終或非正審)判決，或已根據第 19 號命令申請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否則原告人必須在通知書根據第 2 條規則”。

281. 以“成文法律”取代“成文法”

以下條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成文法”而代以“成文法律”——

- (a) 第 1 號命令第 5(3) 條規則；
- (b) 第 5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c) 第 5 號命令第 4(2)(a) 條規則；
- (d) 第 5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 (e) 第 6 號命令第 7(1) 條規則的但書；
- (f) 第 7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g) 第 11 號命令第 1(2)(b) 條規則；
- (h) 第 11 號命令第 9(4) 條規則；
- (i) 第 15 號命令第 4(2) 條規則；
- (j) 第 15 號命令第 13(1)(c) 條規則；
- (k) 第 23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 (l) 第 24 號命令第 2(3) 條規則；
- (m) 第 2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n) 第 45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 (o) 第 46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
- (p) 第 49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 (q) 第 52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 (r) 第 63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 (s) 第 65 號命令第 3(1) 條規則；
- (t) 第 6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 (u) 第 81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282. 以“送達認收”取代“認收送達”

(1) 以下條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認收送達”而代以“送達認收”——

- (a) 第 1 號命令第 4(3) 條規則；
- (b) 第 6 號命令第 2(1)(b) 條規則；
- (c) 第 6 號命令第 5(3) 及 (4) 條規則；
- (d) 第 8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 (e) 第 10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 (f) 第 10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
- (g) 第 11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 (h) 第 11 號命令第 4(4) 條規則；
- (i) 第 11 號命令第 9(6) 條規則；
- (j) 第 12 號命令第 1(1)、(2)、(3)、(4) 及 (5) 條規則；
- (k) 第 12 號命令第 3(2) 及 (3) 條規則；
- (l) 第 1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 (m) 第 12 號命令第 6(2) 條規則；
- (n) 第 12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 (o) 第 12 號命令第 8(7) 條規則；
- (p) 第 12 號命令第 8A(4) 條規則；
- (q) 第 12 號命令第 9(1) 條規則；
- (r) 第 12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 (s) 第 13 號命令第 6(1) 條規則；
- (t) 第 13 號命令第 6A 條規則；
- (u) 第 13 號命令第 7(1)(a) 條規則；
- (v) 第 13 號命令第 7A(2)(c) 條規則；
- (w) 第 13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 (x) 第 15 號命令第 3(2) 及 (4) 條規則；
- (y) 第 15 號命令第 8(3) 及 (4) 條規則；

- (z) 第 15 號命令第 13A(4) 條規則；
- (aa) 第 16 號命令第 3(3) 條規則；
- (ab) 第 16 號命令第 8(3) 條規則；
- (ac) 第 16 號命令第 9(3) 條規則；
- (ad) 第 16 號命令第 10(1) 條規則；
- (ae) 第 18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
- (af) 第 21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ag) 第 28 號命令第 1A(1)、(3) 及 (4) 條規則；
- (ah) 第 28 號命令第 2(2) 及 (3) 條規則；
- (ai) 第 28 號命令第 3(5)(a) 條規則；
- (aj) 第 28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 (ak) 第 28 號命令第 7(1) 條規則；
- (al) 第 29 號命令第 2(6) 條規則；
- (am) 第 29 號命令第 10(1) 條規則；
- (an) 第 43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 (ao) 第 44 號命令第 2(4)、(5) 及 (6) 條規則；
- (ap) 第 47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 (aq) 第 62 號命令第 3(11) 條規則；
- (ar) 第 65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 (as) 第 67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 (at) 第 67 號命令第 5(3)(a) 條規則；
- (au) 第 67 號命令第 6(1)(a) 條規則；
- (av) 第 71 號命令第 13(5)(a) 條規則；
- (aw) 第 75 號命令第 8(5) 條規則；
- (ax) 第 75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 (ay) 第 75 號命令第 12(2)(c) 條規則；
- (az) 第 75 號命令第 18(2) 及 (6) 條規則；
- (ba) 第 75 號命令第 21(3) 條規則；
- (bb) 第 75 號命令第 38(1)、(2)(b)、(4) 及 (8) 條規則；
- (bc) 第 75 號命令第 40(3) 條規則；
- (bd) 第 76 號命令第 5(1) 及 (2) 條規則；
- (be) 第 76 號命令第 6(2) 及 (3) 條規則；
- (bf) 第 76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 (bg) 第 76 號命令第 11(2) 條規則；

- (bh) 第 77 號命令第 3(2) 及 (3) 條規則；
- (bi) 第 78 號命令第 2(c) 條規則；
- (bj) 第 80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
- (bk) 第 80 號命令第 3(6)(b) 條規則；
- (bl) 第 80 號命令第 6(1)、(2) 及 (5)(d) 條規則；
- (bm) 第 81 號命令第 4(1)、(2)、(3)、(4) 及 (5) 條規則；
- (bn) 第 81 號命令第 5(2)(a) 及 (b) 及 (3)(a) 條規則；
- (bo) 第 83A 號命令第 4(3) 條規則；
- (bp) 第 84A 號命令第 3(3) 條規則；
- (bq) 第 86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 (br) 第 88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
- (bs) 第 89 號命令第 2(5) 條規則；
- (bt) 第 11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 (bu) 第 121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 (bv) 第 121 號命令第 7(1) 條規則；
- (bw) 附錄 A 表格 8；
- (bx) 附錄 A 表格 14；
- (by) 附錄 A 表格 15；
- (bz) 附錄 A 表格 17；
- (ca) 附錄 A 表格 20；
- (cb) 附錄 A 表格 52；
- (cc) 附錄 B 表格 2B。

(2) 以下條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廢除“認收送達”而代以“送達認收”——

- (a) 第 1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b) 第 1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 (c) 第 12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 (d) 第 12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 (e) 第 12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 (f) 第 16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 (g) 第 21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h) 第 28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 (i) 第 76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 (j) 第 7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 (k) 第 80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 (l) 第 81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 (m) 第 88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 (n) 第 121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於 2008 年 6 月 4 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張舉能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芮安牟

莫若志

林雲浩

謝偉思

蘇紹聰

黃惠沖

秘書
龍劍雲

註 釋

釋義

在本註釋中——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CPR) 指在英格蘭和威爾斯制定的《民事訴訟程序規則》；

“法庭”(the Court) 指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規則》”(RHC) 指《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最後報告書》”(Final Report) 指在 2004 年發表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的《最後報告書》。

2. 在本註釋中，凡提述某命令編號，即指《高等法院規則》中該編號的命令。

主要目的

3.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高等法院規則》，以實施《最後報告書》作出的若干提議。本規則實施的提議現在附表內列出。

第 2 部——目標及案件管理的權力

4. 第 2 部藉在《高等法院規則》中加入新的第 1A 及 1B 號命令以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4 節的第 2、3 及 4 項提議以及《最後報告書》第 17 節的第 81 及 82 項提議。

5. 新的第 1A 號命令——

- (a) 列出《高等法院規則》的基本目標；
- (b) 規定法庭在行使其任何權力或解釋《高等法院規則》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實務指示時，須達致基本目標；
- (c) 向法律程序的各方及其法律代表施加責任，以協助法庭達成《高等法院規則》的基本目標；及
- (d) 規定法庭須藉積極管理案件以達成基本目標(另外，新的第 1A 號命令第 4(2)(a) 條規則亦指明，積極管理案件包括鼓勵各方在進行有關法律程序中互相合作，藉以實施第 81 項提議)。

6. 新的第 1B 號命令——

- (a) 按照第 4 項提議，參照《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1 部賦予法庭特定案件管理的權力；
- (b) 就法庭主動作出命令的權力訂定條文；及
- (c) 按照第 82 項提議賦權法庭以暫准命令形式作出程序指示。

第 3 部——不遵從規則及法院命令

7. 第 3 部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17 節的第 84 項提議，在第 2 號命令中加入新的 3 條規則。新的第 3 條規則賦權法庭可命令任何沒有遵從某規則或法院命令的一方向法院繳存款項。新的第 4 條規則確認由某規則或法院命令施加的任何懲罰條款的效力，並就失責方申請懲罰條款的寬免，訂定條文。新的第 5 條規則規定法庭在考慮要求寬免有關懲罰條款的申請時，須考慮整體情況。

第 4 部——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8. 第 4 部(由第 5 至 11 條組成)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5 節的第 9 項提議。本部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6 條修訂第 11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使要求根據主體條例第 52B(2) 條作出的只關乎某爭議的訟費的命令的申請，可在香港以外地方送達；
- (b) 第 9 條在第 62 號命令中加入新的一條規則，以訂明展開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程序；
- (c) 第 10 條修訂第 62 號命令第 12(1) 條規則，使聆案官亦可評定屬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標的之訟費。

第 5 部——法律程序的展開

9. 第 5 部(由第 12 至 85 條組成)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6 節的第 11 至 16 項提議。本部亦就相關目的作出雜項修訂。本部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2 條在第 1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中加入新的一款規則，以實施第 11 項提議的第二部分。該款規定《高等法院規則》不適用於指明的選舉呈請，但如屬高等法院的常規及程序憑藉規管該等選舉呈請的特定規則而適用

於該等選舉呈請的範圍則不在此限。目前，由各條選舉法例訂明的呈請是唯一質疑選舉有效性的途徑。根據該等法例進行有關呈請的程序應盡量與高等法院的程序相近；

- (b) 第 14 條以新的一款規則取代第 2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以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16 項提議。該條條文規定法庭不得因某法律程序是採用不適當的原訴法律程序文件開展的而將該法律程序全部作廢，反而須為該法律程序的繼續進行作出指示；
- (c) 第 16 條修訂第 5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使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一般不可藉原訴動議或呈請書開展；
- (d) 第 17 條廢除第 5 號命令第 2 及 3 條規則，以免某些法律程序硬性規定須藉令狀或原訴傳票（視屬何情況而定）展開；
- (e) 第 21(a) 條在第 7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中加入新的 3 款規則，為何時應採用普通、速辦及單方面原訴傳票而訂定一般指引；
- (f) 第 23 條以新的一條規則取代第 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規定第 8 號命令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成文法則規定的所有動議，但須受該成文法則所訂立的、關乎某類別的動議的任何條文所規限。由於《高等法院規則》已不再包含關乎某特定類別的原訴動議的特別條文，故此新的一條規則並無表明須受該等條文規限；
- (g) 第 25 條以新的一條規則取代第 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規定第 9 號命令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成文法則規定的所有呈請書，但受該成文法則所訂立的、關乎某類別的呈請書的任何條文所規限。由於《高等法院規則》已不再包含關乎某特定類別的呈請書的特別條文，故此新的一條規則並無表明須受該等條文規限；
- (h) 第 34 條在第 28 號命令中加入新的一條規則，規定除法庭另有指示外，原訴傳票聆訊必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10. 第 5 部其他修訂的主要目的為——

- (a) 修訂某些規則，以免某些申請硬性規定須藉原訴傳票提出；及
- (b) 廢除動議及原訴動議作為提出某些申請的途徑。

第 6 部——對司法管轄權的爭議

11. 第 6 部 (由第 86 至 89 條組成) 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7 節的第 17 項提議。
12. 第 86 條修訂第 1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 (a) 規定意欲爭議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的被告人亦可申請一項擱置有關法律程序的命令；
 - (b) 就法院不應行使其司法管轄權的辯稱訂明程序；及
 - (c) 規定意欲爭議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或辯稱法院不應行使其司法管轄權的被告人若提出濟助申請，必須藉非正審傳票提出。
13. 第 6 部其他條文就過渡性及相應事宜訂定條文。

第 7 部——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及承認

14. 第 7 部 (由第 90 至 92 條組成) 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8 節的第 18 項提議。按照該提議，在《高等法院規則》加入以《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14 部為藍本的新的第 13A 號命令。新的第 13A 號命令只適用於經算定及未經算定的款項申索，並容許被告人承認申索的經算定款項某部分，或 (如屬未經算定的申索) 提出一筆他願意呈交作判決的金額。如整項申索已獲承認，或原告人決定接受就其申索的部分所作出的判決，則被告人可尋求給予時間支付須付的款額，以一筆款項付清或按指明數額分期支付。如原告人滿意有關承認 (不論是對其整項申索或申索的部分作出的承認) 但不滿意被告人的付款建議，則原告人可以將該等建議轉呈法庭裁定。

第 8 部——狀書

第 1 分部

15. 第 8 部第 1 分部 (由第 93 至 95 條組成) 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9 節的第 22 至 24 項提議。
16. 第 93 條修訂第 18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 (a) 要求對在申索陳述書或反申索陳述書中作出的指稱作拒認的一方，須在其抗辯書或反申索的抗辯書中，述明他拒認的理由及 (如他擬提出不同的事件情由) 述明其情由；及

(b) 指明一方沒有處理某指稱但已在其抗辯書或反申索的抗辯書中，就該指稱列明其案件的性質，則視為要求該指稱須予以證明。

17. 第 94 條修訂第 18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令有爭論點提出一事具有不承認而非否認的效用。

第 2 分部

18. 第 8 部第 2 分部 (由第 96 至 106 條組成) 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9 節的第 26 至 32 及 35 項提議。

19. 第 96 條修訂第 1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將容許被告人送達其抗辯書的限期由 14 天延展至 28 天。

20. 第 97 條修訂第 18 號命令第 3(4) 條規則，將容許原告人送達其答覆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的限期由 14 天延展至 28 天。

21. 第 98 條在第 18 號命令中加入新的一條規則，規定一方可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在其狀書中作出以交替形式作出的和不一致的指稱。

22. 第 99 條修訂第 18 號命令第 20(1)(b) 條規則，規定如無送達答覆書，亦無送達反申索的抗辯書，則訴訟中狀書提交期當作在抗辯書送達後 28 天 (而非 14 天) 屆滿時結束。

23. 第 100 條在第 18 號命令中加入新的一條規則，規定狀書及狀書詳情必須以屬實申述核實。

24. 第 102 條在第 20 號命令中加入新的一條規則，規定對狀書或狀書詳情的修訂必須以屬實申述核實。

25. 第 103 條修訂第 38 號命令第 2A(4)(a) 條規則，規定口頭證據的書面陳述書必須以屬實申述核實。

26. 第 104 條在第 38 號命令中加入新的一條規則，規定專家報告必須以屬實申述核實。

27. 第 105 條在《高等法院規則》中加入新的第 41A 號命令。新命令以《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2 部及相關的實務指示為藍本，新命令規定某些文件須以屬實申述核實，並

識別何人須簽署屬實申述、列明屬實申述的效力以及沒有按規定以屬實申述核實某文件的後果等。

28. 第 106 條對有關表格作出相應修訂。

第 3 分部

29. 第 8 部第 3 分部 (由第 107 至 109 條組成) 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9 節的第 33 及 34 項提議。該分部修訂第 18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及第 20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指明除非法庭認為，為公正地處置訟案或事宜或為節省訟費有需要作出命令，否則法庭不得命令一方述明詳情或修訂其狀書。

第 9 部——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

第 1 分部

30. 第 9 部第 1 分部 (由第 110 至 123 條組成) 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38 、 39 、 41 、 42 及 43 項提議，廢除第 22 號命令而代以新命令 (所載的規則以《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6 部為藍本)。

31. 新命令的最主要改動是令原告人能提出某項和解提議，如被告人不合理地拒絕該和解提議則會承受關乎訟費及經濟懲罰方面的風險 (新的第 22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就被告人而言的重大改動則關乎非金錢申索的申索。根據新命令，被告人可就非金錢申索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和解付款，該等提議或付款具有的後果與針對金錢申索作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後果相同 (新的第 22 號命令第 23 條規則)。

32. 第 9 部第 1 分部在《高等法院規則》中加入新的第 22A 號命令。新的第 22A 號命令包含關於向法院繳存款項的雜項條文。大部分條文與現存的第 22 號命令的條文相同。

第 2 分部

33. 第 9 部第 2 分部 (由第 124 及 125 條組成) 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132 項提議，在《高等法院規則》中加入新的第 62A 號命令。在新命令下，可就訟費評定的訟費作出與新的第 22 號命令所載的提議及付款相類似的提議及付款。

第 10 部——有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的臨時補救及資產凍結強制令

34. 第 10 部 (由第 126 至 130 條組成) 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12 節的第 49 項提議。
35. 第 126 條修訂第 11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使要求根據主體條例第 21M (1) 條批予臨時濟助或委任接管人的申請可在香港以外地方送達。
36. 第 127 條在第 29 號命令中加入新的第 8A 條規則，列明要求批予有助香港以外地方法律程序的臨時濟助的申請程序。
37. 第 128 條在第 30 號命令中加入新的第 9 條規則，規定在高等法院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要求委任接管人的申請程序，在經某些變通後，適用於在有助香港以外地方法律程序中要求委任接管人的申請。
38. 第 129 條在第 73 號命令中加入新的第 4 條規則，列明在有助香港以外地方進行仲裁程序中，要求批予臨時強制令或任何其他臨時措施的申請程序。
39. 第 130 條修訂第 73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使根據《仲裁條例》(第 341 章) 第 2GC(1) 條提出要求臨時強制令或任何其他臨時措施的申請，可在香港以外地方送達。

第 11 部——案件管理時間表的編定及進度指標

第 1 分部

40. 第 11 部第 1 分部 (由第 131 至 173 條組成) 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13 節的第 52 至 60 及 62 項提議。本分部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36 條修訂第 25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規定每一方須填寫一份問卷，並建議法庭就有關的指示及時間表作出命令；
 - (b) 第 137 條在第 25 號命令中加入新的第 1A、1B 及 1C 條規則，新的第 1A 條規則就編定案件管理時間表以及賦權法庭在沒有聆訊案件管理傳票的情況下藉暫准命令作出關於管理案件的指示，訂定條文。新的第 1B 條規則就案件管理時間表的更改，訂定條文；而新的第 1C 條規則就沒有出席案件管理會議或審訊前的覆核的後果，訂定條文。

第 2 分部

41. 第 11 部第 2 分部 (由第 174 至 176 條組成) 廢除過時條文，並糾正 2 個技術性錯誤。

第 12 部——無理纏擾的訴訟人

42. 第 12 部 (由第 177 至 180 條組成) 就某些關涉無理纏擾的訴訟人的事宜，訂定條文，並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14 節的第 69 項提議。

43. 第 177 條是一項輕微技術性修訂。

44. 第 178 條修訂第 32 號命令第 11(1) 條規則，使主體條例第 27A 條所指的要求許可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的申請，不必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任何聆案官聆訊。

45. 第 179 條在《高等法院規則》中加入新的第 32A 號命令，以列明關乎作出無理纏擾訴訟人命令的程序。新的第 32A 號命令的大致內容如下——

- (a) 指明申請無理纏擾訴訟人命令的方式；
- (b) 指明有效的無理纏擾訴訟人命令所針對的人，要求許可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的申請 (“有關申請”) 的方式；
- (c) 就有關申請的聆訊及裁定，訂定條文；
- (d) 就法庭作出的某些命令的送達，訂定條文；
- (e) 在指明情況下，容許任何人可申請將批予提起或繼續進行任何法律程序的許可作廢；及
- (f) 規定需要許可方可查閱關乎有關申請的文件。

46. 第 180 條指明提出有關申請的表格。

第 13 部——文件透露

第 1 分部

47. 第 13 部第 1 分部 (由第 181 及 182 條組成) 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16 節的第 76 及 79 項提議。

48. 第 181 條修訂第 24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

- (a) 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就人身傷害或死亡申索以外的其他案件；及

(b) 規定就要求根據主體條例第 41 條在法律程序展開前作出文件透露的命令的申請而言，支持該申請的誓章必須表明尋求透露的文件是與有關申索直接有關的。

49. 第 182 條修訂第 24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規定除非法庭認為，為公平地處置有關訟案或事宜，或為節省訟費，有必要根據主體條例第 41 或 42 條作出文件透露的命令，否則不得作出該命令。

第 2 分部

50. 第 13 部第 2 分部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16 節的第 80 項提議，在第 24 號命令中加入新的第 15A 條規則。新的第 15A 條規則賦權法庭可限制文件的透露或指示按法庭指明的方式作出文件透露。

第 14 部——非正審申請

第 1 分部

51. 第 14 部第 1 分部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17 節的第 83 、 85 及 86 項提議，在第 32 號命令中加入新的第 11A 及 11B 條規則。

52. 新的第 11A 條規則容許非正審申請 (除該條規則指明的申請外) 可由聆案官不經口頭聆訊而處理，並賦權聆案官可為裁定有關申請而作出指示。

53. 新的第 11B 條規則就法庭指明沒有遵從應非正審申請而作出的法庭命令的後果的權力，訂定條文。

第 2 分部

54. 第 14 部第 2 分部修訂第 32 號命令第 11(1)(a) 條規則，使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可處理關於獲准保釋條件的事宜。

第 15 部——非正審申請及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

55. 第 15 部 (由第 186 至 188 條組成) 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88 、 89 及 92 項提議。本部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87 條以新的 4 條規則取代第 62 號命令第 9A 條規則。新的第 9A 條規則賦權法庭在處置非正審申請時，可對訟費作簡易程序評估或暫定簡易程序評估或在有關法律程序完結時命令作出訟費評定。凡法庭已對非正審申請的訟費作暫定簡易程序評估，任何一方均有權堅持評定訟費。但如經評定的訟費並非大幅度超逾以暫定簡易程序評估的款額，則可針對該方作出關於該訟費評定的訟費的特別命令。新的第 9B 及 9C 條規則訂定進一步條文，以規管簡易程序評估訟費的命令的作出和實施。新的第 9D 條規則涉及於何時評定訟費的問題。
- (b) 第 188 條修訂第 62 號命令第 28A(6) 條規則，規定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包括在沒有法律代表下行事的公司或其他法團。該條在第 62 號命令第 28A 條規則中加入新條款，指明第 28A 條規則適用於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一如它適用於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訟費評定。

第 16 部——虛耗訟費

56. 第 16 部 (由第 189 至 191 條組成) 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18 節的第 94 至 97 項提議，以新的第 8 、 8A 、 8B 、 8C 、 8D 及 8E 條規則取代第 6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57. 新的第 8 條規則列明法庭可在哪些情況下作出虛耗訟費命令和作出上述命令的程序。新的第 8(1) 及 (5) 條規則按照第 94 項提議以《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實務指示第 53.4 及 53.5 段為藍本。
58. 新的第 8A 條規則指明法庭可主動作出虛耗訟費命令。該條規則亦列明申請上述命令的程序。
59. 新的第 8B 條規則規定法庭須在該條規則指明的兩個階段考慮是否作出虛耗訟費命令。新的第 8B(1) 條規則按照第 94 項提議以《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實務守則第 53.6 段為藍本。
60. 新的第 8C 條規則規定一方不得以申請虛耗訟費命令，威脅另一方或該另一方的任何法律代表。該條規則亦規定除非一方能夠詳細描述關涉的不當行為和辨識有關證據，否則該方不得向另一方或該另一方的任何法律代表，表示他擬申請上述命令。

61. 新的第 8D(1)、(2)、(3) 及 (4) 條規則所載條文與已廢除的第 62 號命令第 8(6) 至 (8) 條規則相同，惟新的規則亦就大律師而適用。

62. 新的第 8E 條規則規定訟費評定官須在該條規則指明的兩個階段考慮是否作出要求法律代表支付訟費的指示。

第 17 部——證人陳述書及證據

63. 第 17 部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19 節的第 100 項提議，修訂第 38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目前第 38 號命令第 2A(7)(b) 條規則只允許在極特定的情況下以證供補充證人陳述書。修訂後容許證人有更大的彈性闡釋及補充其證人陳述書。

第 18 部——專家證據

64. 第 18 部 (由第 193 至 199 條組成) 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20 節的第 102 、 103 及 107 項提議，修訂第 38 號命令——

- (a) 賦權法庭命令各方委任一名單一共聘專家；
- (b) 宣布專家證人協助法庭的責任，凌駕於他對他的當事人或付費給他的人的責任；
- (c) 規定延聘專家證人的一方，須向專家證人提供新的附錄 D 列出的行為守則的文本一份；及
- (d) 要求專家證人在其專家報告或證據被接納為證據前，須作出指明的聲明。

第 19 部——案件管理審訊

65. 第 19 部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21 節的第 108 項提議，在第 35 號命令中加入新的第 3A 條規則。新的第 3A 條規則 (以西澳大利亞州《最高法院規則》第 34 號命令第 5A 條規則為藍本) 列明法庭在審訊方面的管理案件的權力。

第 20 部——上訴許可

第 1 分部

66. 第 20 部第 1 分部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22 節的第 109 項提議，修訂第 5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a) 澄清向法官提出的來自聆案官的決定的上訴權利適用，不論該決定是否在聆訊之後作出的；及
- (b) 規定除非有特別理由，否則不容許在上訴時提出新證據。

第 2 分部

67. 第 20 部第 2 分部 (由第 202 至 204 條組成) 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22 節的第 110 及 112 項提議。

68. 第 202 條在第 59 號命令中加入新的第 21 條規則，列明即使法庭判決或命令屬非正審性質，針對該等判決或命令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該等判決或命令屬主體條例第 14AA 條訂定的一般規則 (針對法庭的非正審上訴須有法庭許可方可提起) 的例外情況。

69. 第 203 條在第 59 號命令中加入新的 3 條規則，訂明申請上訴許可的程序。

70. 第 204 條修訂第 59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就相應修訂訂定條文。

第 21 部——上訴

第 1 分部

71. 第 21 部第 1 分部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23 節的第 120 項提議，在第 59 號命令中加入新的第 14A 條規則。新的第 14A 條規定上訴法庭可不經聆訊而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非正審申請，並可指示該申請須由 2 或 3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席前聆訊。

第 2 分部

72. 第 21 部第 2 分部 (由第 206 至 219 條組成) 對第 58 、 59 、 60A 及 61 號命令作出雜項修訂。本分部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08 條以新的第 4(1) 條規則取代第 59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列明向上訴法庭上訴的時限。該時限由上訴所針對的判決、命令或決定的日期起計，而非由該判決、命令或決定加蓋印章或以其他方式成為完備的日期起計；

- (b) 第 211 條修訂第 59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規定凡向上訴法庭提出的單方面申請獲批准，受批准申請的命令影響的任何一方，可向上訴法庭申請在公開法庭上，在各方之間對該命令作重新考慮；
- (c) 第 216、218 及 219 條修訂第 60A 及 61 號命令，將自審裁處上訴至上訴法庭的上訴時限由 21 天延展至 28 天。

第 22 部——各方之間訟費的一般處理方式

73. 第 22 部 (由第 220 至 222 條組成) 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122 項提議。

74. 在本部中，對各方之間的訟費作出以下改動——

- (a) 就非正審申請而言，訟費應視乎訴訟結果而定此一原則，只是法庭可選擇作出的一項命令而非訂明的慣常命令 (第 62 號命令新的第 3(2A) 條規則)；
- (b) 法庭在行使關於訟費的酌情決定權時，須考慮《高等法院規則》的基本目標以及若干額外事宜 (第 62 號命令新的第 5(1)(aa)、(e)、(f) 及 (g) 及 7(2)(aa) 條規則)。

第 23 部——評定對方的訟費

第 1 分部

75. 第 23 部第 1 分部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131 項提議，廢除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I 部第 2(5) 段而代以新的第 2(5) 段。新的第 2(5) 段規定，大律師的費用由訟費評定官酌情決定。目前，除非訟費評定官認為大律師的費用數額過高且不合理，否則在訟費評定時大律師的費用均全數准予。

第 2 分部

76. 第 23 部第 2 分部 (由第 224 至 228 條組成) 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134 項提議，並作出其他關乎訟費評定的改動。本分部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26 條修訂第 62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規定總司法書記只可在訟費單的款額不超逾 \$200,000 的情況下，進行暫定訟費評定；

- (b) 第 227 條廢除第 62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並引入新程序，令訟費評定官可不經聆訊而進行暫定訟費評定(第 62 號命令新的第 21B 條規則)。任何一方不滿意判給的訟費，有權要求進行口頭訟費評定聆訊。訟費評定官可選擇對訟費評定作全面聆訊，而非進行不經聆訊的暫定訟費評定(第 62 號命令新的第 21C 條規則)。第 227 條另在第 62 號命令中加入新的第 21D 條規則，規定一方如在申請排期進行訟費評定後 7 天內，撤回訟費單，必須支付訂明費用。目前，如訟費單在訟費評定的預約時間前不足 7 天撤回，則須支付有關費用；
- (c) 第 228 條以新的第 24 條規則取代現行第 62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規定如訟費評定官信納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及訟費單已妥為送達，即使他所作出的關乎訟費評定的指示沒有獲得遵從，他仍可進行暫定訟費評定。新的第 24 條規則的其他條文與現行第 24 條規則相似，惟因引入暫定訟費評定程序而作出若干相應改動。

第 3 分部

77. 第 23 部第 3 分部(由第 229 至 234 條組成)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135 及 136 項提議。
78. 第 229 條在第 62 號命令中加入新的第 13A 條規則，賦權訟費評定官作出某些關乎訟費單的訟費評定的指示。
79. 由於第 62 號命令新的第 26(2) 條規則已足以涵蓋所需，故第 230 條廢除第 62 號命令第 23 條規則。
80. 由於第 62 號命令新的第 13A(2)(a) 條規則已賦權訟費評定官就訟費單的格式及內容作出指示，故第 231 條廢除第 62 號命令第 25 條規則。
81. 第 232 條在第 62 號命令第 26 條規則中加入新的一款規則，規定如因某一方沒有遵從訟費評定官作出的任何指示，以致訟費評定法律程序被押後，訟費評定官可就因該項押後而浪費的訟費作出命令。

82. 第 233 條在第 62 號命令中加入新的第 32A 條規則。新的第 32A 條規則按照第 136 項提議以《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47.18 條規則為藍本。該條規則規定有權獲付須予評定的訟費一方，亦有權獲付他在訟費評定中的訟費，但如任何成文法則或有關實務指示另有規定或法庭另有命令，則除外。

83. 第 234 條在第 62 號命令中加入新的第 32C 條規則。新的第 32C 條規則按照第 136 項提議以《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44.14 部為藍本。該條規則賦權法庭可不准予正以簡易程序評估或評定的訟費的全數或部分，並賦權法庭可命令某一方支付他致令任何其他一方招致的訟費。

第 4 分部

84. 第 23 部第 4 分部 (由第 235 至 248 條組成) 對第 62 號命令作出雜項修訂。本分部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38 條廢除第 62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並代以新的第 22 條規則，主要改動如下——
 - (i) 有權獲付訟費的人，准予更多時間以就訟費款額作出和解和展開訟費評定法律程序；
 - (ii) 訟費評定官可不准予將作訟費評定的訟費的任何部分，亦可就經評定的訟費不准予利息，或縮短須付利息的期間，或調低須付利息的利率；及
 - (iii) 任何一方無權在指明期限後展開訟費評定法律程序；
- (b) 第 240 條在第 62 號命令中加入新的第 17A 及 17B 條規則。新的第 17A 條規則，要求訟費評定官於在他席前的訟費評定法律程序完結時，發出訟費的最終證明書。新的第 17B 條規則使訟費評定官可在指明情況下將他針對某一方的決定作廢或更改；
- (c) 第 244 條在第 62 號命令中加入新的第 32B 條規則，就在訟費評定官發出最終證書後，償付評定費，訂定條文；

(d) 第 245 條修訂第 62 號命令第 33 條規則——

- (i) 澄清任何一方在訟費評定官覆核他的決定前，不得向法官申請覆核該決定的命令；
- (ii) 規定覆核訟費評定官的決定的申請，可在作出該決定的訟費評定完結後 14 天內提出。目前，14 天期限由有關決定作出之日起計；及
- (iii) 賦權訟費評定官可在申請人沒有按照第 62 號命令第 33(3) 條規則恰當地列出他的反對書和將反對書文本交付有關各方的情況下，駁回有關申請；

(e) 第 247 及 248 條修訂第 62 號命令的附表——

- (i) 調整該等附表列明的訟費收費表；
- (ii) 廢除某些過時條文；及
- (iii) 規定不得就 2 名或多過 2 名大律師在公開法庭的法官或聆案官席前出庭而准予訟費，但如法官或聆案官已核證如此出庭是恰當的，則屬例外。

第 5 分部

85. 第 23 部第 5 分部載有關乎訟費評定的過渡性條文。

第 24 部——司法覆核

86. 第 24 部 (由第 250 至 258 條組成) 實施《最後報告書》第 31 節的第 144 、 145 及 148 項提議。本部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50 條在第 53 號命令中加入新的第 1A 條規則，而第 251 條則以新的第 1 條規則取代第 5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以更清晰地界定司法覆核法律程序的涵蓋範圍。該 2 條新規則是按照第 144 項提議以《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54.1 至 54.3 部為藍本的；
- (b) 第 252 條修訂第 53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規定許可申請必須藉將載有更多詳情的新表格送交存檔而提出；
- (c) 第 253 條在第 53 號命令中加入新的第 4A 條規則，就批予對司法覆核申請的許可的命令的送達以及法庭作出的任何相關指示的送達，訂定條文；

- (d) 第 254 條在第 53 號命令中加入新的 2 條規則 (新的第 5A 及 5B 條規則)。新的第 5A 條規則規定，除非其中一項指明條件獲符合，否則在司法覆核申請的聆訊中，不得倚據誓章。新的第 5B 條規則容許任何人可申請許可將證據送交存檔或在司法覆核聆訊中陳詞；
- (e) 第 256 條修訂第 53 號命令第 9(1) 條規則，令任何意欲獲得聆聽以支持司法覆核申請的人，如法庭覺得該人獲得聆聽是恰當的，他亦可獲得聆聽。目前，只有意欲獲得聆聽以反對申請的人，才可獲得聆聽。

第 25 部——針對並非訴訟一方的訟費

- 87. 第 25 部 (由第 259 及 260 條組成) 處理針對並非有關法律程序一方的人的訟費。
- 88. 第 259 條修訂第 11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凡有人藉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尋求針對並非有關法律程序一方的人的支付訟費的命令，則准許該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在香港以外地方送達。
- 89. 第 260 條在第 62 號命令中加入新的第 6A 條規則，如法庭正在考慮是否作出有利於或針對並非有關法律程序一方的人的訟費命令，則該人必須加入成為一方並必須獲得合理機會出席聆訊。

第 26 部——雜項事宜

- 90. 第 26 部 (由第 261 至 282 條組成) 載有對《高等法院規則》的若干命令的技術性及輕微修訂。

附表

第 2 項提議

引入規則，說明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 (而非首要的) 目標，藉此協助法庭詮釋及應用法庭規則、實務指示和訴訟程序的法理，並以此作為法院施行案件管理的法理依據。

第 3 項提議

訂明提議 2 所述的基本目標，即: (i) 提高司法程序的成本效益；(ii) 迅速處理案件；(iii) 提倡訴訟進行的形式必須合理相稱、程序精簡；(iv) 促進訴訟各方較平等的

訴訟地位；(v) 協助與訟人達成和解；及 (vi) 公平分配法庭的資源，同時緊守一個原則，就是法院施行案件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訴訟各方可按其實質權利公正地解決糾紛。

第 4 項提議

應(以 CPR 1.4 為藍本)引入規則，根據提議 2 所述的基本目標，列明可供採用的案件管理措施，並且(以 CPR 3.1 為藍本)，除法庭在特定規則下已享有的權力外，再賦予法庭可在一般情況下行使的特定案件管理權力(已豁除者除外)，包括主動行事的權力。

第 9 項提議

引入程序及實務指引，讓已就實質爭議達成和解的訴訟各方，藉原訴傳票開展只處理訟費的法律程序，以“訴訟各方對評基準”來評定有關的和解前訟費。

第 11 項提議

只要情況適合，其他本身已有一套程序規則及規定的專類法律程序，也應列入“除外法律程序”之內，而選舉呈請程序亦應以特別條文來規定。

第 12 項提議

應廢除《高等法院規則》有關某類法律程序必須藉令狀或原訴傳票(視屬何情況而定)開展的規定。

第 13 項提議

凡不屬“除外法律程序”的情況，與訟各方應准以令狀或原訴傳票方式開展法律程序。《高等法院規則》應指出，凡案件相當可能會涉及實質事實爭議的，以令狀方式開展法律程序較為適當，但若案件不大可能涉及任何實質的事實爭議，例如唯一或主要的爭議點是關乎法律或釋義的問題，則以原訴傳票方式開展法律程序較為適當。

第 14 項提議

應廢除原訴動議及呈請書 (除非已有條文規定以此方式開展“除外法律程序”，則屬例外)。

第 15 項提議

除非法庭 (根據適用的法律) 另有指示，否則所有原訴傳票的聆訊都必須以公開聆訊的方式在法庭處理。

第 16 項提議

根據目前規定，與訟人開展法律程序時所採取的步驟不會因他所採用的開展方式不適當而失效，如有步驟不當的情形出現，法庭應發出適當的指示，使該法律程序可循適當的方式繼續進行。這種規定應維持不變。

第 17 項提議

應按所需的幅度修訂第 1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有關爭議法庭司法管轄權的規定，藉此讓與訟人可以提出申請，要求法庭拒絕就原告人的申索行使司法管轄權，以及要求法庭酌情批准把訴訟擱置。

第 18 項提議

以 CPR 第 14 部為藍本，就有關已算定及未經算定款項的申索，訂定條文，讓被告人在接受失責判決時可提出還款條件 (包括還款時間及分期付款的方式)。

第 22 項提議

建議 10 (即要求被告人作出實質的抗辯) 應予採納。

第 23 項提議

應以 CPR 16.5(3) 為藍本制訂一項例外規定。按照一般規則，被告人如果沒有就申索陳述書內的某項事實指稱予以否認，就會被當作已經承認，但根據例外規定，若被告人已就有關事實詳述自己的案情，便會被當作拒絕承認該指稱，原告人必須提供證據證明指稱屬實。

第 24 項提議

不應把建議 10 的適用範圍引伸至抗辯書提交後才可入稟的狀書。

第 26 項提議

應採納按提議 27 至 32 所述內容加以修改及補充後的建議 11 (有關須以事實確認書聲明狀書內容屬實的規定)。

第 27 項提議

應以規則指明哪種職別或等級的人員或僱員可代表法團、合夥商行或類似的組織或社團簽署事實確認書，以聲明狀書的內容屬實。

第 28 項提議

應以規則 (以 22PD3.7 及 22PD3.8 為藍本) 訂明當法定代表代有關的與訟一方簽署事實確認書以聲明狀書內容屬實時，其行為在法律上所具效力。

第 29 項提議

應 (以 22PD3.6A 及 22PD3.6B 為藍本) 授權承保人 (或首要承保人) 及香港汽車保險局代表有關的與訟一方 (或多方) 簽署事實確認書以聲明狀書內容屬實。

第 30 項提議

應延長被告人送交抗辯書存檔的期限，讓被告人有充分時間就原告人的申索作出實質申辯和聲明抗辯書屬實。

第 31 項提議

凡藉着事實確認書確定狀書內容屬實，但實際上對狀書內的事實指稱並不信以為真的人，均可能被控藐視法庭，這項法律程序應維持不變。然而，規則應清楚訂明，這類 (由律政司司長或感到受屈的一方在法庭批准下提起的) 法律程序不可抵觸一般的藐視法庭罪法律，並只可在涉案人因藐視法庭而可能被判處的懲罰是合適和與罪行相稱的情況下才應開展。

第 32 項提議

應訂立規則，清楚說明與訟一方如有充分理據則可在狀書內提出互為替代及互有矛盾的指稱，並以事實確認書聲明這些指稱屬實。

第 33 項提議

法庭應有權在需要與訟人澄清某些問題以便公平處理訟案或事宜或節省訟費時，主動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與訟一方或各方闡釋或修訂狀書內容。

第 34 項提議

修訂現行的規則，清楚說明法庭只會在為公平處理訴訟事宜或為節省訟費而必須命令與訟人提交更詳盡清楚的詳情時，才會作出該等命令。

第 35 項提議

明確訂定“自願提供的詳情書”必須以事實確認書聲明其內容屬實。

第 38 項提議

應採納按提議 39 至 43 所述內容加以修改及補充後的建議 15 (即以 CPR 36 為藍本引入“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及付款安排”)。

第 39 項提議

基本上第 22 號命令內所訂有關被告人情況的規定應大致保留，但加入 CPR 36 內相關的附帶條文。

第 41 項提議

除非法庭批准與訟人提早撤回“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或付款安排”，否則與訟人在提出該提議後，必須給予對方 28 天 (這 28 天時限必須在案件開審前終止) 考慮是否接受該提議。期限過後該和解提議可予撤回，又若不予撤回，該和解提議仍可予以接受。

第 42 項提議

訂定規則清楚說明，如和解提議不符合“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的規定，有關的訟費依舊交由法庭酌情處理。

第 43 項提議

訂定規則清楚說明若原告人所提出的“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符合訂明的規定，原告人便有資格獲得法庭判給第 36 部所述的附加利息，否則便沒有資格。

第 49 項提議

為協助外地法律程序或仲裁的進行而作出的資產凍結令，其開展申請的方式及開展後的程序，應予以訂明，包括訂明最初可能以單方面申請的方式展開。

第 52 項提議

應訂定程序以引入一個由法庭決定進度時間表的機制；而法庭在決定這時間表時，應考慮訴訟各方的合理意願及個別案件的需要。

第 53 項提議

開始進行“要求作指示的傳票”程序時，應規定訴訟各方須 (i) 填寫問卷提供與案有關的指定資料及預算，以便法庭施行案件管理；及 (ii) 就有關指示和時間表的頒令，向法庭提出建議；這些建議，最好先經訴訟各方協定才向法庭提出；而就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有否遵行這些規定方面，法庭會處理得較為寬鬆。

第 54 項提議

除非情況令法庭認為無論如何也應進行“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聆訊，否則法庭應該根據問卷所得資料，無須進行聆訊便頒下暫准命令，為有關法律程序給予其認為合適的指示，以及設定其認為合適的時間表。然而，任何一方如對其中一項或多項指示有異議，都應有權要求法庭進行“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聆訊。

第 55 項提議

在“要求作指示的傳票”階段中，如法庭認為適宜召開案件管理會議，便應只把時間表設定至舉行案件管理會議當日為止，並以案件管理會議日為首個進度指標，而其他進度指標則會在該會議中訂定。

第 56 項提議

應在“要求作指示的傳票”階段，或在任何案件管理會議中，編定一日進行審前評檢，和編定審訊日期或審訊時段，並把這些日子視為進度指標。

第 57 項提議

如訴訟各方同意更改時間表內的非進度指標事項的限期，只要這些更改不涉及或不會影響到任何進度指標日期，他們是可以作出這些更改的；辦法是把有關更改的協議，記錄在各方加簽的通訊內，再把該通訊送交法院存檔作為紀錄。

第 58 項提議

若訴訟一方就關乎非進度指標的事項，無法取得其他各方同意給予時間上的寬限，只有在該訴訟一方能夠提出充分理據，及即使法庭給予時間上的寬限，亦不涉及也不必更改審訊日期或審訊時段的情況下，法庭才會給予寬限；惟應以實務指示清楚說明法庭給予寬限時，也相當可能會同時頒下訂明恰當罰則的“限時履行指明事項令”。

第 59 項提議

法庭應當有權自行或應訴訟各方的申請而給予進一步的指示，以及對時間表的任何方面(包括對進度指標日期)作出更改；不過，法庭應以實務指示清楚說明法庭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會考慮更改進度指標日期。

第 60 項提議

若與訟各方沒有取得進度時間表，法庭不應強迫他們繼續進行該法律程序。若法庭已為審前某個進度指標事項編定聆訊日期，但無人在該聆訊中出現，法庭應暫時把訴訟剔除，惟事先必須給予訴訟各方警告。原告人應有 3 個月時間申請恢復該訴訟；申請時須提出充分理由，否則原來的撤銷令應維持不變，而被告人亦自當有權獲得訟費。之後，被告人又應有 3 個月時間申請恢復任何反申索；若被告人沒有提出這類申請，則原來撤銷反申索的命令也應維持不變，而法庭亦不會就訟費作出任何命令。

第 62 項提議

本最後報告書中有關設定時間表和進度指標的提議不應在特定案件類別的案件中採用，但如專責這些特定類別案件的法庭，選擇在個別案件中採用或藉發出合適的實務指示予以採用則作別論，而且在採用時應與先前有關保留流動審訊表的提議互相配合。

第 69 項提議

所有要求法庭宣布某人為無理纏擾的訴訟人的申請，均應直接向單一名法官提出。

第 76 項提議

上述司法管轄權應可在下述情況行使：申請人證明他與答辯人相當可能會是將要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與訟人，以及證明為使法庭能公平處理將要進行的法律程序，又或使各方能節省訟費，在法律程序展開前透露資料是必須的。

第 79 項提議

尋求提議 78 所述的命令時，所須符合的規定和依循的程序，應與第 24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就第 42(1) 條命令所訂定者，和第 24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所訂定者相同；但必要時或情況合適時，須加以修改。

第 80 項提議

應採納建議 29 (由法庭就文件透露施行案件管理)，但須以 *Peruvian Guano* 原則作為衡量文件透露範圍的主要尺度，並視之為這方面的案件管理的起點。

第 81 項提議

應藉附有訟費罰則的規則和實務指示，鼓勵與訟各方以合作和合理的態度處理所有關於程序問題的爭議。

第 82 項提議

如法庭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就訴訟程序方面作出一項或多項指示，而這些指示又不大可能會引起與訟各方的爭議，法庭應當有權無須聆聽與訟各方的意見，自行藉頒下暫准命令給予有關指示，而與訟各方可在指定期限內申請不讓該命令轉為絕對命令。

第 83 項提議

法庭在“要求作指示的傳票”階段過後處理非正審申請時所作的命令，一般都應訂明違反命令會帶來甚麼必然後果。這些後果須為適當的，並應與該項違令行為相稱。如果非正審申請是在“要求作指示的傳票”階段之前處理，法庭也可在合適的情況下，作出這類訂有必然後果的命令。然而，法庭就“要求作指示的傳票”所發出的指示，一般來說，卻不應訂明這類後果。

第 84 項提議

沒有遵行附帶自動執行罰則的命令的與訟人，雖然可以向法庭申請寬免，使其毋須承受訂明的後果，但這種寬免不應是理所當然的，而即使申請獲准，一般亦應附帶一些有關訟費或其他方面的適當條款。

第 85 項提議

所有非正審申請(要求免予執行已頒發的“自動執行命令”中所施加的懲罰條款的申請除外，而時間傳票又已有特別安排)應由聆案官處理。聆案官可根據呈交的文件決定是否批准該申請而不必進行聆訊，又可將該傳票排期直接由法官於內庭聆訊或由聆案官聆訊。

第 86 項提議

法院應就時間表的訂定和證據、論據概要以及訟費陳述書的存檔事宜發出規則及實務指示，讓聆案官能在上文所述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應訂定實務指示，列明處理時間傳票的一套簡略程序，讓法庭可根據呈交的文件或進行簡短聆訊迅速地處理這些傳票。

第 88 項提議

法院應盡量在適當的情況下(不論是回應不當的申請還是回應對申請作出的不當頑抗；為節省訟費；或其他情況)，在處理非正審申請時，以簡易程序評定訟費。

第 89 項提議

應以最後報告書中這一節為藍本訂定規則及實務指示，規管以簡易程序評定訟費的頒令與執行。

第 92 項提議

應賦予法官和聆案官權力以簡易程序作出臨時訟費評定，而評定的款額須立即繳付，但訴訟任何一方可在主要法律程序完結後堅持由法院評定有關訟費，以期調整已經繳付的金額。但堅持如此評定訟費的一方，假若未能從評定的結果得到相稱的得益，則要承擔風險，即法庭可就該次評定所招致的訟費頒下特殊命令及其他可能的懲罰條款。

第 94 項提議

應以 CPR 關於訟費的實務指示 53.4 至 53.6 為藍本訂定規則，並加以修改，剔除有關因疏忽而須負上法律責任的提述。這些規則可提供指引，使法官行使酌情權時有所遵循，也使關乎虛耗訟費令的不成比例的“附帶訴訟”盡量減少。

第 95 項提議

虛耗訟費令的申請一般不應在相關法律程序完結之前提出或受理。

第 96 項提議

應訂定規則清楚說明 (i) 威脅進行以訟費被虛耗為由的法律程序，以圖威嚇另一方或其律師、或向他們施壓是不恰當的；及 (ii) 任何一方不應通知另一方的律師擬針對他們就虛耗的訟費提出申索，除非他在發出該通知時，能夠詳細說明據稱導致他承擔虛耗訟費的另一方律師的失當行為，並且能夠確定指出他賴以支持的證據或其他資料，則當別論。

第 97 項提議

應把大律師納入第 6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的範圍內，使大律師也須為虛耗訟費而負上法律責任。

第 100 項提議

建議 37 (即讓法庭更靈活地准許證人闡釋或增補其證人陳述書的內容) 應予採納，並以 CPR 32.5(3) 及 (4) 為藍本訂定規則，取代第 38 號命令第 2A(7)(b) 條規則。

第 102 項提議

應以 CPR 35.3 為藍本訂定規則，聲明專家證人協助法庭的責任凌駕於他對給他指示或報酬的人的責任。

第 103 項提議

應以 CPR 35.10(2) 與《新南威爾士州規則》第 36 部為藍本訂定規則，規定在法庭接收專家報告或聽取專家口頭證供前，該專家須 (a) 以書面聲明 (i) 他已閱讀經法院核准的專家行為守則並同意遵守；(ii) 他明白自己對法庭的責任；(iii) 他已經履行並將繼續履行該項責任；及 (b) 以一份“事實確認書”聲明其專家報告內容屬實。

第 107 項提議

應賦予法庭權力在至少其中一方提出申請下，命令訴訟各方聯合聘請同一專家，唯法庭須在考慮過某些指明的事宜後，信納另一方反對聯合聘請同一專家的理據在涉案的情況下並不合理才可作出上述命令。

第 108 項提議

應訂定規則，以西澳大利亞州《最高法院規則》第 34 號命令第 5A 條規則為藍本，訂明法庭在審訊方面管理案件的權力；同時發出實務指示，訂明此等權力主要應在審前評檢中行使。

第 109 項提議

針對聆案官的判決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應屬當然權利 (不論該判決是經過審閱呈交的文件作出或經過抗辯聆訊作出)；然而，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在上訴中不得引入新證據。

第 110 項提議

針對原訟法庭的非正審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應先獲上訴許可，除非該上訴關乎 (i) 影響實質權利的特定類別非正審判決；及 (ii) 其他某些特定類別的判決，包括關乎交付羈押、人身保護令及司法覆核的判決，則當別論。

第 112 項提議

應訂定程序，藉此避免在處理上訴許可申請時需另作口頭聆訊；一般來說，應規定凡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須於原來聆訊中提出；如申請被拒，任何進一步的上訴許可申請均須以書面提出，並通常由兩名上訴法庭法官根據呈交的文件處理，無須進行口頭聆訊。在認為有需要時，上訴法庭應可指示由原來的兩名法官或由三名法官進行口頭聆訊。

第 120 項提議

關於待決上訴的非正審申請，應由兩名上訴法庭法官根據呈交的文件處理；兩名法官應有權毋須進行聆訊而因應情況頒下必要的命令，並簡短地述明理由；又或該兩名法官可指示由他們主持聆訊或由三名法官主持聆訊（如該兩名法官無法取得一致意見，則有關事宜必須由三名法官審理）。

第 122 項提議

法庭發出訟費令時一般應依循的“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原則，就整宗訴訟而言，應繼續適用。然而，就非正審申請而言，法庭應把上述原則視為可供考慮的選擇（實際上法庭通常亦會依循該原則），而不應視為必須頒發“慣常命令”的依據。法庭應顧及提議 2 所述的基本目標，同樣重視透過發出訟費令，以阻嚇於法律程序開展後在非正審階段中作出的不合理行為。法庭這項權力不應適用於訴訟開展前的行為。

第 131 項提議

建議 57（即廢除現行規管大律師費用的評定的特別規則）應予採納。

第 132 項提議

作出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及付款安排的程序，其範圍應擴大至包括等候訟費評定的階段，但如訴訟牽涉獲法律援助的與訟人則作別論。

第 134 項提議

法庭在一般情況下應可酌情根據呈交的文件進行暫定訟費評定。若與訟任何一方對訟費評定的結果不滿，該方有權要求法庭進行訟費評定的口頭聆訊，但如該方經聆訊後未能取得實質上較佳的結果，該方可能遭判罰訟費。

第 135 項提議

應引入一些附彈性訟費罰則的規則或實務指示，規定涉及訟費評定的各方，須以指定的形式把文件呈交法院存檔。訟費單須與訟費評定文件冊相互指引參考及佐證。某方若反對訟費單上任何項目，須明確提出反對的理由。

第 136 項提議

應以 CPR 44.14 及 CPR 47.18 為藍本引進規則，就訟費評定的費用方面賦予法庭廣泛的酌情權，並就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方面給予指引，惟所引進的規則須加以適當改動，以配合本地的需要。

第 144 項提議

應以 CPR 54.1 至 54.3 為藍本訂定規則，以界定司法覆核法律程序在香港的適用範圍，於適當地方加以修改，但保留現有用詞。

第 145 項提議

制定條文，讓有意在實質聆訊中發表意見的人士，可在法官酌情批准下陳詞，以支持或反對某項司法覆核申請。

第 148 項提議

法庭若給予許可，應規定申請人須把給予許可的命令及任何有關案件管理的指示，送達答辯人（不論他曾否確認送達）及所有與申請相關而又已確認送達的人。其後，獲送達這些文件的人有權隨意就該司法覆核申請提交抗辯理由及證據，或提交申請人沒有提出的支持理據。